

西洋史表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
洋
史
表
解

西
洋
史
表
解

陳
逸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9 7966 0

編輯大意

本書之——目的……供中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學生之豫習復習用，兼供官立學校入學受驗者及教員檢定受驗者之參考而編纂者也。

——內容……凡現在通行之西洋史教科書中之教材，一切革新而富趣味之事項，悉網羅之。

——形式……便於理解與記憶之故，爲系統的分類，摘取要項，詳細表解，以增進修學之能率。

——利便……因欲便於閱讀起見，凡一題之表解，必集之於一面，使彼此關係一目瞭然，以資知識之整頓。

故本書於修學者，得以較短之時間，而收巨大的效果。甚冀閱讀者活用本書，基於能率增進之理，而舉優良之成績焉。

西洋史表解

緒論

論 緒

(三) 地發最文世 現古文化界				(二) 文化 要發達素	(一) 西洋 史意義的
埃及	米亞 及尼羅河。	美索不達 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斯河。	印度	中國 黃河、揚子江。 適合氣候，地勢，地味之要件，為東洋文化之發源地。	人類為國家及社會之一份子，有人類始有國家社會之組織。歷史者，即記述人類發達之經過，以及人類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故西洋歷史，即以歐美人民為中心，而記載其經過之事實。
				地勢 氣候 地味 地味肥沃，便於生物之供給，亦為重要之條件。	地勢於文化發源大有影響，河海交通便利之處，多為世界史上最古文化發達之區。
					氣候之寒暖，大有關於文化；文化發達之國，多在溫帶；位於熱帶寒帶者甚鮮。

		(四) 時代區分			
		(五) 紀年法			
		皇紀 (日本紀元)	西紀或西曆 (耶穌紀元)		
回教曆	西紀六二二年……黑蠻拉 (Hegira), 即回教祖遜往麥加之年。	神武天皇即位元年……西曆紀元前六六〇年。當亞述 (Assyria) 之末葉。當中國周惠王一七年。釋迦之誕生，當皇紀九七年。孔子之誕生，當皇紀一一〇年。	耶穌基督降誕後四年……亦有以基督教之年定為紀元元年者。則因經歷史家精密推算，知耶穌生年實在降誕之前四年，然因前說相沿已久，至今迄未變更。	世界強國，多屬基督教國，故西紀最通行。表示紀元以前用 Before Christ 省寫之為 B. C. 表示紀元以後，以拉丁語 N. A. nno Domini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省寫之為 A. D.	因夏季定期氾濫，沃土淤積，獲多量之農產物，故為西洋文化之發源地。 上古史……至(三七五)日耳曼人之遷徙。 中古史……至(三七五)——(一五一七)——(一五一七)——宗教改革之發端。 近古史……至(一五一七)——(一七八九)——法蘭西革命之破裂。 近世史……至(一七八九)——(一八七八)——柏林會議。 現代史……至(一八七八)——今日)
中國系	中國種族……漢人 西藏種族……西藏人 印度支那種族……印度支那人				

(六)

人之史西
種諸上洋

歐羅巴統 系		亞細亞系 統	
地中 海北 部系	海南 部系	島拉爾 阿 爾泰系	
族 阿利安種	幼 新加立安種族 族	塞姆種族 族	通古斯種族 族：通古斯人滿洲人
	開 爾 托 族	巴 比 倫 人 亞 述 人 米 太 人	蒙古種族 族：蒙古人
拉丁族	高盧人 普立托亞人 蘇格蘭人	敘利亞人 希伯來人 腓尼基人	土耳其種族 族：土耳其人匈奴
羅馬尼亞人 意 大 利 羅 馬 人 法 蘭 西 人	希臘人 伊利里亞人	阿刺伯人	勞 及 馬 札 兒 種 族： 勞人 拉 伯人 馬 札 兒人

論 結

外高加索種族：高加索人		印度族		斯拉夫族：俄羅斯人		荷蘭人		哥德人（諾爾曼）人		斯基的納維亞人	
亞美尼人	波斯人	印度人	印度人	盎格羅薩克森人	俄羅斯人	波蘭人	荷蘭人	哥德人	德意志人	諾爾曼人	斯基的納維亞人

第一篇 上古史

史古上

(一) 埃及		國情	
沿革		古王朝	
		前三三〇〇——前二〇〇〇年	埃及 (Egypt) 位於尼羅 (Nile) 河流域，古有沙漠間之帶狀地。氣候雖乾燥炎熱，然每年自夏至秋，因尼羅河流之氾濫，遺有肥沃之泥土，住民不勞而五穀實，是以人民繁殖，夙達文明，為世界文明之先驅者。
			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謂『埃及文明實出尼羅河之賜。』
		其間有十一王朝，首都孟斐斯 (Memphis)。當第四王朝時，國勢隆盛，於給	人氏屬哈特種族，信仰神教，分僧士民三階級。
		塞 (Gizah) 建金字塔等，就中尤以庫佛 (Khufu) 王所建者為最大。	
		前二〇〇〇——前一五八〇年。	
		其間十二王朝至十六王朝，遺有斯芬克士 (Sphinx) 及阿門 (Amen) 神殿等建築物。	
		尼羅河下流地方，為北方之黑克索斯族 (Hyksos) 侵入，古王朝亡。埃及人向南退卻，奠都底比斯 (Thebes)，北部全在蠻人支配之下。	
中王朝	前一五八〇——前一〇九〇年十七——二十王朝		

(二)

埃及文化

美術	社會組織	新王朝
宗教	<p>國王之權力絕對無限。國王稱『薩拉由』，住民分僧侶、武士、平民三階級。其中以僧侶最有勢力，兼政教醫等事；武士任國防；平民從事農工商。</p> <p>希羅多德謂『世界各民族中，鮮有如埃及人信仰神道觀念之強固者，繪畫皆為禮拜神明之圖，而記錄亦均關於宗教之記述。』</p> <p>宗教為崇拜自然之多神教，始自太陽諸天體均尊為神，兼禮拜禽獸。且信靈魂不滅，有作木乃伊(Mummy)保存屍體之風習。</p>	<p>國人阿美斯出，戰敗蠻族，以底比斯為埃及之首府。以多米斯一世(Thotmes I)及多米斯三世為最盛時期。多米斯三世(1450 B.C.) (West Libya) (South-Minie) 後，又有拉美斯二世(Ramesses II)等名主。出國威大震，於<u>卡納克</u>(Karnak)、<u>盧克索</u>(Luxor)等處營造寺廟宮殿等宏偉建築。</p> <p>嗣後常支配於他國之下，雖一度為亞述併，未幾獨立。至紀元前五二五年，為波斯所滅，其間至紀元前三〇年頃凡三十二朝。</p>

(三)

述倫巴亞比

學術	巴比倫	亞述	新巴比倫
繪畫影刻亦甚風行。於幾何學雖乏變化，可觀者亦復不少。 每年洪水以後，因分地之必要，而促進幾何學(Geo., Poetry計)之發達。又因天氣晴朗，便利觀測天體，故天文學隨之而起。發明太陽曆，以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為一年，又象徵圓周，分為三百六十度。法人禪普亮(Champollion)於十九世紀初葉由羅塞達石而知埃及人用象形文字(Hieroglyphics)。紙草(Papyrus)之製造法，亦由埃及人發明。	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流域之地，即美索不達米亞。上古氣候溫暖，適於農業。自紀元前四〇〇〇年間，巴比倫國興，阿利塞姆人逐走素美連人，因襲其文化而勃興。至二〇〇〇年間，漢謨拉比王出國勢益盛，後為亞述所滅。	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丘陵地方之亞述人，慄懁尚武，紀元前十六世紀間，脫巴比倫之羈絆，而建王國，莫都尼尼微。二〇〇年頃，占領巴比倫。自前九世紀頃，戰爭不絕，征服巴比倫，敘利亞，巴力斯坦，侵掠埃及，兵鋒所至，焚燒虐殺，城邑為墟，然猶兵強武之極，不久自衰。	亦稱迦堤帝國，與於巴比倫，拿保卜拉撒王與米太聯合。於紀元前六〇六年，陷亞述之首府可奴亞，分割其領土。至其子拿保甲尼撒王時，隆盛達於極點，征敘利亞，取耶路撒冷，捕猶太人送之本國；又設防於其國都巴比倫城，建造王宮及寺院等。未幾國勢衰微，紀元前五三七年，為波斯王居魯士所滅。

(四) 來希伯		文 明		
盛 衰	建 國	學 術	宗 教	
		美術	宗教	美索不達米亞之地，天氣晴朗，光輝耀燭，因之日月星辰咸尊爲神，配日月火水木金土等七星而建七層之塔，以行占星術。
希伯來 (Hebrews) 人爲住於敘利亞 (Syria) 西南巴力斯坦 (Palestine) 之一族。於信奉多神教諸族之間，獨奉一神教 (Monotheism)，致遭他族之迫害，避於埃及，等又被苦於埃及王摩西 (Moses) 率之去埃及，跨紅海，抵西奈山，立十戒以振民心。逐變族哈答 (Rhodes)，復舊地，爲祭政之治。	初取政教一致之政治。然各民族之紛爭，日趨激烈，因於紀元前第十一世紀間，改行王政。素羅王大衛王 (David) 時，奠都耶路撒冷 (Jerusalem)，征服四方，以揚國威。其子所羅門 (Solomon) 嗣位，欲懷柔異族，造莊嚴之宮殿，備極奢侈。死後，內亂起，猶太 (Judea) 以色列 (Israel) 二國勢漸衰，以色列於前七二二年爲亞述所滅。猶太於前五八六年爲新巴比倫王拿保甲尼撒所滅。國都破壞，人民被捕，送於巴比倫。今其國土，常支配於異族之下，人民流散，所至皆被迫害，而爲顛連無告之民。	長屋頂附以鋸壁，入口左右，置有翼之巨牛爲特色；繪畫影刻亦稍進步。巴比倫塔空中花園等皆爲人所知。	因而天文學興起，以土薩日爲一週；一年爲十二個月，一日爲二十四小時，一時爲六十分；一分爲六十秒。象圓爲年分三百六十度。用楔形文字。建築材料，採用磚瓦；故所建之物，帶圓形者則不宏大，帶直線形者則低平而	因而天文學興起，以土薩日爲一週；一年爲十二個月，一日爲二十四小時，一時爲六十分；一分爲六十秒。象圓爲年分三百六十度。用楔形文字。建築材料，採用磚瓦；故所建之物，帶圓形者則不宏大，帶直線形者則低平而

(五) 基腓尼			猶太教
國情	政治	殖民地	猶太教
敘利亞西部拉巴龍山脈與地中海間之狹長地，氣候微燥，平野少且地質磽薄，不適農業，致不能養其居民。	然國人天性聰穎，富進取及冒險性，長於航海，且因當文明各地之要衝，故陸則組織隊商，往來阿刺伯、美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埃及等處；又由拉巴龍山脈中伐取杉樹造船，設置地中海、黑海等根據地，其實是範圍達於英國之北海沿岸，經營偉大之通商殖民，握海上霸權，獨占商業上之利益。	腓尼基非純粹統一之國家，係多數獨立都市之聯合團體。各市有獨立之領土、議會、王、政府等。至聯合國之事務，例遣各公使駐於主要市推羅（Tyre）以處理之。其國民重商而非戰，故服從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等國年納貢賦。	古代宗教，概為多神教。崇拜那人，則信唯一之神耶和華，受他族迫害之結果，以為神僅保護已族，乃受迫害，故其信念愈強。自為異族征服後，猶太間有預言者（Prophet），謂彼族之中，將有救世主出現。應此預言而出者，前有耶穌基督，後有謙罕默德。
紀元前第十三世紀間，著名之推羅為諸市之中心；地中海岸一帶設通商殖民地，以加大基（Carthage）為最著。	紀元前九世紀間，經營漸趨繁盛，遂有凌駕本國之勢，握地中海西部之海上權。	腓尼基人之勢力，遠及地中海東西部，維持幾及千年，彼等雖知玻璃、染料、金屬器具等之	猶太教

(六)
起之波
奧斯

文 化	製法，雖非獨創，蓋彼等實以傳播文化為重要之任務。惟音標文字為彼等創製，為西洋文 字之起源。
建 國	波斯始屬於亞述，亞述滅後，屬於米太。前五五〇年，居魯士起滅米太而立國。佔美索不達米亞，更西進滅呂底亞，奪小亞細亞西岸之希臘殖民地，取敘利亞，又東轉而略取印度河畔之地。
世 大 流 士 一	子岡比亞嗣位，於前五二五年，征埃及，忽本國惡僧加馬達叛，岡比亞歸卒於敘利亞之途。於是王族大流士一世殺加馬達，以鎮內亂，即王位，更擴張領土，波斯乃為空前之大國；東至印度，北達齊克薩提（西爾達里亞），南及愛西屋皮亞，西入歐羅巴與希臘接壤。
宗 教	波斯人與阿利安同種，信自然力，尊崇太陽，前十一世紀，瓊羅亞斯德出，改良宗教，其教義載明於 <u>波斯古語經典</u> （Gend-Avesta），謂世界有善神（Oamzad）藍神（Ahriiman），善神示光明、睿智、美麗、清淨；惡神適示其反。世界即為善惡二神爭鬪之場，善神終得勝利，故吾人宜崇拜善神，而善神即太陽，為火之表現，宜於露天燃火列牲，頌讚美歌以祭之。波斯人度量宏大，善守秩序，具忠實勇武諸美德。及後受 <u>瓊羅亞斯德教</u> 之感化，重正義清淨，一般之風尚大可推稱。

(七)
起之希臘

希臘之國	斯巴達之	雅典之興	起之雅典
希臘（Greece），占巴爾幹半島之東南部，地勢山多而平壤少，海岸富於曲折，以東臨愛琴海方面尤甚，故航行便利。且因氣候溫暖，人民開化甚早，於愛琴海、黑海、地中海沿岸，及諸島嶼，經營殖民事業，其間分若干小區，最發達為獨立之都市國家（City-state）。然言語、宗教、血統皆同，國民思想強烈，奉最上之神薩烏斯，祭時常集殖民地人民舉行奧林庇亞之競技會。	斯巴達（Sparta）為一市府，在希臘南部，係希臘人中之多利亞人所建。在多數民族間，行自衛之必要，因而來喀古士（Lyongus）制定憲法，施行極端國家主義，貴族之男子，皆有當兵之義務。兒童至七歲後，國家即負養育之任，使共同粗食，備歷困苦，以養成樸實剛健之風。又重女子教育，獎勵體育，以操練婦德。	雅典（Athens），係希臘人中之愛奧那人所建之市府，位於希臘中部，初行王政，後貴族等廢王，而自執政，逐漸跋扈，虐待平民，故貴族平民相較，前五九四年執政官梭倫（Solon）出制定憲法，無貴族平民之分，以財產判定權利義務之等差，其後民權益伸，遂為民主政治。克利西尼定貿稅彈劾制，以驅逐有害國家之官吏。	雅典漸趨隆盛，內則伸張民權，獎勵文學美術，外則盛行通商航海事業，雄視東方海上，採農業立國策，行軍國主義，與斯巴達南北對峙，為希臘二大中心。

		(八) 希臘戰爭	
		第一次	發端
波斯之風	第三次	前四九二年，大流士王使其婿馬羅特尼哥斯，率海陸軍進擊希臘，中途受挫，無功而退。後大流士又遣使要求土奧米之獻納，以爲降服之證，雅典斯巴達一致決拒之，斬其使者。	希臘人於小亞細亞建多數殖民市，風服於波斯威力之下，前五〇〇年，各市企圖獨立，本國雅典等助之，波斯王大流士出兵鎮壓之，更進而屈服希臘。
波斯貢大國名，雖三次失敗，然希臘諸市及殖民地，仍屬其轄土，重來，是時斯巴達仍保持同盟軍之資金。	波斯	前四九〇年，再大舉取愛立托里亞，迫雅典，雅典之將米爾加台斯，擊破之於馬拉登 (Marathon)，雅典之臣立司泰提及忒密斯托克司 (Themistocles) 分任陸海軍，以備波斯。	前四九〇年，再大舉取愛立托里亞，迫雅典，雅典之將米爾加台斯，擊破之於馬拉登 (Marathon)，雅典之臣立司泰提及忒密斯托克司 (Themistocles) 分任陸海軍，以備波斯。

(九)
代盛之雅
時全典

之文化原因發達	伯里克理斯時代理	(前四七七)
<p>1. 地理之影響……氣候溫和，風光明媚。</p> <p>2. 交通之便利……攝取先進國文明，佔適當地位，以融洽各國之文化。</p> <p>3. 在奧倫庇亞大會中各小邦之競技者，皆可戴月桂之冠。</p>	<p>不幸當伯羅奔尼撒戰爭時，為少數野心家所誤而失足，嗣再被舉，又因二子罹疫死，心境拂逆，鬱鬱而卒。</p>	<p>前五世紀中葉，雅典出一偉人伯里克理斯。伯氏出身貴胄，聰明高潔，貞物，望續內外之機要，至於三十餘年。時雅典之政治、軍事、文學、藝術，皆異常發達，故稱為黃金時代。當時名史家修昔底斯，評之曰：「實民主政治之名，而實際則最優市民之獨裁政治也。」外患既去，伯里克理斯即利用特羅同盟之基金，以修造街市於亞克羅波利（Aeropoli），建多利亞式壯麗之神殿，以祭守護雅典之神雅丁奈（Athena），又建築劇場等，興民娛樂。</p>
		<p>其陸軍之優勢，進擊希臘諸市，以禦波斯。又雅典之海軍擊破波斯軍，乃更擴大其海軍勢力，率希臘諸市，以防波斯之覬覦，此為促進特羅同盟成立之主因。</p>

(二) 文臘化之希文

學問		文學	文學	學問
建築	哲學	史學	悲劇	喜劇
有多利亞式 (Dorian style), 爪奧尼亞式 (Ionic style), 科林斯式 (Corinthian style)三種, 以示發達之階級, 建於亞克羅坡利丘上之帕德殿 (Parthenon), 標榜為名匠易克泰諾斯 (Ictinos) 所建成。	蘇格拉底 (Socrates) 生於前四七〇年, 排斥詭辯學派, 倡導真正哲學, 立知德一致之說。其弟子柏拉圖 (Plato) (B. C. 四一七——三四七) 詳觀念論, 柏拉圖之弟子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立中庸說, 創演譯論理 (Organon), 又研究理學, 稱為理科學之祖。(B. C. 三八四——三三一)	希羅多德 (Herodotus) (因八四——四〇三) 稱為史學之祖, 遊歷埃及巴比倫尼亞等處, 索性史學, 修昔底斯 (Thucydides) 著伯羅奔尼撒戰史, 色諾芬 (Xenophon) 著波斯遠征記。	悲劇詩家有阿斯希羅斯 (Aschylus) (B. C. 四一五——四五六) 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 (B. C. 四九二——四七) 欧里庇底 (Euripides) 等。 喜劇詩家有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B. C. 四四四——三八〇)	敘事詩荷馬 (Homer) 稱為詩聖, 前十世紀之《伊利亞特》(Iliad)、《奧德賽》(Odyssey) 等之敘事詩亦著名。抒情詩有希西阿 (Hesiod)、阿那克里翁 (Anacreon) 等。

(二)
江之希
(二) 內臘

戰之原因	巴達與斯	美術 影刻家。
1. 雅典於波斯戰役，發揚武威，組織特羅同盟，其勢益張，斯巴達嫉之，因國勢民情之利害不同，而衝突乃不可免。 2. 科林斯市與其殖民地科賽利爭，雅典助科賽利，斯巴達助科林斯，兩國戰亂，延至三十	1. 愛奧那族。 2. 民主主義。 3. 商工業國。 4. 海軍國。 5. 特羅同盟之主。 1. 多利亞族。 2. 貴族主義。 3. 農業國。 4. 陸軍國。 5. 帕羅質敵同盟之主。	帕德嫩神殿之雅典女神像，為菲狄亞斯 (Phidias)，(B. C. 四八八—四三一) 所影刻。普刺克息忒利 (Praxiteles) 等出，始促影刻之發達，繪畫則以阿波羅 (Apollo) 為著。菲狄亞斯與普拉米開爾齊羅，共稱世界三大影刻家。

斯巴達之霸業	雅典之末期	伯羅奔尼撒戰爭	年紀元前四三年，兩國遂開戰，希臘各邦應之，戰爭分為二：斯巴達征亞該亞，圍雅典，雅典侵拉哥尼州。

(三) 大山亞 王大歷		(三) 希臘 之內訌 (二)	
馬基頓之興 起	希臘之內亂	底比斯之霸業	底比斯之興 起
大王之遠	當希臘列邦因內訌衰弱時，其北鄰馬基頓之腓力王出，抱負大志，傳播希臘之文明，干涉希臘之內亂。	當希臘列邦因內訌衰弱時，其北鄰馬基頓之腓力王出，抱負大志，傳播希臘之文明，干涉希臘之內亂。 雅典之大雄辯家狄摩西尼(Demosthenes)，說列邦組織同盟軍排斥之，前338年，戰於喀羅尼亞(Chæronea)，敗績，霸權全歸馬基頓。	不達(Polopidas)等出，改革內政，遂與斯巴達戰。前三七年於留克特拉(Leuctra)，擊退斯巴達軍，卒反對斯巴達之諸市，進逼斯巴達，斯巴達人力戰獲免。 由是斯巴達之威信墮地，底比斯代之，握希臘之霸權。 然志士百樂不達，於征帖撒利亞時陣亡，意巴密撒達亦因攻入伯羅奔尼撒半島，於前36六年孟鐵尼亞之戰而戰死；繼起者無人，底比斯霸業遂衰。 雅典、斯巴達、底比斯，既衰，其他希臘諸國亦不振，於是素不經意之北方蠻族馬基頓代之而興。

(四) 分國大帝裂之帝			
		分 裂	一大帝國統一之理想
	埃及及敘利亞	馬基頓	波斯朝禮以示帝王之尊嚴。自娶波斯王女，妻部下將士雜婚，混合諸宗教，建亞歷山大里亞城以通商，調和希臘與波斯之文化，建設一新帝國，惜其志未全成。前三二三年，死於巴比倫，年僅三十二歲。
前七七六， 五九四， 第一回奧論底亞競技會， 梭倫之改革。	塞琉卡斯(<i>Selucus</i>)及其子孫君臨亞細亞，領亞歷山大大王舊領之大部，奠都安提奧基亞，領土最大，盛極一時，其後漸衰。前六三年，爲羅馬大將蓬皮雅斯所滅。 多利賣奧斯(<i>Ptolemaios</i>)及其子孫君臨其首府亞歷山大里亞，是處爲新開之市區，畫整然，受希臘文明之影響最深；希臘人來往不絕，設有博物館、圖書館、港灣設備，亦甚完善，爲一時文藝商業之中心。	馬基頓包括希臘各地，其王爲卡散得(<i>Cassander</i>)，希臘諸國欲脫其羈絆，騷亂不絕，王統屢易，前四六年，遂爲羅馬所併。	遠之志，但將士皆望歸國，不得已西歸。前三二四年，入巴比倫。 大王欲達遠征之目的，起世界大統一之理想，融合東西文化，建一大帝國，奠都亞比倫，探波斯朝禮以示帝王之尊嚴。自娶波斯王女，妻部下將士雜婚，混合諸宗教，建亞歷山大里亞城以通商，調和希臘與波斯之文化，建設一新帝國，惜其志未全成。前三二三年，死於巴比倫，年僅三十二歲。

希臘重要年表

(三) 羅馬之興 起源		羅馬之地 理	希臘重要年表
起	源		四九〇， 馬拉登之戰， 馬拉生就走之開始。
			四八〇， 德摩比里薩拉米之戰。
			四三三， 伯羅奔尼撒戰起，四〇四年戰終。
			三八七， 安達西德之平和，斯巴達當權。
			三七一， 留克特拉之戰，底比斯當權。
			三六二， 孟鐵尼亞之戰，底比斯滅達戰死，底比斯霸權告終。
			三三八， 喀羅尼亞之戰，腓力當權。
			三三二， 推羅市之破壞，亞歷山大里亞建立。
			三二三， 亞歷山大帝死。
		意大利爲突出地中海上之大半島，北境橫亘阿爾卑斯山，與歐羅巴大陸相隔，成爲孤立狀態。	
		羅馬人，不包含波河流域之意人，僅指半島之部，併有西利撒爾治尼亞，科西嘉及於後波河流域。最重要者爲牛島之西及西南斜面，文明發育甚早，此所以如腓尼基，希臘得勢於海上也。反之東斜面地勢甚狹，且不平坦。	
上古意大利爲多數民族所割據於半島中部台伯河之要衝，有羅馬市，爲拉丁人與他民族共建者。嗣漸次發展，併合鄰近諸部落，而勢乃強大。	相傳前七五三年，論羅拉斯 (Romulus) 爲羅馬王，其後爲選舉王制，嗣又廢之而改爲		

共和時代之

名稱	組織	限	貴族平民 之爭
執政官 Consul	初僅任用貴族，後平民亦得任之，定額二名，任期一年。	總攬行政。	羅馬初分貴族 (Patricians) 平民 (Plebeians) 二階級，平民無參政之權利，殆如貴族之奴隸，後平民之數增加，欲與貴族同等，致政爭不絕。
元老院 Senate	以達官或有功勞者組織之。		然羅馬人重秩序，於他民族他階級富協調之觀念，對於此多年政爭，乃由法律解決之。前四九四年，為平民置護民官。前四五〇年，作十二銅表法典，又組織平民會，次第除去階級之等差，努力伸張平民之權利。紀元前第四世紀之末，平民貴族，完全立於同等地位。
總司令官 Dic平官 Tribune	國家當非常之際，多任執政官一人，任期半年。	裁決萬機。	由是上下協同一致，以禦外敵，致羅馬興盛。
	由平民選舉，定額二人，尋改五人，後改十人，任期一年。	得取消於平民不利之命令等，以保護平民為目的。	

		官制	
		兵員會 Comitia Centuriata	由貴族及平民徵集之兵士議會。
		平民會 Comitia Tributato	成自平民議員。
第一次戰	迦太基之興起	高盧人之入寇 庇魯斯之侵入	其時由今之法蘭西境，蔓延於意大利北部之高盧人(Gallia)凱爾脫族之一派，屢次南下侵略意大利中部。前三九〇年，進逼羅馬，而圍焚掠羅馬人不屈，戰數次，而擊退之。羅馬漸次征服其附近諸民族，意大利中部悉歸平定。
羅馬既平定意大利半島，更欲得海上霸權。前二六四年，羅馬迦太基因西西利島美撤夫	羅馬……農業國……陸軍……貧……國民性堅實(不變)……阿利安族。 迦太基……商業國……海軍……富……經浮易變……塞姆族。	是時意大利南部，多希臘殖民地，因有大希臘(Magna Graecia)之稱。羅馬國勢膨脹，乘機併之。希臘之伊庇魯斯王率大軍來援，屢破羅馬軍。然至前二七五年，於貝尼溫陀一戰，大敗歸本國。羅馬悉平南部意大利，於牛島之要地，起殖民市，開軍道，以便交通。	制定法律，選舉高級軍官，決和戰大事。 關於平民之立法，選舉護民官，及下級官吏。

(二)
戰布爭置

前二六四	一二四	第一次戰	第二次戰	第三次戰	第四次戰	第五次戰	第六次戰	第七次戰	第八次戰
前二一八〇	一二一〇	前二一〇	一二〇	前二一四	一二四	前二一九	一二九	前二一九	一二九
滅馬基頓之 國	羅馬								
是時馬基頓國力五世出，有雄略，與敘利亞王安提奧可斯三世侵略埃及及百爾嘉摩等國。前二〇〇年，羅馬遣執政官夫雷民尼阿率大軍討馬基頓於辛諾塞法利(Cynocephali)，破之，使出賠款，訂非得羅馬許可，不得動兵之約。後腓力之子伯爾修舉兵抗羅馬，羅馬再征之，虜伯爾修。前一四六年，吸收馬基頓為直轄地，又以其屬國之希臘諸邦為保護國。	羅馬								

(二) 東方經略

小亞細亞
略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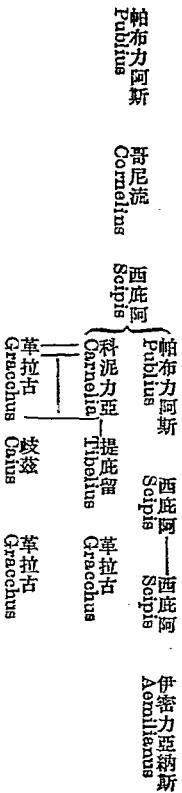
敘利亞王安提奧可斯三世，率兵助腓力於希臘上陸，羅馬兵擊退之，復使西庇阿討伐敘利亞。前一九〇年，大勝於瑪革尼西亞，割托魯斯山以西之地。

羅馬之版

紀元前二世紀末，羅馬之範圍，東括敘利亞王國，希臘諸邦以外之小亞細亞諸小國，埃及王國，西服加太基西鄰之奴米底亞。羅馬之權力，普及於地中海沿岸。羅馬以此等半屬國，漸次為其直轄地，及改稱為縣（Province），置知事治理之。

(老西庇阿)

(卷子小西庇阿)



之類敗

羅馬社會狀態之類敗原因如次。
 1. 希臘思想與東洋之奢風流入，生活豪奢，流於浮誇，喪失質實剛健之土風。
 2. 官吏與市民之間不正當之事件頻出（如賄賣議員等事）促政治之腐敗。
 3. 廉價貨物之輸入，及人口增殖之結果，蓄奴之風盛行。中流以下之農民，不能對抗富者，致破產者多。

(元)
路之政共
末治和

第一頭政治次三	蓬皮雅斯之功業	羅馬之擾	革拉古兄弟與薩拉之爭	革拉古兄弟	發生閥族資本家貧民三階級互相軋轔。
				於是出身貴族之革拉古兄弟慨之，欲救濟貧民。前一三三一年，兄提底留革拉古為護兵官，抑閥族之專橫，致為閥族所忌，而遭虐殺。後十年，其弟葛茲革拉古亦為護民官，繼兄遺志，企種種改革，亦為反對黨所殺，未竟其志。	
			革拉古兄弟死後，貧富兩黨之爭益甚。後美立阿斯 (Marius) 薩拉 (Sulla) 之兩雄出，各為一方之首領。		
			前八八年，本都 (Pontus) 王營司立對提 (Mithridates) 六世，乘羅馬內訌，侵其屬州，國雄各薦為征討總督，薩拉得勝，美立阿斯遁去，非洲，追薩拉遠征，美立阿斯潛歸羅馬殺戮富民黨，未幾病死，薩拉急凱旋，虐殺貧民黨，立法以奪民權，未幾退隱死。		
			當時兵士皆賤民出身之傭兵，無國家思想，徒為野心家之爪牙，以供私闘。		
			薩拉死後，羅馬又失秩序，美立阿斯之殘黨，據西班牙，擾馬其頓，密司立對提六世亦叛。		
			當時羅馬海軍，無力抑海賊之跋扈，所剩屬土，一致興起，羅馬極擾亂。		
			羅馬當內外多事之秋，富民黨蓬皮雅斯 (Populares) 出平西班牙，美立阿斯黨，鎮壓閥士，滅地中海賊，破本都。前六六年，以亞美尼亞為半屬國，翌年，遂併敘利亞，聲譽大著。		
			時美立阿斯之甥朱理亞恺撒 (Julius Caesar) 出自閥族，抱異才，為平民黨領袖，前六〇年，與元老院不協，去富民黨，平蓬皮雅斯及屬土之亂有功，與革拉古 (Crasus) 相結，托組織第一次三頭政治 (Triumvirate)，先除鬪羅 (Cicero) 等有力之閥族，進授		

(二)

業之愷
事撒

		高盧征討 物 愷撒之人	愷撒爲高盧太守，歷遇困難，經營八年始征服土人，使與羅馬同化。又六越來因河，伐日耳曼族，征服婆里吉尼亞之南部，英名大震；希臘羅馬之文明，至是傳佈於西方。
	愷撒之戰 逢皮推斯	愷撒外征時，草拉古爲敘利亞太守，攻帕提亞，大敗而死。	逢皮雅斯獨留羅馬，忌愷撒威望，與元老院結合，欲謀去之。前四九年，突然召還，愷撒悉其陰謀，決渡盧比孔河而進。逢皮雅斯率富民黨遁於希臘，愷撒率兵追之，戰於希臘法舍以斯(Pharsalus)，破之，逢皮雅斯遁埃及，爲刺客所殺。
天下統一	愷撒入埃及，卽女王克利奧佩特拉王位，東向而鎮定本部，更據阿非利加，西班牙，平逢皮雅斯餘黨，前四五年凱旋羅馬。		

(三) 大斯奧 二帝都古		(三) 業之愷 事(二) 愷 撒	
		路 感 撒 之 末	積 感 撒 之 治
天下統一	第一二次三 頭政治	<p>愷撒死後，安多紐 (Antonius) 煽動市民，除布魯特斯等，獨攬政權，元老院反對之，愷撒以甥為嗣，名屋大維 (Octavianus)，時年僅十八，英邁得衆望，與高盧太守雷比達 (Lepidus) 相結托。前四三年，組織第二次三頭政治，芟除反對黨，沒收其財產，三分天下，各保其一，安多紐領希臘以東，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雷比達領阿非利加。</p> <p>未幾，雷比達奪屋大維領土，天下歸於二雄。安多紐出氣東方，征帕提亞，敗北，至埃及，惑女王克利奧佩特刺 (Cleopatra) 之美，與之結合，與其正妻屋大維之妹屋大維亞離婚，且恣意分其領土與克利奧佩特刺先夫之子，處置失當，屋大維於前三年，在亞克興 (Actium) 之海戰，擊破安多紐與克利奧佩特刺之聯合軍，追至埃及，克利奧佩特刺自死之虛報，安多紐被殺自殺。</p>	<p>一身實際已握君主之權力。</p> <p>愷撒於是尊廟人林，改良庶務，改用埃及太陽曆，獎勵實業藝術，銳圖國勢之進展，其治績大著，久苦於共和政治之羅馬人，咸悅其獨裁政治。</p> <p>然羅馬之庶政悉出於愷撒，其威望殆達於極點，致有嫉其權勢者，感其終為獨裁君主。前四年三月十五日，布魯特斯 (Brutus) 加西阿斯 (Cassius) 等多數之元老院議員計議，突於議事堂刺殺之。</p> <p>此絕世之英雄，乃由 Imperator 為 Emperor (皇帝) 之語，以達其名，德國稱為 Kaiser，俄國稱 Czar，其功勞之偉大可知。</p>

(三)
大斯奧
(二)帝都古

帝政之隆	治績	立帝政之成	
屋大維凱旋羅馬，受國民熱烈歡迎。前二十七年，遂得威嚴高大之奧古斯都(Augustus)尊號，要職萃於一身，親裁萬機，名為共和政府之首，實無異於專制之君主。故史家於奧古斯都，謂之羅馬帝政時代。	屋大維外和帕提亞，以幼發拉底斯河為界，擊退西班牙蠻族，使沐羅馬之文明。惟擊日耳曼(今之德意志)不克，乃於多瑙來因兩河間築堅固城堡，以嚴邊備。因鑿糧倉之翼軸，漸收權勢，開專制政治之基，勵精圖治，獎勵學藝，在位四十年餘，海內昇平，文化進步，羅馬乃成莊嚴華美之一大帝國。	屋大維凱旋羅馬，受國民熱烈歡迎。前二十七年，遂得威嚴高大之奧古斯都(Augustus)尊號，要職萃於一身，親裁萬機，名為共和政府之首，實無異於專制之君主。故史家於奧古斯都，謂之羅馬帝政時代。	
大帝常謂『朕承磚瓦建築之羅馬於前代，而造大理石造之羅馬於後代。』大帝數傳以後，暴君尼祿出，大行虐政，迫害基督教徒，羅摩威火山爆裂(七九年)瀰沛依赫烏尼恩二市陷沒。	其後自紀元一世紀末，那爾瓦(Narva)，托拉亞(Trajanus)，哈特利亞(Hadrianus)，安多紐庇護(Antoninus-Pius)，馬克斯，奧理略，安多紐(Marcus Aurelius Antonius)五帝相繼，八十餘年間，國內大治，帝政隆盛。	其後自紀元一世紀末，那爾瓦(Narva)，托拉亞(Trajanus)，哈特利亞(Hadrianus)，安多紐庇護(Antoninus-Pius)，馬克斯，奧理略，安多紐(Marcus Aurelius Antonius)五帝相繼，八十餘年間，國內大治，帝政隆盛。	克利佩奧特刺，稱為絕世美人，第淫蕩狠毒，先惑愬撒，繼惑安多紐，今復迷惑大維，佯誘之，而引彼於羅馬街前，以飾凱旋行列。克利奧佩特刺覺之，乃於船中自殺。

特　　色	
(三) 羅馬之化文	
學　　藝	
哲　　學	文　　學
美　　術	史　　學

羅馬人爲輸入先進諸國之文明，（尤以希臘爲甚）發達而同化之。雖不能凌駕希臘，然因崇尚實用，於政治方面大爲發展，版圖以內促文明之普及，其功績誠偉大也。古人謂『羅馬二次以武力統一世界，二次以法律統一世界，三次以宗教統一世界』，良有以也。

味吉爾 (Virgil) 敘事
賀拉西 (Horace) 謔刺
奧提斯 (Ovidius) 賢喻

劇開羅 (Cicerio) 雄辨家，與希臘之狄摩西尼並稱。
力烏斯 (Livy) 著羅馬史。
塔西佗 (Tacitus) 著日耳曼史。
愷撒 (Caesar) 著高盧征討記及內亂記。
撒拉斯特 (Sallust) 著朱佑他戰史。
辛尼加 (Seneca) 爲斯托亞派之泰斗，博學多才，著安心、生命論。
馬克斯奧理略帝 (Marcus, Aurelius) 著思考錄。
拔波克提尼 (Epictetus)

美術有重實用之風尚，繪畫影刻，所見甚鮮，反之，土木建築大為進步，用穹窿

(三) 基督教 督	羅 馬 之 宗	風 尚	羅 馬 法	形，所謂羅馬式是也。
現基督教之出 紀元前四年奧古斯都之世耶穌基督(Jesus Christ)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Jerusalem)附近之伯利恒(Bethlehem)及長深究猶太教義年三十時創立新宗教自稱為神之子為應預言(載於猶太教聖書之救世主Messiah)創立一神教教義為平等博愛大受國民之信仰然因非猶太教之教義偏狹與儀禮之冗繁致觸猶太人之憎惡且公言救世主觸羅馬官吏之嫌忌遂於紀元二年受『惑亂人心且謀猶太獨立』之宣告受刑於十字架上	羅馬固有之宗教與阿利安族之古代宗教同為多神教尤類似希臘之宗教羅馬建國之始為漸次侵略而發展之國家故包含異種異教信仰上絕不統一政府欲創崇拜皇帝之宗教不果外此無論何教均難慰安帝國之人心際此信仰恐慌之時忽有耶穌基督出宣傳世界的博愛主義與羅馬人之固有思想合一故勢如燎原到處傳播。	羅馬人尊崇祖先因之重視親子無子亦不令養子承繼羅馬人為尚武的國民馳致流於嗜殺伐好殘忍之娛樂於公共之觀覽場使捕虜奴隸等以重劍比武又使與猛獸格鬥婦人尤喜觀之。	羅馬皇帝查士丁斯(Justinianus)編製大法典永為後世規範。	羅馬人富於階級爭鬭及實際的調和的氣質因法制改良促國運之隆盛紀元六世紀中葉東羅馬皇帝查士丁斯(Justinianus)編製大法典永為後世規範。

(三)
羅馬帝政之路
(二) 未

帝政分裂之端緒	日耳曼人入寇	波斯薩薩尼朝興起	軍隊跋扈	基督教
固君權，以圖統一，乃分天下爲四，立四君治之。己則都於小亞細亞之尼哥米底亞(Ni-	日耳曼人移於來因多瑙兩河畔，乘羅馬帝國內憂外患交逼之時而南侵。 其中以在多瑙河畔之哥德人，在高盧之法蘭克人爲最強，屢屢入寇，意在劫掠。	古代波斯文化而獨立之帕提亞，其後勢漸盛大。東併巴克托利亞後，直接與羅馬接壤， 紛爭不絕。當羅馬盛時，既不能屈服之，於前二一七年遂媾和。時兩國國力均弊，薩薩尼 (Sassanide) 朝之波斯始祖亞脫克雪爾(Artaxshir)興，二二六年滅帕提亞，繼古 代波斯之文化，乘新進之銳氣，騷擾羅馬東境。	羅馬於紀元第一世紀末以後，(即馬克斯奧理略帝以後)軍隊之跋扈漸甚，恣意廢立 皇帝，百餘年間，皇帝多至二十餘人；且徒擁虛名，威信墮落，外寇繁興，國內漸不靖，國運由 是漸衰。	基督教遇害之結果，信徒殉教之信念益強，其大弟子十二奉道命巡行各方，熱心從事佈教， 其中彼得(Peter)保羅(Paulo)二人，前後自希臘至羅馬，歷代帝皇慮其擾亂，嚴 禁之。然因其教義之優秀，與信徒殉教心之強烈，每受迫害，而歸依者益增。三二三年，君士 坦丁帝利用教徒之勢力，統一天下。三二四年，乃奉爲國教。三二五年，於尼西亞(Nicæa) 開宗教會議，議決排斥阿利阿(Artius)派，採定阿塔內細阿(Athanasius)派之三位一 體說，以爲羅馬正教。
二八四年，戴克里先(Diocletianus)爲兵士擁戴爲帝，見國內領土太廣，難以統治，欲翠				弘道

			(三) 羅馬未政之路	
前七五三	帝國之分裂	基督教之	君士坦丁大帝之事業	comedie，治其一部，兼攬全帝國之治權，改訂儀禮，以示帝者之尊嚴。斯時共和政治之遺制全廢，確立專制君主之政體，內亂外寇絕跡，治績漸舉，羅馬得保一時之小康。
五〇九	基督教正教(Catholic)之起源。	君士坦丁大帝死後，內亂又起，加以日耳曼部落攻擊益甚，國勢漸衰。三九四年狄奧多西大帝(Theodosius the Great)又統一天下，翌年分天下為二：封長子阿援狄阿斯(Arcadius)於東部，都君士坦丁堡，次子漢克利阿斯(Honorius)於西部，都羅馬。以後分為東西羅馬帝國，不復合一。	君士坦丁得基督教之勢力，益趨隆盛，因其同情而即帝位，更欲利用之以舉國家統一之實效。三二四年，尊奉之如國教，翌年於尼西亞開宗教會議，以圖教理統一。由是基督教為羅馬人所信；至狄奧多西帝時，嚴禁基督教以外之宗教，國民盡皈依之，基督教正教(Catholic)遂為國教。	其後天下又亂，君士坦丁因得軍隊之後援，基督教徒之助力，三二三年，遂統一天下；遷都皮散鐵姆，改稱君士坦丁堡(Constanceople)。君士坦丁都之義，以圖一新人心，大革新政，分全國為四道十三州百六十縣，各置知事治之；區別政權兵權，地方稱治，國勢大張。

(元)

表要之羅
年重馬

- 三九〇 高盧人焚羅馬。
二七二 取他林敦而統一半島。
二六四 波愛尼戰役開始。
二一六 漢尼拔侵入意大利。
二〇二 漢尼拔大敗於撒馬。
一九七 辛諾塞法利之戰，馬其頓屈服。
一九〇 瑪革尼西亞之戰，安提奧可斯大王屈服。
一四六 改希臘爲縣，破科林斯。
一三三 破加太基，立阿非利加縣。
八九 麻培爾加姆王國，立亞細亞縣。
八二 提庇留革拉古企圖改革而死。
五八 櫟撒征伐高盧。
四九 櫟撒渡盧比孔河——蓬皮雅斯之沉沒。
四四 櫟撒之暗殺。
三一 亞克興之戰——安多紐之自殺。

(元) 括史上 總古			
羅	馬	希臘	
		西洋文明，發祥於埃及及西南亞細亞諸國，奉之而於一切學問藝術方面能特殊發達者，實希臘也。希臘雖為小邦割據之國，然當國難之際，能一致攻破波斯，典雅傑出於文化之上，凡文學美術工藝等皆有捷足進步，垂範後世，歷山大大帝之遠征，移植希臘文化於東方，東西文化由是融合。	
		有統一有秩序之羅馬人出，征服四方，殆統一當時之文明世界，內政初為王政，以貴族為中心，後改共和，又轉為二次之三頭政治，終改帝政，其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且因版圖過於廣大，而遠其解體。	
羅馬人為政治的實行的國民，因而法律進步。其他文化，皆以希臘為則，散布全國，故與秦			
		戴克里先之治世改革。 君士坦丁為皇帝。 尼西亞之宗教會議。 狄奧多西死。	
		羅馬大火，基督教徒第一次虐殺。 羅馬威火山爆發——市沉沒。 托拉亞為皇帝。 馬克斯奧理略死。	
		紀元六四	二七
		七九	羅馬帝政開始。
		九八	羅馬大火，基督教徒第一次虐殺。
		一八〇	羅馬威火山爆發——市沉沒。
		二八四	羅馬帝政開始。
		三一二	羅馬大火，基督教徒第一次虐殺。
		三三五	羅馬威火山爆發——市沉沒。
		三九五	羅馬帝政開始。

謂遜馬文化如大湖，百川匯之，復由之而出云。

第二篇 中古史

史古中

(一) 徙大民遷族		原 因
民 族	(二) 徙大民遷族	
日耳曼之 風習	1. 尊重自由，富獨立精神。 2. 尚信義廉恥。 3. 守一夫一婦制。	近羅馬北疆，即歐羅巴之中部及西北部，有日耳曼人（條頓人）尊重自由，從事農牧，性質僥倖而好戰，懷南下之志，故歷代以來，恒騷擾羅馬帝國之邊疆。 其主要之民族如次：
	黑海北部	東哥德
	多瑙河下流之北部	西哥德
	來因河上流阿爾卑斯地方	亞拉馬尼
	易北河口附近	法蘭克
	法蘭西東北部	薩克森人
	波海西亞巴伐利亞地方	倫巴人
	波羅的海南岸	斯愛皮 Snabian
	汪達爾	

(二)
徙大民
(二) 遷族

西哥德王國之建立	大遷徙	與羅馬帝國之關係	4. 好戰爭狩獵。
			5. 尊重奧河定（軍神）托爾（雷神）等，謂立武功為最上之款榮，常以此語訓迪青年。
西哥德王國之建立	其後西哥德大舉，劫掠東羅馬，進逼君士坦丁堡，東羅馬遂與之和。	羅馬共和之末世，美立阿斯防日耳曼族侵入，懼懲又平來因地方之蠻族，羅馬帝政初年，又築長城退其南下，歷代帝皇，因羅馬武力衰微，乃編日耳曼族入兵籍，以護邊境。	至紀元前四世紀，值羅馬北境多事之時，住於中亞細亞之匈奴人（Huns）侵入俄羅斯，風服斯拉夫人，迫日耳曼人，更從東哥德而壓倒西哥德。
西哥德王國之建立	西哥德避之，三七五年，越多瑙河（Danau）侵入羅馬帝國，占領今之羅馬尼亞（Roumania），此為民族大遷徙之起源。	西哥德王阿拉列（Alaric）侵入意大利，西羅馬帝國名還高盧西班牙之戍兵以禦之，西南之守備廢弛，故日耳曼族侵入西羅馬，汪達爾斯巴拉諸族侵入高盧西班牙，法蘭克入高盧（法國）之北部，勃艮第入其高盧之中部，各自建國。日耳曼之其他諸部亦迫於匈奴而西遷，侵入羅馬境，汪達爾占據西班牙，法蘭克占據高盧東北部。	西哥德王阿拉列侵入意大利，為西羅馬將斯底利哥（Stilicho）擊退之，及斯底利哥死後，又大舉入意大利。四一〇年，遂陷羅馬市，恣意掠奪，志欲南下而未果。

(四) 徒大民遷族			(三) 徒大民遷族		
(四) 徒大民遷族			(三) 徒大民遷族		
汪達爾王 (汪之建立 五三四)	汪達爾族之酋長真塞立克(Genseric)渡阿非利加據加太基故地，征服鄰近，建汪達爾王國，旋侵意大利，劫掠羅馬市。	當西哥德攻擊西班牙時，汪達爾族之酋長真塞立克(Genseric)渡阿非利加據加太基故地，征服鄰近，建汪達爾王國，旋侵意大利，劫掠羅馬市。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 (四七六)	匈奴久留歐羅巴，勢力漸長，其領土東接加斯待，西至波羅的海南多瑙河，其王阿提拉(Aetila)頗勇敢，抱圖南之志，進據匈牙利，略中部歐羅巴，迫東羅馬帝國貢納歲幣。又侵西羅馬帝國，迅如疾風，渡萊茵河，侵入高盧。	西羅馬將耶愛鐵斯，聯合西哥德法蘭克防之。四五一年，戰於沙龍(Chalons)附近之卡諾尼安原，大破之，阿提拉轉鋒渡來因河，越阿爾卑斯山脈，欲攻羅馬，羅馬僧正利奧說之，乃班師。翌年，(四五三年)阿提拉死，領土瓦解，日耳曼民族恢復獨立，其勢復振。			
法蘭克王國之建立 (一)	西羅馬帝國，因哥德及匈奴侵其北，汪達爾王真塞立克侵其南，國勢漸衰。又值內亂頻繁，日耳曼傭兵跋扈奪取政權，皇帝徒擁虛名。四七六年，傭兵長俄陶開(Odoacer)遂廢帝，自爲意大利之王，西羅馬帝國滅亡。	匈奴王國瓦解，東哥德獨立於多瑙河，由其首領狄奧多理(Theodoric)統率，西侵意大利，四九年，殺俄陶開，建東哥德王國，定都拉維納(Lavenna)。			
法蘭克族，起於高盧北部，即萊茵河下流域，漸趨强大；四八六年以來，曾長克羅維斯(Clodius)略取四方，領有高盧大半，建法蘭克王國，定都巴黎，勢益隆盛，是爲墨羅溫基(Merovingian)王朝之始祖。	法蘭克族，起於高盧北部，即萊茵河下流域，漸趨强大；四八六年以來，曾長克羅維斯(Clodius)略取四方，領有高盧大半，建法蘭克王國，定都巴黎，勢益隆盛，是爲墨羅溫基(Merovingian)王朝之始祖。	法蘭克族，起於高盧北部，即萊茵河下流域，漸趨强大；四八六年以來，曾長克羅維斯(Clodius)略取四方，領有高盧大半，建法蘭克王國，定都巴黎，勢益隆盛，是爲墨羅溫基(Merovingian)王朝之始祖。			
摩里哥尼亞，原爲闊爾托族之伯力頓人所作，一度征服之，其後羅馬之勢漸衰，迨	摩里哥尼亞，原爲闊爾托族之伯力頓人所作，一度征服之，其後羅馬之勢漸衰，迨	摩里哥尼亞，原爲闊爾托族之伯力頓人所作，一度征服之，其後羅馬之勢漸衰，迨			

(五)

士尼查大丁之業

武功		內治		概說		盎格羅薩薩森之建國
意大利	阿非利加	農業	法典	宗教	羅馬自東西分立後，久形不振，五二七年，東羅馬帝國查士丁尼（Justinianus）大帝即位，鎮定內亂，統一基督教，以宗教之統一，建聖索非亞會堂。使法律家特立波尼安（Tritionianus）等十六人，蒐集整理固有之法律書二千餘部，稱為羅馬法典（Pandecten），同時又輯錄法學問與現行法。獎勵學術實業，又傳中國之養蠶術。	五世紀初，羅馬撤退其戍兵，住於今德國北部海岸之盎格羅（Angles）薩克森（Saxons）朱特（Jutes）等日耳曼族，渡海侵略，征服伯力賴人，取英格蘭地方，建盎格羅薩森（Anglo-Saxons）之七王國（Heptarchy）。
五五五年，那錫士（Narses）進擊意大利而統一之，更進至西班牙，攻西哥	王國。（五三四）	帝鎮定內亂，已達大帝國再興之理想，於其北築要塞，備蠻族之侵入。五三三年，使名將貝利撒留（Belisarius）率大軍渡阿非利加，陷加太，滅汪達兩王國。（五三四）	取西西利島，於意大利上陸，擊破東哥德軍，捕其國王，統一意大利，然帝忌之，施名還，意大利再歸於東哥德之手。			

(六) 帝羅之死大國馬東後帝		
薩拉森人	與波斯之	勢帝國之衰
阿剌伯人 (Arabs), 爲敘利亞東方人之義業遊牧, 宗教為多神教, 雄資性勇敢, 然部落割據, 機不統一, 內亂頻仍, 而薩拉森人 (Saracens) 忽興起。	自查士丁尼大帝以前, 新奧之波斯屢侵羅馬東境, 大帝因外交策略, 一時與之媾和。其後波斯與自中亞翻亞之土耳其爭, 查士丁尼大帝助土耳其, 兩國之國交破裂, 相爭不絕。七世紀初葉, 波斯科斯洛厄茲 (Chosroes) 二世出, 頗稱英武, 南征埃及, 略敘利亞, 小亞細亞, 國勢漸強, 遂乘帝國內亂, 於六一九年, 迫君士坦丁堡。	五六五年, 查士丁尼大帝歿, 帝國之勢漸不振, 大帝之子查士丁尼二世繼位, 廢止倫巴人 (Lombards) 及阿乏爾人 (Avars) 之供給, 變亂乃起, 倫巴人 (日耳曼人一派) 於五六年, 逼北取意大利, 建倫巴王國。

(七)
興拉薩
起之森

國是	穆漢默德之出見 穆漢默德 之教旨	穆漢默德，於紀元五七〇年生於麥加(Mosse)，幼孤，寄養於伯父，二十四歲時，與一富豪之寡婦結婚，穆漢默德目光銳利，言語流暢，容止端嚴，年四十，捨家隱於山林間，靜思默想，迄於數年，自稱神之使者，與猶太教及基督教之攻擊而創立一神教，又名穆漢默德教，亦稱挨斯蘭教。
方	繼承穆漢默德之加利發，握有宗教、政治、軍事大權；以可蘭經貢賦劍戟三者，從事征服四國拉森之建國	彼謂『天地間，有唯一之神名亞拉(Alah)，為教人類之故，先降摩西與基督，今復降余，而余為最優之天使也。』 因努力誘善感化，遂受麥加市民之迫害，六二二年，遁於麥加那(Medina)，挨斯蘭教徒，稱教祖，出奔日為黑雀拉(Esrae)，即回教之紀元元年也。 穆漢默德，以武力布教，謂『人民於可蘭(Quran)回教經典之貢賦，寶劍三者須擇其一。』 麥加那人多歸之，六二九年，穆漢默德遂率兵陷麥加，以其地為中心，卒致征服阿剌伯全土，政教兩權，蓋於一身。 穆漢默德，六三二年死，繼承之者謂之加利發(Caliph)，皆繼其志，以圖政教統一與國力之發展。
	繼承穆漢默德之加利發，握有宗教、政治、軍事大權；以可蘭經貢賦劍戟三者，從事征服四方。	一。及穆漢默德(Mahomet or Muhammed)出開一新宗教，統一半島，於政教兩方面，占一大勢力。

(八)

薩拉盛之隆

東西分立	版圖 西歐之進	翁米亞朝	奧瑪之業 阿布伯克時，侵羅馬帝國，取大馬士革。
翁米亞朝	西從地中海之羣島及阿非利加北岸而渡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七一年)入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更攻入法蘭克王國，法蘭克之宮相(Major of Palace)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邀擊之於都爾(Tours)，七三二年，大破之，薩拉森退據西班牙。薩拉森最盛時代之版圖，東自印度斯河，北及錫爾河南，則奄有阿非利加之北部，西據意佛里亞半島，以至大西洋，建設亞歐非三洲之大帝國。然其勢力雖達歐羅巴，而東方攻君士坦丁堡不克，西方攻法蘭克又失敗，國勢漸衰，內亂踵起，阿部爾阿拔斯(Abulabbas)(穆漢默德之婿底利之裔)起，七五〇年，遂倒翁米亞朝，建阿拔斯朝，尊都巴格達。	印度。 其後穆漢默德之血統統翁米亞朝興，遷都大馬士革，攻東羅馬帝國；又東略中亞細亞，侵印度。	次代之加利發奧瑪，英邁有雄略，殺利亞，征美索不達米亞，乘勢侵入波斯。六三七年，陷其國都庫泰西豐，薩薩尼朝之波斯滅亡。(六四二年)乃與唐朝接境，奧瑪復使將軍阿穆爾征埃及，六四〇年，取其首都孟非斯，翌年陷亞歷山大里亞，全土屈服。奧瑪旋斃於刺客之手。

(三) 教羅 皇馬	(九) 化及分森薩 文立之拉
來 教 皇 之 由	<p>華(Cordova)；薩拉森帝國遂東西分立。</p> <p>東西加利發朝，競爭學術之進步，獎勵實業，盛行通商，自第八世紀至第九世紀，最為繁榮，容納希臘波斯之文化，天文、地理、數學、博物、物理等科學悉有進步，學術之興盛，遠被歐羅巴諸國。</p> <p>東加利發朝，哈倫阿刺細德(Harun-Rashid)時，隆盛達於極點，其都巴格達，為東西交通及文化之中心點，建造宏偉，文藝進步有名之天方夜譚即作於是時。</p> <p>西加利發朝，阿布的拉曼三世時漸振，其後漸衰，其領土為基督教徒侵食，至第十三世紀，僅有格拉那達(Granada)而已。</p> <p>格拉那達之阿爾漢布拉(Alhambra)宮殿，今尚遺有往昔之光榮。</p> <p>基督教為極端之平博愛主義，故僧侶間無階級之別。</p> <p>然信徒日增，因而教會之組織亦複雜，遂於僧侶間創設階級，定其權限，以保教會內部之統一，其結果，教會設立五大長老(Patriarch)，居於羅馬、君士坦丁堡、亞歷山大里亞、安提奧基亞(Anio-Chia)及耶路撒冷(Jerusalem)等地，各主掌其管內之教務，共隸屬於羅馬皇帝。</p> <p>然羅馬舊帝國之首府，為基督教之發源地，大良老人材輩出，及至西羅馬帝國滅亡，隱然具有最大之權力；第六世紀末，格列高里(Gregory)一世，出布教於日耳曼人之間，所到之地，皆設立教會而直轄之，其勢力及於野蠻人類，對於皇帝為半獨立性質，遂至稱為教</p>

(二)

蘭王之張

離教會之分	皇 (Popes) 基督教雖不許崇拜偶像，然因傳教上之便利，自六世紀時，一般人崇拜偶像，亦得各地教會之許可。
立丕平之篡	法蘭克人遷居高盧後，克羅維斯統一，建法蘭克王國，以巴黎為首府，開羅溫基王朝之基，一時國勢大盛。及後，諸子分領其土，然歷代治績不舉，王權漸衰，實權移於宮相之手，及至宮相普理馬特時，創始封建制度，擊破薩拉森軍於都爾，國勢最強，其子丕平 (Pepin) 繼位，值禁止偶像之間題起，教皇與之結合，與東羅馬帝國絕其結果，七五一年，丕平得教皇之認可，遂廢羅溫基朝，自立為王，是為卡羅林佳王朝之始。
始教皇領之	不平應教皇之請，進伐意大利之倫巴底王國，以其略取之地，贈與教皇。此為教皇領之始，由是教皇於教會以外，亦有權力。
查理曼之 外征	七六年，丕平之子查理曼，以擁護基督教為名，滅倫巴底王國，自兼意大利王，征服巴伐利亞薩克森尼亞等地，北擊薩克森族，逐斯拉夫人，東滅阿瓦爾人，南破薩拉森，取西班牙北部，其疆界之大，東自多瑙河

(三)
查理大帝事業

概說	北兩河，西南奧厄波羅河接境，北臨奧得河，南達意大利，爲羅馬以後未有之大國。 查理曼以英明之資，即法蘭克王位，與羅馬教皇相結託，征服蠻民，使奉基督教，努力於民智之開發，以開後世立憲政治之本。
外征	降倫巴，自稱意大利王（七七四） 征服巴伐利亞、薩克森尼亞。 征薩克森族，使奉基督教。 征斯拉夫人，取波希米亞。 伐阿芝爾人，略取多瑙河以西之地。 破薩克森人，取厄波羅河以北之地。 擊退諾爾曼人，丹麥人。 其間征伐及四十年，征戰五十二次，征服民族十二。
爲西羅馬皇帝	查理曼使全國奉羅馬正教，使教皇行使教權，八〇〇年至羅馬，由教皇李奧三世受以皇帝金冠，稱羅馬皇帝，定都亞琛（Aachen），又都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世稱查理曼大帝，又稱查理士（Charlemagne the Great, Charles ^o ）。
帝參酌日耳曼民族古來之風向，設封建制度。	領內劃分爲州，各置伯爵（Graf），於邊境置馬可伯爵（Markgraf）於直轄領地，法爾治伯爵（Pfalzgraf）使分治之，常巡狩各地，親裁訴訟，又設陪審制，巡迴判事等，整頓司法。

(三)

分國克法蘭
裂之帝

約 維爾 教條	王 朝 系 統 卡 羅 林 佳	內 治
	查理馬特——丕平——查理曼(大帝)——路易一世 (七二七六〇—七六一八四) (八四一九〇)	
	洛塞一世——路易二世 (七九一八五) (八五一九三)	
	東法蘭克王 路易 (八零一八三)	
	西法蘭克王 查理二世 (八零一八七)	
	德意志 法蘭西	
八一四年，查理曼大帝愛子路易一世繼位。法蘭克之習慣，對於領土亦如財產，得分配於諸子。路易有子三人，當路易存時，於土地分配已起爭端。八四三年，維爾敦(Verden)條約之結果，長子洛塞(Lothar)得意大利及法蘭克中部，而稱帝號；次子路易得東法蘭克，三子查理得西法蘭克，三分帝國。		法。建巴黎大學，為高等教育機關，招致英法蘭意大利之學者，為學術之獎勵，又使貴族僧侶勸農工，提倡教育，廣建寺院，發待宗教。 因帝國政治之完美，由是羅馬文化漸次與日耳曼人之風俗調和。

(二)

～興曼諾
～起之爾

		墨森條約	
		德法意三國之起源	洛塞愛後，其長子路易二世得意大利，稱帝號，以法蘭克中部與其二弟、三弟相繼愛，紛亂復起。由八七〇年之墨森(Mersen)條約，法蘭克中部分屬於東西法蘭克王。
法蘭西侵	概說	諾爾曼(Normans)，爲日耳曼民族之一，住於斯堪的納維亞地方，天性勇敢，好冒險，其地位於高緯度，爲不毛之地，不適耕作；且爲長子相繼制，故壯者多乘船航行海外，出沒於附近海上，從事劫掠，自第九世紀時，遠出四方，開始侵略，騷擾歐羅巴沿海諸國。	其後，東法蘭克王統繼絕，五大諸侯會議選舉弗蘭哥尼亞侯康拉特一世(Conrad)爲王，此爲德意志王國之基。西法蘭克王統亦繼推法蘭西大公休甘丕(Hugh Capet)卽位，爲法蘭西王國之基。意大利王國，自洛塞之後，未幾王統繼絕，東法蘭克王國(Otto)一世兼王其國。
俄羅斯建國	諾爾曼自九世紀侵法蘭克王國北岸，查理曼大帝擊之，大帝死後，又侵入，漸次南下，圍巴黎數次，終不得達，然沿岸人民之被害者甚多，西法蘭克王查理，苦於防禦，九一年遂與諾爾曼酋長洛羅(Rollo)訂和約，對法國執臣禮，奉基督教，封爲諾曼底侯，以王女妻之，自此該地之諾爾曼人，皆受法蘭西之言語、習慣、文化之同化。	第九世紀中，委諾爾曼一派俄羅斯(Russ)人，會長路列克(Rurik)，出自瑞典，乘斯拉夫族內亂，侵入俄羅斯建國，首都諾弗哥羅(Novgorod)，其後漸次南下，取基輔(Kiev)，迨平斯拉夫諸部，又侵東羅馬帝國，後傳其文化，奉基督教，以固俄羅斯帝國之基礎。	諾爾曼又自九世紀間，出沒於地中海。十一世紀初，諾曼底武士等，據南意大利，又由薩拉

		(三) 興曼諾 爾起之		
	英格蘭征	英格蘭侵	南意大利	侵略
北 美 遠 征	英格蘭，立於諾曼之治下二十餘年，其後奉查理二世之許可，大舉侵入英格蘭，哈斯丁斯 (Hastings) 一戰，敗哈羅德，一〇六六年，遂即王位，是爲諾爾曼王朝之祖。由是諾爾曼、盎格羅薩克森兩民族之血統、風習、言語等，漸次融洽，乃成今日之英國人。	英格蘭於九世紀末，更向西拓，殖民於埃斯蘭、格陵蘭，復西南航，經拉布刺達，見新英格兰。	泰西西利島。十二世紀初，與教皇結合，建那不勒斯王國，又屢入寇東羅馬帝國，國勢大振。	
佛 蘭 尼 亞 侯 康 拉 特	未幾為土人所滅，但此事實，知者甚鮮，直至哥倫布登新大陸時，始發見之。	未詳。		

(二)
聖馬國與神羅帝起之始

設帝國之建	帝權之隆	皇帝思想
<p>爲<u>薩克森侯亨利(Henry)</u>。亨利內制諸侯，外討丹麥人，馬扎兒人，斯拉夫人，國威大振。 <u>其子鄂圖一世繼王位</u>，英邁有大志，內抑諸侯以固王權，外據匈牙利，又擊退蒙古族之<u>馬扎兒</u>，永除其入寇之患。復征入<u>意大利</u>，九六二年，親至羅馬，由教皇約翰十二受以王冠，稱為<u>神聖羅馬皇帝(Emperor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u>，世稱<u>鄂圖大帝</u>。 <u>聖羅馬帝國</u>即<u>西羅馬帝國</u>之後身。由是<u>德意志王</u>（即<u>東法蘭克王</u>）兼<u>意大利王</u>，得有皇帝之資格。</p>	<p>九七三年，<u>鄂圖大帝</u>死後五十餘年，<u>薩克森尼亞統絕</u>，又由<u>弗蘭哥尼亞族康拉特二世</u>入卽王位。</p>	<p><u>其子亨利三世</u>，英武而有才略，遠征<u>意大利</u>，當時於<u>羅馬</u>爭位，廢三教皇，擁立<u>德意志僧正克勒門茲(Clemens)</u>二世，使之加帝冠於己。內則威壓諸侯，外則征服<u>波希米亞</u>，<u>波蘭</u>，<u>匈牙利</u>等，以示國威。其威權遠出<u>教皇</u>之上，爲德意志權力極盛時代。</p>
<p><u>羅馬教皇</u>，自禁止偶像問題起，與<u>東羅馬</u>絕，與<u>法蘭克王</u>結合，增其權勢，並創<u>教皇之領土</u>。又自<u>查理曼大帝</u>以來，開任命皇帝之新例。其後教權雖一次墜落，然自<u>克勒門茲</u>以後，</p>	<p><u>皇帝</u>與<u>教皇</u>之衝突，終至兩敗俱傷。</p>	<p><u>歷代德意志皇帝</u>，皆致力於<u>意大利</u>之經營，主<u>接羅馬教會事務</u>，以圖教會之肅清，而<u>教皇</u>亦力避俗人之干涉，注意勢力之擴張，於政教兩方面，發揮其最上之權威，因此皇帝與<u>教皇</u>之衝突，終至兩敗俱傷。</p>

(二) 皇與皇帝 之爭		
起 源	隆教 權之 盛	皇帝 教皇 之爭
日耳曼人之征略，四方有賞地與其部下之習慣。 法蘭克國勃興時，查理馬特調和羅馬之法制與日耳曼民族之習慣，與封土於一部分兵士，令其養馬匹，練武技，以備有事徵調之用。初領地者僅限於一代，及諸侯權力衰，遂變爲世襲。 貧弱武士，受地方豪族之封土而爲其臣屬者，漸漸盛行。	德意志皇帝（神聖羅馬皇帝）亨利四世大怒，開宗教會議，宣言黜退教皇，教皇亦黜皇帝出教，並宣告臣民無服從彼之義務，諸侯因多背叛皇帝，亨利四世大怒，親謁教皇於意大利之卡諾沙（Canossa），負荆謝罪，其事始寢。 已而德意志人勤王心盛，亨利四世欲雪前恥，乃起兵逐教皇，格列高里七世，憂憤而卒。 其後皇帝教皇之爭，歷久不決，諸侯互結黨羽，額爾弗（教皇黨）開培林（皇帝黨）之爭益烈，國內愈紛亂，教皇權益擴大。至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時，達於極點，威壓諸國之君主，常干涉其內政，廢立皇帝，權力及於西歐。	人材輩出，一掃教會之昏弊，謀求挽回權力之策，其勢力之大，足以左右帝王。 一〇七三年，格列高里七世（Gregory VII）爲教皇，雖起自微賤，然英邁有大志，夙抱伸張教權之大望，欲置教皇於各國君主之上，以主宰世界。又改革教會內部，以正僧侶之風紀嚴禁教士娶妻及教會領地之買賣。且援助南意大利之諾爾曼人，由皇帝手中奪取任命僧官權。

(元)發道武達之士	(元)封建制度
起源	完全與衰
騎士自七歲時，即入城中爲王族貴人之侍者，習禮儀。至十四歲，稱爲從士，從武士事修武術；至二十一歲，行殿廟之禮式，立誓效忠於武士道，始得許爲武士。此項禮式，武士以武具武器爲賜物；從士跪於其前，武士以其劍之平面，擊從士之肩三次。	此風盛行後，地方官及教士，多畜養家臣，而世襲皇帝之封土，分封之時，訂立盟約，以結君臣主從之關係，君主保證臣下封土及身家之安全；臣下致忠誠奉公於君主，上下相衛，以圖勢力之强大。 封建制度創自九世紀，至十世紀組織完備，其後四世紀，普及於西歐諸國。然自十字軍興後，有力之諸侯往往售其領土，或從軍戰歿，武士之威權日衰，國王及人民，一致抑專橫之貴族，封建制度因之式微。
當時社會之階級甚嚴，上有帝王，下有大小諸侯及家臣，依次隸屬；其下又有庶民，從事農工，商農民係屬於土地之佃奴，土地賣買，亦與之俱。 貴族皆於要害之地，設立堅固城堡以居，紛紛割據，絕少交通。農民最苦於虐役，商人則較農民有自由權利，雖若諸侯，乃漸次組織自由市。	當時社會之階級甚嚴，上有帝王，下有大小諸侯及家臣，依次隸屬；其下又有庶民，從事農工，商農民係屬於土地之佃奴，土地賣買，亦與之俱。 貴族皆於要害之地，設立堅固城堡以居，紛紛割據，絕少交通。農民最苦於虐役，商人則較農民有自由權利，雖若諸侯，乃漸次組織自由市。

			武士之條 其禮乃成。
		武士道之 衰頹	武士爲鼓舞士氣，常開競技會，於馬上比武，當時社會極其盛行，得勝者得受貴女之褒賜；視為殊榮。
	原軍十 因之字	武士道之 衰頹	武士因練習武術與實行武士道之故，多出外修業；十字軍時，武士之宗教團起，以保護基督教與異教徒作戰爲任務。
克勒 芒之 會議	塞爾柱土 耳其之興 起	巴格達之東加利發國，自哈倫阿刺細德之後，國勢漸衰，更於埃及及加利發國，又西班牙之西加利發國內，土民叛亂，建卡斯提爾(Castle)、亞拉剛(Aragon)、波托卡爾等基督教國。十一世紀初葉，奉回教之土耳其族中之塞爾柱土耳其(Seljukian Turks)人起於波斯之北，蠶食東加利發，進取巴格達，奪加利發之政權，使其僅爲宗教上之元首，復向西亞細亞，侵略東羅馬帝國之屬地，至與基督教徒之歐羅巴人衝突。	未幾，弊害漸起，於要害之地，築堅塞據；虐待領民，迫害行旅，或於市府課稅，由是市府亦整頓武備，與之對抗。

(三)
遠軍十
征之字

				第十 (西元一〇九六)軍一	
					當時教皇權力強大，人民篤信宗教，尚武之風氣又盛，故久受薩拉森侵略壓迫之歐人，咸欲乘此機運，挫折之。
					一一九六年，偶十字徽章之四十萬人出發，下羅特蘭根侯高弗梨(Godfrey)等統率之，經過君士坦丁堡，取尼開亞(Nicaea)，陷安提奧基亞(Antiochia)，恢復耶路撒冷，建基督教王國，是為第一次十字軍(Crusade)。
					其後土耳其恢復勢力漸次征服四鄰，遂追耶路撒冷，德意志皇帝科蘭特三世，法蘭西王路易七世接之。一四七年，起第二次十字軍，無功而還。
					有名薩拉丁(Zaladin)者，起於埃及入敘利亞，一一八七年，滅耶路撒冷王國，德意志帝腓特烈一世(朱拜帝)法蘭西王腓力布二世，英格蘭王查理一世，獅心王等，力圖恢復；一一八九年，起第三次十字軍，亦無功。
第五 十 字 軍 第 四	第十 (西元一一〇二)軍四	第十 (西元一一〇九)軍三	第十 (西元一一一〇)軍二	第十 (西元一一一〇)軍一	其後第五次十字軍起，一二二九年，復奪耶路撒冷，一二四四年，基督教徒全被逐於東方，之，建拉丁帝國(Latin)。
					一三四八年，法蘭西王路易九世，對於埃及起第六次十字軍，一二七〇年，對於突尼斯

(三)
結軍十
果之字

概說

信仰熱之
冷卻

封建制之

衰微

從軍將士

或戰死

或乏軍費

多將權利售於市民

促封建制度之衰頹

宗教熱心因之減退

炙手可熱之教皇

由此權力漸衰

而自信教會脣説者亦減少

(三六〇.)

(Tunis)

起最後之第七次十字軍

亦無功

基督教徒所占之地

於一二九一年爲埃及人

占領

亞細亞之根據地全失

十字軍自一〇九六年迄一二九一年，殆亘二百年，出征者達七百餘萬人，西歐人民無貴賤老幼男女之別，咸熱心從事，然犧牲無數生命財產，仍不能恢復疆地，其故由於教皇無軍事上之實力，兼無統一之軍隊，軍略政略各自區別，故方針不能一致。

雖然十字軍之影響所及甚大，今略舉其要領：

交通發達

通商大興

之結果

人民增進地理之知識

並促市府之發達

如著名之德意志漢

撒同盟，意大利之威尼斯，熱那亞，前者稱霸於波斯的海，後者稱霸於地中海，又因輸入薩克森文化，學藝大興；輸入阿剌伯及東洋文物，而西洋文化大為發展。

因而有以攻擊異教徒，擴護基督教爲目的之慶耶拉武士團(Knights Templars)，聖約翰武士團(Knights of St. John)德意志武士團與宗教武士團起。

日耳曼民族之侵入羅馬帝國，恣意掠奪，破壞各都市，市府機能廢弛，其後漸回復勢力，而新都市發生。

(三)
達之市
發府

市府之發	市府之發
<p>商人多富達，富有冒險性，且財力充足，收買自治制及其他特權，又置傭兵以自衛。以十字軍故，凡沿海及內地當交通要衝之各都市，莫不漸次發達；又乘諸侯疲弊，漸擴張其勢力，卒至純然獨立，自由市乃應運而生。</p> <p>意大利之市府尤以威尼斯 (Venice)、熱那亞 (Genoa)、米蘭 (Milano)、比薩 (Pisa)、佛羅倫薩 (Florence) 為最著；德意志以漢堡 (Hambury)、不來梅 (Bremen)、盧卑克 (Lubeck) 等為最著名。</p> <p>此等市府，因維持其自由，擴張其商標，或防諸侯武士之迫害，故互相聯合，講求兵力自衛之策，其勢至於凌駕王侯。</p> <p>就中以意大利之倫巴底同盟與德意志之漢撒同盟為最著。</p> <p>漢撒同盟 (Transsylvatic League)，在十三世紀中，以盧卑克為中心，由北德意志及其他八十餘都市聯合而成；本部置於維斯比島 (Visby)，軍費充足，成強大之海軍，握北海波羅的海之海權。</p> <p>當十四世紀中葉，臻於極盛，至於廢立丹麥王，其後漸次衰敗；十七世紀中葉，解散殆盡，然盧卑克，不來梅，漢堡三市，今尚留存。</p>	<p>一〇六六年，諾曼底公威廉，征服英格蘭，即王位；一五一四年，亨利二世即位，內固王權，外略愛爾蘭，征服蘇格蘭，又為法蘭西大諸侯領有諾曼底 (Normandy)、安茹 (Anjou)、阿奎丹 (Aquitaine) 等，有凌駕法蘭西王之勢。</p>
市府之同盟	市府之同盟

(三) 伸王西法 張權之蘭		(四) 確憲蘭英 立政之格	
		大憲章之 發布	
世 腓力布二	王權不振	<p>於是國民不服，一二一五年，諸侯及僧侶等與國民相結，迫王發布六十三條之大憲章（Magna Charta），明定國王之權限，擴張民權，制限課稅及主權之濫用；此為<u>英格蘭立憲制度</u>之嚆矢。</p> <p>約翰死，其子亨利三世立，暴虐無道，不守憲法，西門孟福（Simon de Montfort）等抗之，一二五六年，迫王根據大憲章，於貴族教士之外，並召集都市之代表，開議會，此為<u>英格蘭上議院</u>（Parliament），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之起源。</p> <p>其後歷<u>愛德華一世</u>、<u>二世</u>至<u>愛德華三世</u>時，與法蘭西發生爭端，是為有名之百年戰爭；<u>英格蘭之立憲政治</u>，由是漸定。</p>	<p>享利二世之子約翰，愚昧失民心，國本搖動，外與法蘭西王腓力布（Philip）二世爭，致法蘭西領地失其大半，又失歎於教皇英諾森三世，致被斥退，獻地始免，大失國威。且屢課重稅，國民苦之。</p>
第五世腓力布二世，英遇有大志，征服四方，予市府特權，諭抑制諸侯之策，與 <u>英格蘭戰</u> ，乘此為 <u>甘不興</u> （Capetians）王朝之始祖。	其子孫相繼為法蘭西王，諸侯跋扈，王權不振。	<p>法蘭西九八七年，卡羅林佳王統絕，推<u>巴黎伯休甘不爲王</u>，莫都巴際。</p>	<p>約翰王愚暗，奪其在法領土之大半。</p>

腓力布四

市之平民。由其助力於一二六四年，幽禁教皇玻尼法八世於亞威農（Avignon），又解散普拉武士團，收沒其領土於王室，法蘭西王權大伸，爾後六十餘年間，法王之力足以左右教皇。

英王室略系

威廉一世……亨利二世

愛德華一世

愛德華二世

愛德華三世

(黑太子)

愛德華

(蘭加斯德公)

約翰

(約克公)

愛德華

伊薩伯拉

法王室略系

休甘丕……腓力布二世

路易十世……約翰一世

腓力布五世……查理士五世

腓力布六世……(愛德華)

腓力布四世……(查理士)

(愛德華)

(愛德華)

——

(三) 百役年			
後 期	中 期	前 期	理 由
德意志之政教皇帝之爭未已，而內亂紛起，諸侯割據，王權衰弱，十三世紀之後半葉，帝位 英法於一四五三年媾和，英於法國所失之領地，僅有卡力斯一港。 因長期戰爭及諸侯武力爭取之故，封建制度大衰，而王權確定，使英人發達國民一致之 精神，法人強固國家之觀念，	其後英法因內亂衰敗，法蘭西王查理五世，舉兵恢復舊領；一四一五年，英格蘭王亨 利五世，入攻法蘭西於阿金庫爾 (Agincourt)，大勝，法至是盡失其領土，瀕於滅亡。 法王查理十七世為太子時，僅保有奧爾良 (Orléans) 一地；一四二九年，幸有奧爾良之 少女熱音得爾 (Joans Dore) 稱受神命，舉義兵，解奧爾良之圍，法軍大振；一四五三年， 盡逐英軍於國外。	一三四六年，愛德華三世攻入法蘭西，皇太子愛德華（黑太子）屢捷，一三四六年於克里 西 (Crécy)、一三五六年於波亞歷 (Poitiers)，均攻破法軍，簽法王約翰；一三六〇年和 約成，法割西南及西北之地與英，並償軍費。	英格蘭取威爾斯，力復在法之舊領，終欲併法。且英輸出羊毛於法之法蘭德 (Flanders) 即今之比利時，頗獲利益，亦垂涎其地。

(三)

聖馬國羅帝之微

帝國之衰

無主者二十餘年。

一二七三年，哈布斯堡(Habsburg)路德福(Rudolph)雖當選即帝位，然帝得奧地利及其他之領地後，僅謀一家之繁榮，不恤國事，其後諸帝亦如之，無統一世界之想，帝權益衰。

黃金詔旨

德意志帝位，決於國內大小諸侯之選舉，一三四七年，查理士四世即帝位，大諸侯之跋扈漸甚，其中七人，專擅選帝之權；一三五六年，皇帝發布黃金詔旨(Golden Bull)，定為選帝侯，且承認其權利。

有選帝權者，即馬因斯(Mainz)、德里佛斯(Trier)、哥隆(Koln)、三一大僧正及波希米亞王(Bohemia)、薩克森公(Saxonia)、法爾治伯(Palz)、勃蘭登堡伯(Brandenburg)七人，皇帝全為選帝侯所左右。

休易斯之
建國

休易斯(Susse)初為皇帝直轄領，因哈布斯堡家施政不當，民心漸失，而人民勇敢，富獨立性，決意反抗哈布斯堡家，一三一五年，用奇兵破奧地利軍於摩耳加騰，一三八六年，再克索帕哈(Soppeach)，遂得完全獨立。又於十五世紀末，破西鄰布魯艮達(Brugundy)，軍勢益振。

教皇權威，因十字軍之失敗，及怠於修德教化，干涉俗事，妄自尊大驕傲之行為，乃次第趨於衰亡。

教皇玻尼法八世，欲挽回之，一三〇三年，為法王腓力布四世所辱，憤恨而死；其後教皇移

立教會之分

(元)

馬羅教之類

一教會之統

於亞威農。七十年間，惟法王之意旨是從，品性益墮落；其後教皇雖一次返羅馬，然亞威農立反對派之教皇，分設教會。

其後教會之紊亂漸甚，一時有三教皇暫時，皇帝西蒙門（Sigismund）全教會統一。一四一四年，於康斯太督（Konstanz）開宗教會議，廢三教皇，立一新教皇於羅馬，以統一教會內部大施改革，不果而止。

宗教改革之先驅

第十四世紀中葉，英格蘭有威克里夫（Wycliffe）著出，深慨教會之腐敗，非難教皇之干涉俗事，於基督教義亦倡異說。其說傳播各地，尤以波希米亞人胡司（Huss）祖述其說，攻擊教會之腐敗，盛倡宗教改革之必要。

然胡司之說，不足覺悟當時之宗教界，康斯太督之會議，目為異端，禁其弘布，處胡司以火刑；波希米亞人胡司派信徒不服，舉兵應用新戰術，屢破皇帝軍；一四三三年，遂許信教自由，由此宗教界之風潮遂無由抑止，至有馬丁路德之出現。

第十三世紀初，蒙古之酋長鐵木真，起自蒙古，征服中國北部及中亞細亞，更西侵入俄羅斯南部，其孫拔都，復略俄羅斯，又侵今之德意志，奧地利亞，一二四二年，於俄羅斯地方建欽察國。

曩時稱盛之塞爾柱土耳其，其後漸衰，時鐵木真之孫旭烈兀來侵，一二五八年，取巴格達，滅東加利發國，而建伊兒汗國。

蒙古之勃興

(元)

東羅馬帝國之亡

東羅馬帝國之衰微

鄂斯曼土耳其之勃興

塞爾柱土耳其人中有鄂斯曼土耳其一部(Osmann Turks)。其酋長鄂斯曼，興於小亞細亞，自稱蘇丹(Sultan)。

其子邏兒汗(Ulghian)略取小亞細亞，又選俘虜中基督教徒之青年，施以嚴格之訓練，稱為耶烈沙里(Jenissaries)精銳之軍隊；其子穆刺達一世(Murad)侵入歐羅巴，莫都亞得里雅那堡。

其子巴加塞特一世(Bachasid)，爲人英武，擴張其領土，征服巴爾幹半島，進略匈牙利，匈牙利王西祺門(後之德意志帝)得德意志法蘭西之援助，戰於多瑙河畔之尼可波利(Nicopolis)，大敗之，巴加塞特還，君士坦丁堡。

第十四世紀中葉，鐵木真之疎族帖木兒，起於中亞細亞，征服四方，莫都撒馬爾罕，又取伊兒汗國，降欽察國，還攻印度，如疾風暴雨，所向風靡。東羅馬皇帝請救，帖木兒西進，伐土耳其，戰於小亞細亞之安哥拉(Angora)，破之，虜巴加塞特一世，欲轉而討明，統一中國，建設一大帝國，不幸死於征途，國遂瓦解。

未幾，土耳其恢復勢力，再事侵略，一四五三年，穆漢默德二世，進圍君士坦丁堡，激戰五十日，陷之，建都於此，設立地跨亞非歐三洲之大帝國。東羅馬帝國，自君士坦丁堡都此地，附近之地而已。

	帖木兒之興起	
		東羅馬帝國之衰微

(三) 欧中集國諸西央權		(四) 東羅帝馬國衰二亡之	
法蘭西	概說	俄羅斯之興起	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百年戰役後，約克家與蘭開斯特家互爭王位，延及三十年。約克家以白薔薇為識，蘭開斯特	百年戰役後，查理七世新設常備軍，伸張王權；其子路易十一世，先圖撲滅諸侯，漸次收復其領土，又屈服哈布斯堡家，得勃艮第之大半。其子查理八世，因為布勃塔涅公(B. B. de Bourgogne)女婿之關係，併之，至十五世紀末，領其全國以固王基。	向來暴虐無道，橫行天下之諸侯，久為帝王及人民所忌。十字軍之結果，諸侯漸次衰落，封建制度破壞。且新市府勃興，與諸侯對壘，一般武士因之失勢。加以第十四世紀，薩拉森傳來槍砲，使用法戰術為之一變，武士漸歸無用，且傭兵之制既行，諸國厲行中央集權；第十五世紀末，封建制度全滅，中央集權制度代之。	迨於一二三年滅亡。 嗣土耳其勢益振，漸次西進，侵入意大利及中央歐羅巴；第十六世紀初，塞倫一世征服埃及，廢加利麻，自兼回教教主。 其後欽察國雖獨立，國勢漸不振，實權握於莫斯科大公(Grand Duke Moscow)之手。伊凡(Ivan)三世背叛獨立，欽察國遂亡。

(三)

復文
興藝

英 格 蘭	西 班 牙	中 古 之 文 藝	古 學 之 復
德家以紅薔薇爲識，故名薔薇之戰。 一四八五年，都鐸爾家之亨利七世卽位，（蘭加斯德家之一族）與約克家女王依利薩伯結婚，爲都鐸爾（Tudor）族之始祖；是後也有名之諸侯泰半滅亡。王禁諸侯蓄兵，避議會之召集，誅求諸稅，以圖王權之伸張。	薩拉森人衰敗後漸次南退，諾王國興起，一四六九年，亞拉剛王菲迪南與卡斯提爾女王伊薩伯拉（Isabella）結婚，兩國合併而開日斯巴尼亞（Espagne）建國之基。一四九年，陷薩拉森最後之根據地格拉那達，統一日斯巴尼亞，抑貴族之專橫，以張王權。	自西羅馬滅亡，日耳曼人侵入帝國領土以來，希臘羅馬燦爛之文化，完全頽廢，故稱爲黑暗時代；其後雖由查理皇極力鼓勵，亦僅能維持文運，而其權歸於僧侶之手，一切文藝，完全爲宗教所支配，一般社會盲信宗教之褊斷，乃入於愚昧之域。	十字軍之結果，西歐人之知識大開，產業交通之進步，振起人心，文藝始脫宗教之縛綁，而自由研究，進步甚速，故謂之文藝復興（Renaissance）。 自第十三世紀間，意大利研究希臘羅馬之詩文法律，漸漸盛行，尤以十四五世紀間，東羅馬帝國之被土耳其人侵掠，學者多避難於意大利，因是等學者之感化，古學興興，盛行研究希臘羅馬之古書，咸欲脫離宗教而知人性之精義，所謂人文派（Humanism）是也。 此種學風，漸次傳播於德意志、法蘭西、荷蘭、英格蘭等諸國；西歐之文藝，於是蔚然興起，爲近世文化之起源。

(三) 者先派人與之文 驕之道及復義		
但 丁	人文派之 學者	<p>古學復興之先覺者，首推佛羅棱薩之但丁，著有『神曲』。此外如佩脫拉克(Petrarca)為近世言情詩之鼻祖，又為復古學派鉅子。薄迦丘(Boccaccio)有名著『日記』(De cameron)。德意志則有劉希林(Ruelin)、拉斯莫斯(Erasmus)。法蘭西則有亞田(Fistonne)。</p> <p>英格蘭則有托馬斯莫耳(Thomas More)皆鼓吹人文派之研究，漸次促其發達。</p>
佩脫拉克	大博草書	<p>意大利大詩人但丁(Dante Alighieri)一一六五年，生於意大利之佛羅棱薩，一三一一年，死於拉維納。</p> <p>與德意志之哥德(Goethe)、英格蘭之莎士比亞(Shakespeare)，共稱世界三大文豪。</p> <p>所作之神曲(Divina Comedia)，為世界最大之傑作，其中敘述一人死後，為羅馬文豪味吉爾等引導行地獄之事。</p> <p>三十五歲時，就市政公職，雖執務公平，而為反對黨所忌，致遭放逐。</p> <p>佩脫拉克(Petrarca)為有名言情之詩人，一二〇四年，生於意大利之托斯卡尼，一二七四年卒。</p> <p>幼時與父遷於亞威農，先修拉丁文學，後漫遊法蘭西、德意志等國，而返羅馬；其著作由是</p>

(三)
復術美之活

形 刻	繪 畫	建 築	麥第奇家 薄伽丘
米開蘭基羅 (Michelangelo), 一四七五年生於托斯卡尼，爲有名之美術家，長於建築， 彫刻有多拿的羅 (Donatello), 米開蘭基羅等名手，各發揮其獨創之才。 拉斐爾 (Raphael) 一四八三年生於烏耳卑諾 (Urbino)，長於繪畫建築，受教皇朱理二世之知遇，爲之畫聖母像，爲不朽之大作。又其師布列曼忒愛後，拉斐爾代任建築小皮愛羅寺之技師，一五〇〇年死於羅馬，年僅三十七。	繪畫有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拉斐爾米開蘭基羅諸大家出，爲空前之發達，遺有傑作不少。	古學復興建築，繪畫、影刻等之美術工藝等，亦復興於意大利，各有特殊之發達。建築則有布魯涅勒斯坎，設計建築聖羅林斯寺，布列曼忒 (Bramante) 設計建築彼得寺，至米開蘭基羅，遂完成復興式， 布魯涅勒斯坎 (Brunellesco)，爲佛羅祿薩人，遊羅馬，研究古代建築，歸建聖羅林斯寺，以垂範後世。(一三七七——一四五四)	當時佛羅祿薩之麥第奇 (Medici) 族，大獎學藝，而因促進文藝之機運，迄於近世佛羅祿薩，仍爲意大利學藝之中心。 後返佛羅祿薩，古學因以復興。

(三) 用及發明			
活字版之 發明	加 騰 堡	磁 石及火 藥	東方遠 征之原 因
至第十五世紀中葉，德意志之加騰堡出發明使用木製活字之活版術，其後復施改良，因成功金屬製之活字，廣行諸國，又發明製紙法，書籍之發行，大為便利，知識之傳布亦易。加騰堡(Gutenberg)，一三九七年生於馬因斯，稍長，從事印刷業，研究活版術，由同市之冶金匠佛斯特(Furst)出資，於一四五〇年，共同營出版業，發明金屬製之活字。一四五年，始出版聖書。因與佛斯特結訟，敗訴，機械印刷等物沒收。加騰堡後出資，獨營印刷業，晚年為羅馬教皇尼從，一四六八年死於馬因斯。	磁針為中國人發明；十二世紀末，阿刺伯人用以航海，意大利人亦用之，由此創製羅針盤，其效用頗顯著。火藥亦為中國人發明，一三三八年，德人華爾茲亦發明此物。自十四世紀間，始供於實用，而予戰術上極大之影響。	1. 中世紀時，一般人於地理上之知識，頗為淺薄，歐羅巴人之活動，僅限於地中海及北海附近。因十字軍之結果，薩拉森人地理上之知識之輸入，冒險遠征之風氣大盛。 2. 威尼斯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一二七一年，離威尼斯，由陸路步行至中國，為元太祖忽必烈所寵，仕於燕京(北平)十七年。歸途經海路印度，一二九五年，返威尼斯，著有	

(三) 地理上之見發(二)		(四) 地理之見發(二)
世界一周	新大陸發見	周航阿非利加
其後歐人企圖探險而航海者，絡繹不絕。一四九七年， <u>喀波特</u> (Cabo ^s)， <u>爲英格蘭探險北美沿岸</u> ，葡萄牙之 <u>加伯拉爾</u> (Cabral)，一五〇〇年至印度，發見 <u>巴西</u> 。一五一九年，麥哲	由是熱那亞人 <u>哥倫布</u> (Colombus)，讀馬可波羅之東洋見聞錄，跋日本之富饒，抱探險之志，且信地球爲圓形，欲至東洋當以西航爲捷徑。時得西班牙王后 <u>伊薩伯拉</u> (Isabel ^o)之助，一四九二年九月，遂向大西洋西航行八十六日，達今之 <u>西印度羣島</u> 中之一島，認爲日本附近之地。其後三次航行，至 <u>南美</u> 諸河口，稱其附近之諸島，爲 <u>西印度羣島</u> 。其時有 <u>法蘭西人</u> Amerigo Vespucci，者，曾探險 <u>南美</u> 東岸，著有記錄，世人遂名其地爲 <u>亞美利加</u> 。	<p>葡萄牙王子<u>亨利</u>，自十五世紀初，熱心獎勵航海，年年選派探險隊，探險<u>阿非利加</u>沿岸，達於赤道附近，一四八六年，(約翰二世時)，國人<u>地亞士</u>(Bartholomeu Diaz)，達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一四九八年，<u>伽馬</u>(Vasco da Gama)，由<u>阿非利加</u>之南端，沿東岸北進，達於印度之<u>科利庫特</u>(Calicut)，宿願遂償。</p> <p>由是熱那亞人<u>哥倫布</u>(Colombus)，讀馬可波羅之東洋見聞錄，跋日本之富饒，抱探險之志，且信地球爲圓形，欲至東洋當以西航爲捷徑。時得西班牙王后<u>伊薩伯拉</u>(Isabel^o)之助，一四九二年九月，遂向大西洋西航行八十六日，達今之<u>西印度羣島</u>中之一島，認爲日本附近之地。其後三次航行，至<u>南美</u>諸河口，稱其附近之諸島，爲<u>西印度羣島</u>。其時有<u>法蘭西人</u> Amerigo Vespucci，者，曾探險<u>南美</u>東岸，著有記錄，世人遂名其地爲<u>亞美利加</u>。</p>

(元) 括史中總古		
近世文明之興勃運動	皇帝與教	日耳曼人之勃興
當時又有磁針傳來，發見新航路與新大陸，於此歷史上開一新紀元。	基督教之隆盛，教皇權之强大，與武士道之發達相一致，而以教皇為中心之十字軍崛起。基督教之失敗，宗教熱潰冷，因而教皇失勢，諸侯武士戰死或破產，乃促封建制度之衰頹。雖然，十字軍之結果，知識大為弘布，文藝復興於意大利，漸次傳於法蘭西、德意志、英格蘭諸國，宗教改革之機，遂漸成熟。	查理曼大帝與羅馬教皇結合，再興西羅馬，弘布古代文化與基督教於蠻人之間。因基督教興盛，教皇權力擴大，至於凌駕王侯，支配民政，宗教遂壟斷一切，人心萎靡不振，而古代文化全滅。故中古時代，文明史上稱之為黑暗時代。
教皇之俗事干涉，致與神聖羅馬皇帝之間，權力衝突，教皇權力大衰。	基督教之隆盛，教皇權之强大，與武士道之發達相一致，而以教皇為中心之十字軍崛起。	薩拉森學藝進步，增進近世之文明。因彼等之侵入，乃促封建制度之發達。封建制度之結果，權力之中心由國王移於諸侯，遂至尾大不掉。

倫 (Magellan)，奉西班牙命過南美南端出太平洋，一五二一年，達斐律賓羣島，雖為土人殺害，然其部下，經阿非利加歸國，適成世界一周。

亞細亞種之匈奴西侵，牽動日耳曼人大遷徙，西羅馬帝國遂至滅亡，僅偏安東南以保殘喘。且除東羅馬帝國外，全歐悉為是等蠻族所盤踞。

是時，薩拉森人興起，略西南亞細亞，取北阿非利加，乘勢入西班牙，進迫法蘭西，後為基督教徒擊退。

薩拉森學藝進步，增進近世之文明。因彼等之侵入，乃促封建制度之發達。封建制度之結果，權力之中心由國王移於諸侯，遂至尾大不掉。

查理曼大帝與羅馬教皇結合，再興西羅馬，弘布古代文化與基督教於蠻人之間。因基督教興盛，教皇權力擴大，至於凌駕王侯，支配民政，宗教遂壟斷一切，人心萎靡不振，而古代文化全滅。故中古時代，文明史上稱之為黑暗時代。

教皇之俗事干涉，致與神聖羅馬皇帝之間，權力衝突，教皇權力大衰。

基督教之隆盛，教皇權之强大，與武士道之發達相一致，而以教皇為中心之十字軍崛起。十字軍之失敗，宗教熱潰冷，因而教皇失勢，諸侯武士戰死或破產，乃促封建制度之衰頹。雖然，十字軍之結果，知識大為弘布，文藝復興於意大利，漸次傳於法蘭西、德意志、英格蘭諸國，宗教改革之機，遂漸成熟。

當時又有磁針傳來，發見新航路與新大陸，於此歷史上開一新紀元。

(元)
年重史中
表要之古

三九五	狄奧多西死，羅馬帝國分裂
四一〇	阿拉列取羅馬而劫掠之
四五一	沙龍之戰
四七六	羅馬陷落
四八六	克羅維斯建法蘭克國
五六五	查理丁尼死
六一二	黑茲拉
七三二	查士馬特擊退薩拉森於都爾
八〇〇	查理曼大帝於羅馬舉行加冕禮
八四三	維爾敦條約法蘭西德意志始立國
八七八	亞勒弗列與丹麥人之平和
九六二	鄂圖大帝於羅馬舉行加冕禮
九八七	休甘不爲法蘭西王
一〇六六	諾爾曼人征服英格蘭
一〇九六	第一次十字軍出發
一一八七	薩拉森取耶路撒冷
一二一五	英王約翰發布大憲章

- 二七三 哈布斯堡家之路德福被選爲皇帝
一三〇二 法蘭西之三級會議成立
一三〇九 幽禁教皇於亞威農
一三三九 百年戰爭
一三五六 波亞歷之戰 黃金諭旨之發布
一四〇二 安哥拉之戰
一四五三 東羅馬帝國滅亡 百年戰爭告終
一四八六 地亞士達好望角
一四九二 哥倫布發見新大陸
一四九八 伽馬達印度

第三篇 近古史

史古近

(一) 意大利形勢之大	
原因	法蘭西之優勢
<p>中古時代因基督教之隆盛，教皇權力大增，于與俗界之政治而玩忽本來之任務，專於愚弄民心，完全獨占精神界。致使教會腐敗墮落，而教皇權亦隨之傾倒。自第十三四世紀時，宗教改革之聲漸起，英格蘭之威克里夫，波希米亞之胡司，均唱教會之改革。但時機未熟，威克里夫被斥，胡司被焚殺。</p> <p>其後文藝復興，古學之研究漸進，歐人智識益開發，國民之思想愈高尚，因而指摘羅馬教會教義之誤謬者，及非難教皇以下僧侶之腐敗者，日益衆多，宗教改革之機運漸熟。</p>	<p>乘此不統一之局勢，十五世紀以後，法蘭西王，西班牙王，神聖羅馬皇帝等，連年企謀侵略。羅馬教皇為意大利之霸者，努力驅逐外人，互相爭霸。威尼斯，佛羅倫薩遂衰；那不勒斯歸併於西班牙；米蘭歸併於法蘭西，法蘭西王法蘭西一世乃覲覩帝位。</p>

(三) 改宗教 (二) 改宗教		(二) 發端	
世 查理士五 族 哈布斯堡	馬丁路得	當此之時，羅馬教皇李奧十世(Leo)欲得聖彼得寺之建築費，勸人輸財以消罪惡，而於德意志售此免罪券(Indulgence)。一五一年薩克森尼亞之威丁堡大學之神學教授 <u>馬丁路得</u> (Martin Luther)奮然起而非難之，揭宗教改革(Reformation)之意見九十五條於寺門，由是不滿意教會之處置之德意志人，多贊成路得之說。	路得爲鐵夫之子，有強健之體格與堅卓之意見，長入 <u>耶爾福</u> (Erfurt)大學，初修法律，後轉學神學爲僧侶。一五一〇年，親遊羅馬，目睹教會之實況，及歸，即於威丁堡大學講演神學。
馬克西米連一世之孫 <u>查理士</u> ，因係西班牙王 <u>菲迪南</u> (Ferdinand)五世之外孫，故一五一年爲西班牙王，稱 <u>查理士一世</u> 。一五九年，馬克西米連一世之死也，即承其後繼哈布斯堡家領地，屏 <u>法蘭西</u> 王 <u>法蘭西斯</u> (Francis)一世，即皇帝位，稱 <u>查理士五世</u> 。由是皇帝領有奧地利亞那不勒斯尼德蘭及西班牙與其殖民地；又乘勢由 <u>法蘭西</u> 勃艮	尤以皇帝 <u>馬克西米連一世</u> (Maximilian)謀家門之隆盛，企由結婚之政略，以擴張其領土權。	宗教改革之初唱導也，教皇大驚，使改其說，路得不從，一切迫害，均不足搖動其所信，且因 <u>薩克森</u> 王之保護，隱於瓦特堡城(Wartburg)，翻譯聖書，益資改革之進行。	原來德意志之帝位，係由選舉，徒擁虛名，並無實力。自十五世紀哈布斯堡家得勢，列代帝王乃悉由該族選出。

(四) 改宗 (三)革教			
		議會 威牧帝國	
第之米蘭抱統一天下之野心。	羅馬教皇則欲使威勢赫赫之查理士五世屈服路得，皇帝又與法蘭西斯一世爭，因政略 上有與教皇結託之必要，一五一一年於威牧(Worms)開帝國會議，召路得往，使聽其 說；路得斷然不從。皇帝乃以勅令宣布路得及其徒爲異端者，停止法律之保護。 路得歸時昧於途徑，乃居於薩克森侯保護之下之瓦特堡城，從事翻譯聖書。 未幾，皇帝與法蘭西戰於意大利，法蘭西與土耳其結合，教皇又助之，查理士五世乃暫寬 容路得之徒，一時鎮定國內，專力以富強敵，達克之。是時路得之新教義，弘布於北德意志。 查理士五世與法蘭西爭於意大利也，一時寬容新教徒，路得出而布教，北部之諸侯多叛 依之，其勢頗盛。及至查理士五世凱旋，一五二九年，於斯拜爾(Spires)開國會，決厲行窩 牧之勅令，新教徒極力抗論之，由是新教徒名普洛太士吞(Protestant)，即抗議者之 意也。	新拜爾會議	
當時土耳其蘇里曼二世出，與法蘭西斯一世結合，一五二六年侵匈牙利，後更進圖首府 維也納，帝軍力戰，始擊退之。 嗣後土耳其之侵擾不已，查理士五世於窮蹙之際，乃與新教徒約，爲宗教上之爭，因得北 德意志騎兵之助力，一五三二年擊退土耳其軍。	當時土耳其蘇里曼二世出，與法蘭西斯一世結合，一五二六年侵匈牙利，後更進圖首府 維也納，帝軍力戰，始擊退之。 嗣後土耳其之侵擾不已，查理士五世於窮蹙之際，乃與新教徒約，爲宗教上之爭，因得北 德意志騎兵之助力，一五三二年擊退土耳其軍。	侵入 土耳其之	
斯拜爾國會之翌年(一五三〇)，查理士五世於奧格斯堡開國會，新教徒要求承認路得 親友美蘭克敦(Melanchthon)起草之信仰條款，舊教徒不之應。遂決議排斥新教，奉新	斯拜爾國會之翌年(一五三〇)，查理士五世於奧格斯堡開國會，新教徒要求承認路得 親友美蘭克敦(Melanchthon)起草之信仰條款，舊教徒不之應。遂決議排斥新教，奉新		

(五)

宗教改革

士馬爾卡登戰役	教之諸侯及市府爲自衛計，推薩克森尼亞公勝特烈(Frederic)爲盟主，結士馬爾卡登同盟(Schmalkaldin League)以抗皇帝。
新教將被撲滅時，內外形勢忽變，遂至皇帝不得已而屈服。	皇帝欲征之，迺士耳其與法蘭西同盟，皇帝恐東西被迫，暫承認新教。先退士耳其，次和法蘭西，乃專意撲滅新教。教皇又大助之一。一五四六年士馬爾卡登戰役遂起，新教徒大敗，受一頓挫。
查理士五世一次破士馬爾卡登同盟，雖欲乘勢撲滅新教，然助皇帝之新薩克森公曼累斯，族皇帝之威勢，忽結合新教徒，且與法蘭西王亨利二世策應並起，其勢日盛。查理士五世遂爲所風。一五五五年於奧格斯堡(Augsburg)結宗教和議，許信教自由，公認新舊兩教徒享受同等權利。	新教將被撲滅時，內外形勢忽變，遂至皇帝不得已而屈服。
由是路得派之新教益趨強盛，十六世紀末，德意志、荷蘭、斯堪提那維亞諸國悉皈依之。 瑞士僧薩文黎(Zwingli)諭一五一八年免罪券之弊，倡改革之說，以響應路得，後獨布教於瑞土，漸得信徒。然其說過激，引起政治上之爭端，旋與舊教徒戰，戰死之。 法蘭西人喀爾文(Calvin)又來瑞土，一五三六年唱新教，繼薩文黎之後，頗得勢。其教義漸次行於德意志、法蘭西、尼德蘭、英格蘭、蘇格蘭等處。	查理士五世一次破士馬爾卡登同盟，雖欲乘勢撲滅新教，然助皇帝之新薩克森公曼累斯，族皇帝之威勢，忽結合新教徒，且與法蘭西王亨利二世策應並起，其勢日盛。查理士五世遂爲所風。一五五五年於奧格斯堡(Augsburg)結宗教和議，許信教自由，公認新舊兩教徒享受同等權利。

新教陳義過高，難入俗耳，且分數派，各持已說而不相下。羅馬教會有鑑於此，先改革教會內部，以正教義，熱心布教，以圖已失領域之恢復，更布教於別種人種之間，以謀舊教之復。

(六)

西班牙之盛

宗教改革之反動

與

其中西班牙人羅繆拉 (Loyola), 聖維尼 (Xavier) 等創耶穌教派 (Society of Jesus) 以誅教皇權之恢復。選身體強健才智勝人者，施以嚴肅之教育，發揮殉教之精神，禁羅厄更遠航東洋傳佈教義。於戰國時代前來中國，發於廣東附近。

哈布斯堡
家之分立

查理士五世在位三十餘年，其間常與法蘭西戰，且遇土耳其侵入，不久又與新教徒爭，殆無寧日。然皆事與願違，盡歸失敗，勢望漸衰。一五五六年，帝以奧地利亞及羅特羅根 (Lothringen) 地方與其弟波希米亞王兼匈牙利王菲迪南一世，使爲神聖羅馬皇帝，以西班牙、尼德蘭，及新大陸與子腓力二世，則退居。由是哈布斯堡家分之爲二兄之系統，承西班牙家弟之系統，稱奧地利亞大公家。

西班牙之殖民

第十五世紀末以來，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競從事於航海探險，以圖獲得殖民地。

西班牙取西航之途而發見新大陸，科德司 (Cortez) 一五一二年取墨西哥，比撒羅 (Pizarro) 一五三三年略取秘魯，國致富強。麥哲倫東西航，一五一一年爲世界周航之始。

葡萄牙之殖民

葡萄牙取西航之途而開印度航路。一五一〇年阿布奎基 (Albuquerque) 取印度之果阿，置總督府，據中國澳門，與日本通商。葡萄牙殖民於加伯拉爾發見之巴西國。

腓立布二

西班牙收邏商殖民之利益，而國富兵強，屈服法蘭西王亨利二世。一五七一年，又擊破土耳其海軍於勒頓多 (Lepanto)，以揚國威。一五八一年，腓立布二世因婚姻之故，兼葡萄牙王，合併其海外殖民地，威勢無比。腓立布二世復圖與皇帝以下之同族協力擁護舊教，

(七)
立之荷
獨蘭

東方殖民	獨立	起因	撲滅新教，以統一世界，稱霸天下。
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之殖民政策，爲侵略主義，因專吸收殖民地之富力而失敗。荷蘭人僅以商利爲目的，用意懷柔土人，故荷蘭遠播世界之海上權，代西班牙而榮盛。 臺灣。	荷蘭既脫西班牙之羈絆，乃侵略其海外之領土。十七世紀初葉，創立東印度公司，以爪哇之巴達維亞爲根據地，驅逐西葡兩國人之勢力，進而經營東方，占有附近諸島，一時占領	尼德蘭(Nederlanden)即今之荷蘭，比利時總名也。土地雖低，然交通運輸甚備，居民勤勉，商業、工業、文化之發達素著，諸都市有種種特權。南部奉舊教，北部行新教，查理士五世之所領，屢受北部之迫害。至腓立布二世，奪諸都市特權，而行事制強制信奉舊教，人民遂起叛亂，舉奧倫治公威廉爲將，一致以抗西班牙。 然其後南部十州屈服於西班牙，而北部七州不服，一五七九年結烏得勒支(Utrecht)同盟，後二年，遂宣言獨立，推威廉爲大總統。 此荷蘭建國之始也。腓立布二世大苦之，懲賞以賜威廉之首。一五八四年，威廉遂爲刺客所斃，其子廢里士(Mauritius)得英格蘭王依利伯薩之援，益頑強抵抗。一五八八年，腓立布遣無敵艦隊欲滅英格蘭，詎其艦隊反遭全滅，西班牙由是衰微。 及腓立布二世歿，其子腓立布三世繼，一六〇九年與荷蘭結十二年間之休戰條約；更因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簽里亞條約，得列國公認。	

		(八) 改宗蘭革教之格	
		亨利八世	亨利八世
馬利之處	立教會之確	舊教恢復	新教會形式上雖自羅馬教會分離。但舊教之教義及儀式如故。故世稱此教會為 <u>盎格力卡教會</u> (Anglican Church)。
死刑	馬利之處	亨利八世死，其子愛德華六世卽位，用大僧正 <u>托馬斯克蘭登</u> 之議，採用新教主義，破壞畫像，選定祈禱書，統一教禮，惜其根柢未固而死。其異母姊 <u>馬利</u> ，為熱心之舊教徒，於是再興舊教，與西班牙王結婚，壓迫新教徒。又與 <u>法蘭西戰</u> 而 <u>奪喀</u> ，國民之怨聲漸高，王以為憂，遂病歿。	亨利八世，初歸依舊教，見路得改革意見出現於世，著書反駁之，故教皇授以信仰保護者之稱號。
蘇格蘭女王馬利	蘇格蘭女王馬利來投時，捕而殺之，以鞏固 <u>英格蘭</u> 教會之基礎。	一五五八年，依利薩伯立，欲恢復新教主義，與議會計，頒布首領令及統一令(Act of Uniformity)，自為 <u>英格蘭</u> 教會首領，命官吏皆入聖公會(Episcopal)，以圖宗教之統一。舊教徒因欲排斥女王，立 <u>蘇格蘭</u> 女王 <u>馬利</u> ，依利薩伯女王嚴罰舊教徒，及新教徒中之反對者，俟 <u>蘇格蘭</u> 女王 <u>馬利</u> 來投時，捕而殺之，以鞏固 <u>英格蘭</u> 教會之基礎。	然其後欲廢皇后 <u>喀德隣</u> (查理士五世之叔母)教皇照教義，且憤查理士五世不之許。王怒與國會議，一五三四年遂發大權令(Act of Supremacy)與教皇絕，自為 <u>英格蘭</u> 教會首領，遂與皇后離婚。

(九).
時薩依
代伯利

法蘭西 新教徒 之	文藝與 隆	無敵 艦隊	<p>然馬利素行不修，抑壓新教徒，遂為國民所逐，出奔英。依利薩伯捕而幽閉之，至十八年，英格蘭舊教徒謀擁之而行廢立，一五八七年，依利薩伯殺馬利。</p>
一五六〇年，查理士九世立，路德隣皇后攝政，欲藉新教徒之力，以抑素來事標舊教派之 教徒。	女王復興內政，獎勵學藝，故文運大興。戲劇家有稱為古今獨步之莎士比亞 (Shakespeare)，遺不少之傑作；詩人有斯賓塞 (Spenser)、哲學有培根 (Bacon) 出而創歸納論理，資益科學之發達，故後世稱此時代為依利薩伯時代，剴為英文學勃興之一時期。	西班牙王腓力布二世於英格蘭有內訌時，每助舊教徒，而依利薩伯壓迫國內之舊教徒，又援荷蘭以抗西班牙，腓力布二世欲屈服英國，一五八八年遣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大舉迫英格蘭、英格蘭舉國一致以當之，女王更在前陣督戰，以勵軍心。德賴克 (Draeke)、霍厄爾 (Howard) 等諸將進擊之於英格蘭海峽，無敵艦隊全滅。	<p>由是西班牙之勢力頓衰，荷蘭、英格蘭代之，尤以荷蘭雄飛於海上，廣增殖民地，得商業上之利益，國愈強盛。</p>

(二)

法蘭西內亂

由哥奴之亂

首領居伊茲侯(Guienne)新舊兩教徒之爭端遂起；他國之兩派教徒又各助其一，以致惹起三十年之大亂。

國王因排斥西班牙之干涉，與新教徒結盟，其首領科利尼(Coligny)而用之，以防舊教派貴族之跋扈。皇后喀德麗不喜，決排斥之，與居伊茲侯結託以教王，得其許可，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聖巴托羅繆祭日未明時，突起磨斬提督科利尼以下多數之新教徒，新舊兩教徒之爭又起，國內大亂。

查理士九世驚慌之重大，且知爲其所致，於是大爲懊喪，憂鬱而卒。弟亨利三世立。舊教徒之首領居伊茲侯與西班牙王腓立布二世結合而政局，亨利三世繼而殺之，王亦爲舊教徒所殺。

南特之勅

亨利三世愛而無嗣，新教徒之首領納瓦拉(NAVARE)王繼亨利王位，稱亨利四世。王因鎮定內亂之政策上，自改信舊教，使舊教徒歸服。一五九八年發南特之勅令(Edict of Nantes)於新教徒，許宗教自由，多年之內亂至是始平。

王留意內政，用薩立(Sully)，國內大治，國威漸張，不幸死於暗殺。

德意志自一五五五年之奧格斯堡宗教和議以來，國內一時雖見平靜，然宗教改革之反動，新舊兩教徒之軋轢甚烈。

一五七六年，路德福爲帝，以熱心舊教之信徒自居，大迫害新教徒。及馬提亞即帝位，從弟薩迪爾爲波希米亞王，又壓迫新教徒，波希米亞之新教徒恐，一六一八年遂作亂，此爲三

(二)

役年三十戰二

波希米亞
戰亂

丹麥之侵

十年戰役(Thirty Years' War)之始。

波希米亞王菲迪南討之不克，形勢頗不振，俄而皇帝馬提亞受菲迪南入爲皇帝，稱菲迪南二世。

波希米亞人迎立新教徒首領法爾治選帝侯腓特烈五世，一六一〇年皇帝得西班牙及舊教派諸侯之助，大擊破之。

於是好斯敦公爲丹麥王之基利斯當四世(Christian IV)，因應援新教徒出兵，又得英格蘭、荷蘭之後援而來侵，爲帝軍之將窩楞斯泰因(Wallenstein)所破，約爾後不得不于涉德意志內攻，而皇帝忌窩楞斯泰因，轉斥之。

當新教徒形勢日非時，瑞典王考斯道夫阿多發(Gustavus Adolphus)已懷大志，與法蘭西結合。一六三〇年率精兵來侵，連戰皆勝，將成新教派之大聯邦。皇帝又起用窩楞斯泰因，以當瑞典軍。一六三三年，呂贊(Lützen)之戰，考斯道夫王雖戰勝，不幸負重傷，因之陣亡。

雖然瑞典與法蘭西共侵德意志，且皇帝又斥窩楞斯泰因，使暗殺之，故帝軍漸不振，兩軍均倦於戰。

當兩軍漸倦於戰時，皇帝死，菲迪南三世立西班牙內亂起，且因葡萄牙獨立，不能專力對外，法蘭西亦盡力謀弱哈布斯堡族。及大宰相里西力愛，諸國均望平和，因法蘭西宰相馬薩林之周旋，一六四八年列國開始會議，結果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之和議

(三) 戰役年三戰十 (二)		威里亞條約 威斯特發
	戰役之結果	達成。
政王室之失	一、歐羅巴之宗教戰爭以之告終。 二、瑞典雄視北方。 三、法蘭西占最有力之地位，有支配歐羅巴之外交界之勢。 四、德意志皇帝之權威全喪，諸侯割據各地，殆皆有獨立之現象。國內疲弊達於極點，人口減三分之二，土地荒蕪，市府廢殘，商業大衰，因而學術技術，皆萎靡不振，道德頽敗，愛國之精神全失，僅留神聖羅馬帝國之名耳。 依利薩伯女王死，一六〇三年，斯威特家之祖詹姆斯一世 (James I) 自蘇格蘭之入繼王位也，信王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of Kings)，蔑視議會及憲法，而行專制政治。又於三十年戰役外交失敗，故大失民望。	一、新教徒認為與羅馬正教徒同一之權利。 二、瑞典得北德意志之波美拉尼亞之西部，及出席於德意志國會之權利。 三、法蘭西得麥次 (Metz)，都爾 (Toul)，維爾 (Verdun)，及亞爾薩斯 (Alsace) 之大部。

(三)
亂蘭英
內格

共和政治 之成立	國王幽禁	內亂勃發
此後議會中分二派：一主張維持王政；一倡共和政治，互相爭軓。主張共和政治之獨立派首領克倫威爾率軍隊壓倒反對黨，遂宰制議會，實行共和政治（Commonwealth）。查理士一世付裁判，議會認為暴君，反逆者，虐殺者，及國民之公敵，宣告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國王遂被執刑。	一六四二年，王因民軍之攻擊，遂倫敦，走約克，募勤王之兵，地方之貴族僧侶等，羣集以擁護國王，稱騎士黨（Cavaliers）；對敵者稱議會黨，成於中等社會以下之人民，以倫敦為相爭之中心點。議會黨因散髮者多，又稱之為圓頭黨（Round Heads）。議會黨據東南部之工商地，軍資豐富，有強大之海軍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指揮之，每戰必勝。一六四五一年，於納斯埠（Nasby）之戰，王軍大敗，王走蘇格蘭，議會軍捕而幽禁之。	新議會又非難王之失政，王遂率兵臨議會，以屈服之。但民心激昂，議會亦舉兵抗王，內亂因之勃發。

(四)
英格蘭內亂

馬薩林	里西力	克倫威爾	克倫威爾之治
一六四二年，里西力發，馬薩林(Mazarin)繼之，輔幼主路易十四二十年。整理內政，注力外交，繼續三十年戰役，終由威斯特摩里亞條約，擴張法蘭西領土；又與西班牙戰，獲得尼	法蘭西亨利四世之後，路易十三立，年幼，舉大僧正里西力(Richelieu)爲宰相。秉政二十年，內則制由哥奴奪其特權，又抑諸侯之跋扈，以固王權。外則干涉三十年戰役，弱哈布斯堡族以揚國威。	從來視彼爲僞善者或野心家，然彼實爲純潔信仰之教徒，至爲重視民福。後由喀萊爾之所論自明，至以彼爲逆賊與壓制者全非事實。	因共和政治之成立，國王之處刑，內有勤王軍之再起，外惹起荷蘭之反對。克倫威爾先平勤王黨，又發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於荷蘭之貿易，加一大打擊。復以兵力奪海上權，由是荷蘭之海上權，遂移於英格蘭之手。一六五三年，克倫威爾爲統監(Lord Protector)，行武斷政治，壓迫議會，布嚴令，抑舊教徒，禁奢侈，矯風俗，政策大舉。

(三)
強西法蘭

德蘭之數市，

法蘭西由二賢相之力，勃然興起，爲一强大國，確立法蘭西之霸權。

一六六一年，馬薩林愛路易十四親執政，皇信王權神授之說，謂朕即國家 (L'Etat c'est moi)。廣行專制，用科爾伯特 (Colbert) 等之能吏，整理財政，以謀實業之振興，獎勵航海貿易，整軍制，養兵力，以期他日之富強。

王又獎勵文學美術，文運大興。法蘭西文學及美術，興盛達於極點。有阿奈耶 (Cornelis)、摩利爾 (Maurice)、拉辛 (Racine) 等大家輩出。

路易十四欲示王者之威嚴，起維爾賽宮殿等壯麗之建築，整典禮容儀，其生活極爲豪奢，當時宮廷生活，眩惑人目。
故國威外揚，文運內興，法蘭西爲文化之先進國。法蘭西語用於歐羅巴之上流社會，文藝風俗，爲當時流行之魁。至十七世紀之後半期，法蘭西王政隆盛，達於極點。

路易十四內治成功，國力充實，乃利用其富強，發揚國威於外，侵略尼德蘭，荷蘭，法爾治，夥以關係於西班牙之戰役，爲歐羅巴戰亂一方之主動者，然均未成功。

路易十四皇后，爲西班牙王。西班牙王腓力布三世之弟，背當時婚姻之約，主張領有西屬尼德蘭之權利。一六六七年，出兵占領之。然荷蘭不悅，連合英格蘭及瑞典干涉之。路易十四不得逞，一六六八年，締結亞亨條約，歸還大部之侵占地。

路易十四深恨荷蘭，圖報復，先與英格蘭結，使脫離荷蘭同盟。一六七二年率大軍侵入荷

(六) 十路易之外征

荷蘭食略	法爾治侵略	荷蘭食略
<p>名譽革命</p> <p>王政復古</p> <p>荷蘭威爾斯(Elless)全部。</p> <p>克倫威爾死後，未幾，王政復古。一六六〇年，查理士第一之子查理士第二即位。</p> <p>王與路易十四助荷蘭侵略英格蘭，抑荷蘭海上權，遂代之於海上占優勢。</p> <p>王又持王權神授說，效路易十四抑壓民權，保護新教徒，議會迫王公布審查律(Test Act)，使舊教徒不得為官吏議員。又公布人身保護律(Habeas Corpus Act)，以防政府濫用威權，逮捕人民。</p> <p>王弟詹姆斯第二立，謀復興舊教，固持王權神授說，厲行專制政制。輝格黨(Whip)後為進步黨)主張廢位，托立黨(Tory)後為保守黨)反對之，聚視議會廢簽查律，國民斷然謀廢立。一六八八年，由荷蘭迎馬利之夫荷蘭總督威廉第三，詹姆斯第二出奔法。</p>	<p>一六八五年，法爾治侯查理士死，無嗣，路易十四以其弟奧爾良公之妃為查理士之妹為由，要求占領法爾治。適值荷蘭總督威廉第三為英格蘭王與歐羅巴諸國同盟以抗法蘭西。交戰數年，路易十四漸弱，一六九七年於立茲威克(Ryswick)結和約，法蘭西得亞爾薩斯(Alsace)全部。</p>	<p>荷蘭總督奧爾良公威廉第三善防，決堤自衛。德意志與西班牙等同，且離開法蘭西同盟。德瑞克(De Ruyter)擊破英格蘭法蘭西之聯合艦隊，遂與英格蘭和。一六七八年，於拿美根(Nimegen)結和約，王返侵地於荷蘭，由西班牙得法蘭西孔德(Franche Comté)之地。</p>

(元) 爭承牙西 戰艦班	(乙) 英 大格蘭
原 因	盛 衰
<p>當法蘭西路易十四王威赫赫之時，德意志則當三十年戰爭之後，利歐破爾 (Leopold) 第一為皇帝，得德意志諸侯之助，屢破土耳其。遂收匈牙利而兼其王位，聲勢漸振，與法蘭西對抗。</p> <p>一七〇〇年，西班牙王查理士第二，遺言傳位於外孫路易十四之孫腓力布第五 (Philip)。德意志皇帝利歐破爾第一，以其后為西班牙王女為由，欲立非其所生之次子查理士，遂起西班牙繼承戰爭 (Spanish Succession War)。英格蘭恐法蘭西西班牙事實上之合併，破壞國際勢力之均衡，嫉之，乃與德意志諸侯共助利歐破爾，以當法蘭西。</p> <p>一七一〇年，英格蘭宰相<u>馬爾巴羅公</u> (Marlborough) 率兵侵入，與奧地利軍將尤金</p>	<p>一七〇七年，英格蘭合併蘇格蘭，稱大不列顛帝國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合併議會。</p> <p>是時國勢益振，文藝亦興，頗普 (Pope) 阿的孫 (Adison)，斯圖夫特 (Swift) 等亦出於是時。</p> <p>一七一四年，詹姆斯第一曾孫喬治第一，入兼德意志之哈奴伐選帝侯，而為國王，是即今英格蘭王家之祖也。</p> <p>威廉第三應招，率海陸軍蒞英格蘭，與<u>馬利</u>共卽王位，人謂之『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王改前代弊政，外挫路易十四之野心，內尊重民權及議會，始開政黨內閣之基。</p>

(元) 勃斯俄 二興之羅		戰爭
彼得大帝 之改革	羅曼諾夫 宗	結果
瑞典 (Sweden) 與挪威 (Norway) 共屬丹麥 (Denmark) 一五二三年遂分離而獨立。	俄羅斯於一四六二年伊凡三世時獨立，其子伊凡四世稱沙爾，漸謀擴張領土。十六世紀未，血統斷絕，國內紛亂。一六一三年，邁克爾羅曼諾夫 (Michael Romanov) 恢復之，即帝位；是為羅曼諾夫家始祖。伊凡二世至一六八二年之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國力頓增，國威外揚。由此俄羅斯入歐洲列強之林。	(Eugene) 等所至擊破法軍。路易十四大窘，偶值英荷聯政變起，馬爾巴羅公所率之輝格內閣倒，托立黨內閣立，希望平和。翌年一七一年，查理士為皇帝，稱查理士第六，列國又不喜德意志之膨脹，一七二三年，結烏得勒支 (Utrecht) 和議。
大帝擴張領土欲開門戶於波羅的海，至與瑞典衝突。	一六八九年，彼得大帝親政，以領內無港灣，民俗固陋，乃以英斷改革內政，發展國力。一六九六年，討土耳其，得阿速夫海岸，而出黑海內伸王權，聘用外人，獎勵殖產工業，又屢游荷蘭、英格蘭、德意志諸國，習得實用之學術、技術，及諸般事業之制度等，經奧地利歸國。歸國後，即斥守舊派之貴族等，大革內政、制度、文物，悉改西歐之風尚。	條件為西班牙永遠不得與法蘭西合併，承認腓力布五世為西班牙王。 奧地利自西班牙割取尼德蘭，拿玻里米蘭、撒爾治尼亞。 英格蘭自法蘭西獲得羅西蘭、哈得孫河地方，自西班牙獲得直布羅陀米諾卡。 沙浮得西比利、奧撒爾治尼亞交換，稱撒爾治尼亞王國。勃蘭登堡伯爵普魯士王。

(三)

羅之興俄勃斯

		瑞典之強
		立。考斯道夫發薩(Gustavus Maes)卽位，奉新教，盛行通商貿易，國勢漸揚。
北方戰爭		至考斯道夫阿多發時，國勢强大無比，三十年戰役中之呂層之戰，智將富爾斯泰因不幸戰死，國人繼其志作戰，遂因威斯特發里亞條約，獲得領土。復得出席德意志國會之權。查理士十世與十一世相繼賢明，瑞典遂雄視北方，而北方之明星查理士十二世又出。
其結果	一六九七年，查理士十二世卽瑞典王位，年僅十五時。彼得大帝乘查理士十二世幼弱，欲奪波羅的海沿岸地，與丹麥波蘭同盟。	一六九七年，查理士十二世卽瑞典王位，年僅十五時。彼得大帝乘查理士十二世幼弱，欲奪波羅的海沿岸地，與丹麥波蘭同盟。
俄羅斯併波羅的海東岸，瑞典之勢漸衰。	查理士十二世有將才，一七〇〇年，先發攻丹麥，陷其首府，使之請和，轉而侵略俄羅斯，擊破大帝軍於那爾瓦(Narva)，進陷里加，入波蘭，廢其國王，復征略鄰近，所向無敵。是時彼得大帝已恢復兵力，取波羅的海東岸地。一七〇三年，於尼瓦河口建首府彼得堡(Petersburg)，即今之列寧格勒也。	查理士十二世再攻俄羅斯，被誘深入敵地。一七〇九年遂大敗於波爾多瓦(Poltava)，逃入土耳其。欲得其助以報俄，不果，遂久留。
俄羅斯始侵略西伯利亞，十六世紀時，用俄國南部之哥薩克人(Cossacks)，從事侵略，遂與清國接壤。清聖祖康熙帝時，清俄之間曾有戰爭，其結果雖於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由土耳其歸國，一七一八年降伏於俄。	認俄羅斯波羅的海東岸之占領，俄遂為北方之強國。查理士十二世不得志，一七一四年	

西伯利亞
輕略

條約確定境界，然其後漸次延北侵略手段，遂取西伯利亞全部，更進達北亞美利加之西岸。

日本人之與俄羅斯人開始接觸，即在是時。

普魯士在今德意志之東北部，屬於德意志武士國領，波蘭王國之一部也。宗教改革之結果，其國長兼勃蘭登堡選帝侯，入新教，併勃蘭登堡（Brandenburg），與普魯士公國。

一六四〇年，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爲選帝侯，整理內政，加入三十年戰

役，遂擴領土。乘波蘭疲弊，使承認普魯士之獨立。

至其子腓特烈三世，於西班牙繼承戰爭，助德意志皇帝，其時遂得普魯士王之稱號，故於一七〇一年，稱腓特烈一世，奠都柏林（Berlin），繼腓特烈威廉一世王位。勤儉尚武，整理國政，獎勵教育事業，故國富增進，兵力强大。

一七四〇年，其子腓特烈二世（通稱腓特烈大王）爲普魯士王，雄略有大志，故普魯士勃然而興。

大王之父腓特烈威廉一世，勤儉尚武，思想遠大，欲使其國勃興。故派其子腓特烈爲勇壯之軍人。然大王性柔弱，自幼即好文學遊戲，而厭武事，且極嗜音樂。瑞嚴之父王於失望之餘，甚虐待之。

大王不堪其苦痛，逃出王宮，欲依其叔父英王喬治二世，不果被捕，敕命處以死刑；因老將等之請求，得以免死。

(三)

普魯士之興

(三)
爭承利奧
戰艦地

原因	經過	結果
神聖羅馬皇帝查理六世之嗣，但德意志之習慣法不承認女子有繼承權，因於一七一三年發布繼承令(Pragmatic Sanction)，以奧地利全領地傳與其女德利撒馬利亞(Maria Theresa)，得列國之承認。	一七四〇年，皇帝死，其女馬利亞繼其位。巴伐利亞選帝侯查理士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始倡異議，列國干涉之。一七四一年起奧地利繼承戰爭(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	大王翻然大悟，備嘗辛苦，嚴格之訓練，悉心於軍事研究，遂為世界上有名之英主。其生平軟事，喧騰人口。於士卒同苦樂，甚至共食而食。並集知名學者、藝術家、軍人等，從容談笑。又酷愛子民，當謂「朕即國家之最高公僕」，故其盛業有由來也。
亞亨條約	普魯士王腓特烈二世乘機出兵，占奧地利領西利西亞(Silesia)。 查理士亞爾伯特，得法蘭西西班牙等國之援應，獲勝，被選為神聖羅馬皇帝，稱為查理士七世。	馬利亞不得已，於西利西亞與普魯士媾和，尋泣訴於匈牙利人，以激起其愛國心，募兵擊破敵軍。於是大王恐西利西亞被奪，乃與法蘭西巴伐利亞連合，突然侵入奧地利。時查理士七世死，一七四五五年，馬利亞之夫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被選為皇帝。
西利西亞於普魯士割讓，意大利領之一部於西班牙王子外，得保全其父領之大部。	一七四八年，亞亨(Aachen)條約承認一七一三年發布之繼承令。馬利亞除割讓西利西亞於普魯士割讓，意大利領之一部於西班牙王子外，得保全其父領之大部。	

		普魯士之富強
(三)七年戰爭		開戰
結果	經過	時英法蘭關於殖民地之政策上，以法蘭西與西班牙之同盟為敵；而於德意志則因英法蘭領漢奴伐保全之必要，乃與普魯士相結。英相庇得(Pitt 通稱老庇得)給資以助普魯士使當法蘭西。英格蘭則於海上占優勢，專力侵略殖民地。
會俄羅斯崇拜腓特烈，彼得三世即位，脫離同盟而助普魯士，英法締結巴黎和約，形勢為之一變。奧地利亦絕其回復西利西亞之念，一七六三年，媾和於呼伯都斯堡 (Hubertusburg)，承認西利西亞為普魯士領。	腓特烈大王得英援，一七五七年，破法蘭西軍於洛斯巴哈 (Rossbach)，破奧地利亞軍於賴騰 (Leuthen)，翌年，戰俄羅斯軍於索倫多夫 (Zorndorf)，又博奇勝。然終以衆寡不敵，一七五九年與俄羅斯、奧地利亞聯合軍戰於開納爾斯道爾夫 (Sinsendorf)，大敗。此得又絕其軍資，大王乃全陷於絕境。	腓特烈大王悟之，乃先發制人，薩克森、馬利亞與同盟諸國對抗之，而起所謂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因七年戰爭，普魯士雖一時疲弊，然大王熱心於戰後之經營，務求奇效。與民休養，實業勃	馬利亞深恐腓特烈，先改革內政，獎勵實業，休養兵力，以待復讐之機。又說法蘭西與俄羅斯薩克森同盟，以分割普魯士。	因亞拿條約，普魯士新得氣候溫暖，土地肥沃，住民衆多之西利西亞，國內因之增加。加以腓特烈大王愛民情殷，故萬民愛之如父，治績大舉，實業發達，普魯士愈富強。

(三)

爭地殖法之英民戰

		殖民地之英國	整理軍備，創立學術，遂為一大強國。
	法蘭西之殖民地	英國於一六〇〇年，成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粟帖木兒五世孫巴巴爾所建蒙古 (Moghave) 帝國之衰微，而着手侵略之。一六三九年以來，占領麻打拉、摩孟買、加爾各答等地。	北亞美利加當依利薩伯女王時，已殖民於其東岸，拓除吉尼亞，更次第侵略荷蘭及西班牙之殖民地。至十七世紀之後半葉，領有大西洋沿岸一帶之領地。
兩國交戰	法蘭西亦繼英荷等國，而著手於東方經營。一六〇四年，創立東印度公司。自路易十四世時，漸次發展，以榮第舍利成德拉哥 (Pondicherry Chander Nagor) 為根據地，與英國之麻打拉薩加爾各答對抗。亞美利加亦自十七世紀初殖民，溯聖羅核索河而入內地。路易十四世時占領密士失必河流域，命名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兩國之東西殖民地，互相接近，故每引起本國之衝突，而與殖民地之戰爭。	第十八世紀，兩國之東西殖民地，起勢力之衝突，當奧地利繼承戰爭時，法蘭西之印度總督度普雷克斯 (Dupleix)，一七四六年略取麻打拉薩，於亞美利加亦起衝突，及亞亨條約成，各以侵地讓還。七年戰爭之起，英格蘭供軍資於腓特烈大王，而注全力於殖民地之戰，以壓倒法國。於印度則有克萊武 (Clive) 大破法蘭西、榜葛剌之聯軍。於亞美利加則拔魁北克等三要塞，略取坎拿大。
	兩國交戰告終，勝利歸於英格蘭。一七六三年，結巴黎條約。英得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以		

(三)

亡之波蘭

巴黎條約	東之地歸還拿第舍利成德拉哥於法蘭西由西班牙取佛羅里達與密士必河以西之地。
原因	波蘭 (Poland) 起於十一世紀末之斯拉夫人之王國，國勢雖一時強盛，然貴族專權，虐待農民，且有宗教之爭，國內紛歧，實業頹廢。加之十六世紀末為選舉王制，列國出面干涉，尤以俄羅斯為甚，國勢日益衰微。
第一分割	俄羅斯一七六二年彼得三世后卡沙林 (Czartoriski) 幽夫而自為帝，是為女傑卡沙林二世。繼彼得大帝之志，企圖侵略土耳其與波蘭，以寵愛之波蘭貴族坡納托甫斯坎 (Konstanty Poniatowski) 為國王，波蘭人憤之，與土耳其同盟，以抗俄羅斯。卡沙林二世出兵壓迫波蘭，侵略土耳其。普魯士之腓特烈大王欲破其國力均衡 (Balance of Power)，乃誘奧地利說俄羅斯於一七七二年間，三國實行第一次之分割。
第二分割	其後波蘭科修斯古 (Kosciuszko) 等志士，改革內政，企圖擊復，卡沙林二世嗾使保守派之貴族起亂，而藉口出兵以壓之。普魯士又說俄羅斯，一七九三年，兩國再分割波蘭之領地。
第三分割	一七九四年，科修斯古等復謀恢復，雖一次擊退俄羅斯軍，然國內不一致，外又為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之聯合軍所攻，翌年終為三國分割，七百餘年來獨立之波蘭遂亡。
俄羅斯之強盛	卡沙林二世，生於普魯士貴族家，為彼得三世之后，雖弑夫等事有虧辱德，然謀俄羅斯國力之發展，分割波蘭，由土耳其取黑海北岸，使人探險日本北部，吸收西歐之文物，作改革

(三)

~獨國合利亞
二立之衆加美

殖民地之 情態	因衝突之原	開戰
起於北亞美利加之英格蘭殖民地，多因不堪本國宗教之壓迫，而遠來此地，因而組織新村。雖無本國之保護，然富獨立自由之精神，經營農商，備嘗艱苦，乃漸趨於繁盛。	英國雖反對西班牙葡萄牙等之掠奪殖民，以期殖民地之繁盛。然同時為保護本國商工業計，禁止殖民地人民，直接與他國貿易，剝奪殖民地人民之利益，又課以重稅，以補國庫之窮困，遂至惹起衝突。	英格蘭政府承多年外戰之後，尤因七年戰爭，於殖民地要求戰費，以致其戰後之疲弊。經議會協助，一七六九年，公布印花稅條例 (Stamp Act)。
殖民地人民漸厭本國之干涉，又受當時流行之自由平等思想，乃向本國抗議，謂不出代議士之殖民地，無服從該法律之義務。政府不得不已而廢之。	翌年，政府又於茶、紙、玻璃等課輸入稅，殖民地人民又起抗議，政府又廢止，惟茶稅獨存。殖民地人民大憤，一七七三年，侵入碇泊於波士頓港內之英國貨船，悉投其所載之茶於海中。英格蘭政府封鎖波士頓港，輸送軍隊威嚇之，殖民地人民大激昂，一七七四年，十三州代表會議於菲列得爾菲亞，決議陳情於本國。	翌年在萊克新登之英格蘭軍隊，與殖民地之義勇兵衝突，事態為之一變。英政府又充實兵力，使其屈服，殖民地遂決意反抗之。

戰端開始，殖民地十三州人民再會於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推華盛頓 (Wa.

新政體	獨立告終	獨立戰役	獨立宣言
<p>華盛頓為大總統。</p> <p>合衆國一七八七年，制定新憲法，立聯邦共和政體，立上議院（Senate）及下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選舉大總統，任期為四年。一七八九年，組織新國會，舉</p>	<p>一歸還佛羅里達半島米諾卡於西班牙。</p> <p>一割讓他拔哥烏塞內加爾（Senegal）地方於法蘭西。</p> <p>一</p>	<p>一七八三年兩國皆疲於戰，乃於維爾賽（Versailles）結和約：</p> <p>一英格蘭承認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讓賓士失必河以東之地。</p> <p>一割讓他拔哥烏塞內加爾（Senegal）地方於法蘭西。</p>	<p>Washington 為總司令，又派佛蘭克林（Franklin）往歐羅巴求援。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頒布獨立宣言書。翌年，組織十三州聯邦，稱亞美利加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 <p>獨立軍缺乏訓練，軍器不精，軍資缺乏，紐約、菲利得爾斐亞相繼陷亡。然因華盛頓將才出衆，百折不撓，終於薩拉托加（Saratoga）得勝利，局勢頓轉。</p> <p>至於醉心自由平等之法蘭西人，深表同情於美國之獨立。始自刺法夷脫（Lafayette），及其他來美投效者甚多。法政府欲風服英格蘭以收殖民地貿易之利，一七七八年承認美國之獨立，締結同盟。翌年，西班牙亦加入。此次同盟，俄羅斯又倡海上武裝中立，暗中對抗英格蘭，獨立軍益得勢。一七八一年，華盛頓攻約克城（Yorktown），降服英格蘭將軍康華理（Cornwallis），大勢乃定。</p>

(元)
十八世紀之世潮

一般思潮	革新文學	革新思想
中古以來，支配社會之階級思想，不與封建制度，同歸消失，轉隨諸國中央集權與國力膨脹之趨勢，依然維持其勢力。貴族僧侶，伸張特權，壟斷各種權利，備極奢侈與橫暴；反之，庶民於社會上政治上毫無任何權利，狀極沉淪。至十八世紀，因以激起反動，威輕視宗教與歷史，攻破舊習，而希望自由平等之生活。	表現此思潮之革新文學（Illumination），即起於是時。	革新文學，以直截簡明之文體，攻破舊時之思想制度及社會，唱其革新高調，切望人民之自由平等者，有 <u>法蘭西之福耳特耳</u> （Voltaire）漸次傳播於歐洲諸國。 <u>福耳特耳</u> 首倡信賴君主之善政，廢貴族僧侶等之特權，以抑其專橫，其所說穩健合理，故為歐洲諸國君民所敬慕。其中尤以 <u>勝特烈大王</u> ， <u>馬利亞</u> （Maria） <u>喀德薩一世</u> （Katharine）及其他當道各人皆傾心其說；冀其實行以資政治之發達。
十七世紀 <u>法蘭西之笛卡爾</u> （Descartes）出，開近世哲學之基。 <u>德意志</u> 來布尼茲（Leibnitz）	十八世紀後半葉， <u>法國孟德斯鳴</u> （Montesquieu）出，標誌英國憲政之美，痛論君主專制之弊害，革新文學轉趨過激。	<u>盧梭</u> （Rousseau）之出也，始終處於逆境，為不媚當局之剛復者，頗得民心之同情。 <u>盧梭</u> 耽於幻想，著 <u>民約論</u> （Social Contracts），為鼓吹極端之自由平等論，謂人本自由平等，社會為各人相互之契約，因法律習慣，致生現在之弊害，故吾人應打破現狀，復返自然之狀態。

(元)
十八世紀之文化

哲學	文學
nitz) 出，乃倡元子論，入十八世紀，英格蘭之休謨(Hume)起，經驗派以過重經驗輕視理性，對抗過重理性輕視經驗大陸派之唯心論。 近世哲學之泰斗康德(Kant)出，由批評主義，綜合以上兩派，而為近世哲學之大成。 英格蘭阿的孫(Addison)、盧普(Pope)等之理性派及哥德斯密(Goldsmith)等 出，感情派之文學起，德意志之赫特(Hölder)、企兩派之統一，欲歸於虛懷之自然，於社會人心大起影響。	至十八世紀末，德意志勒新(Lessing)、歌德(Goethe)、席勒(Schiller)等出，尤以 哥德、席勒，為修飾德意志文學二大領袖，與莎士比亞共稱世界三大文豪。 培根(Francis Bacon)倡歸納論理以來，實驗歸納之研究法起，實驗科學著着進步。 十六世紀中，葉波蘭人哥白尼(Copernicus)倡地動說。十七世紀初，德意志人刻卜勒(Kepler)，發明天體儀；英國人牛頓(Newton)發明吸引力之原理，益增天文學物 理學之進步。入十八世紀，科學著著發達，尤以法蘭西最著。天文學有拉普拉斯(Laplace)，化學拉瓦錫(Lavoisier)，解剖學風費兒(Ouvier)，鑄物學里薩(Lillo)，博物 學布豐(Buffon)等出，美人佛蘭克林、意人服爾塔(Volta)發明電氣學；瑞典人林尼 西(Linnæus)成植物分類學；英格蘭人瓦特(Watt)發明蒸氣機；阿克林(Arkwright) 之發明紡織機械；勒納(Jenner)發明種痘法。
古學復活於意大利，人文派之學風傳於德意志，始根據聖經，研究宗教之精義，宗教改革	

(三)
括史近總古

		宗教改革	
動專制之反	海上權	西班牙領有廣大殖民地，更併合葡萄牙，國勢益昌。十六世紀末，荷蘭謀獨立，英格蘭助之，西班牙欲征英國，大為失敗，國勢頹衰，荷蘭一時得世界之海上權。英格蘭漸次誘海外發展，遂奪荷蘭之海上權，漸稱霸於世界。	西班牙及意法等國。羅馬舊教恢復勢力與新教對峙，嗣因新舊兩教徒之反目，延及政治上之問題。結果英法內亂，引起德意志三十年戰爭。
新國勃興	王權伸張	英格蘭謀王權伸張，引起數次革命，卒確定立憲政治，因三十年戰役，德意志帝權忽衰，國內極疲弊，法蘭西則達空前之隆盛。路易十四世時，內則王權伸張，極其厲害專制；外又構難使列國畏懼，反動亦因之而起。	西班牙領有廣大殖民地，更併合葡萄牙，國勢益昌。十六世紀末，荷蘭謀獨立，英格蘭助之，西班牙欲征英國，大為失敗，國勢頹衰，荷蘭一時得世界之海上權。英格蘭漸次誘海外發展，遂奪荷蘭之海上權，漸稱霸於世界。
多 年 苦 於 國 王 之 壓 制， 賈 族 僮 之 橫 暴， 希 求 自 由 平 等 生 活 之 革 新 思 想， 起 於 法 蘭 西， 斷 次 傳 至 列 國； 益 以 亞 美 利 加 之 實 例， 刺 激 人 心， 歐 雅 巴 社 會 已 知 早 晚 有 不 可 免 之 一 大 變 革 之 機 運。		俄羅斯自彼得大帝起，輸入西歐文化，國風為之一變。破瑞典，出波羅的海，南臨黑海，而建設大國。普魯士腓特烈大王，自七年戰役獲勝，乃入列強之位。英格蘭之亞美利加殖民地，反抗本國政府之壓制而獨立，建亞美利加合衆國，布自由平等之共和政治。	西班牙領有廣大殖民地，更併合葡萄牙，國勢益昌。十六世紀末，荷蘭謀獨立，英格蘭助之，西班牙欲征英國，大為失敗，國勢頹衰，荷蘭一時得世界之海上權。英格蘭漸次誘海外發展，遂奪荷蘭之海上權，漸稱霸於世界。
一五二七	路得首倡宗教改革。		

(三)

年表重要

重要年表

一五二一	路得赴畜牧會。
一五三四	英格蘭與羅馬教會絕裂，重建英格蘭教會。
一五五五	奧格斯堡之宗教和議。
一五七二	聖巴托羅繆祭日之屠殺。
一五八八	無敵艦隊擊滅。
一五九八	南特之勅令。
一六一八	三十年戰役開始。
一六三二	呂居之戰。
一六四〇	葡萄牙與西班牙獨立，長期議會之始。
一六四八	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三十年戰爭終。）
一六四九	查理一世處刑；英格蘭改為共和制。
一六六〇	英格蘭王政復古。
一六八八	英格蘭之名譽革命。
一七〇〇	北方戰役開始。
一七〇三	聖彼得堡建立。
一七〇九	波爾多瓦之戰。 烏得勒支和約。

- 一七二一 尼司塔特和約。
- 一七四〇 奧地利亞繼承戰爭開始。
- 一七四八 亞亨條約(亞亨戰爭始終)。
- 一七五六 七年戰爭開始。
- 一七六三 呼伯都斯堡和約(七年戰爭終結)。
- 一七六五 英格蘭印花稅條約宣布於殖民地。
- 一七七二 波蘭第一次分割。
- 一七七四 英格蘭封鎖波士頓港，第一次大陸會議。
- 一七七六 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宣言。
- 一七八三 雜爾聲和約。

第四篇 近世史

(一) 革西法 命大蘭

革命之原	當時之國情
一、時有革新文學者，盛倡自由平等之說，人民憲貴族僧侶之橫暴，希望自由平等之心急切。	路易十四世時，法蘭西之王政隆盛達於極點，然王政衰微之兆，亦肇基於此。路易十四世廢南特之勅令，驅逐新教徒；且王室奢侈無度，加之連年攻戰，國力因以疲弊。至路易十五世（十四世之曾孫）外交一再失敗，重損國威，內則奢侈遊惰之風，風靡一世，宮廷機關，政事日紊，國以益貧，而貴族僧侶，多得權勢，耽於榮華，暴斂橫興，平民乃益苦。如此少數權力者，以橫暴而榮富，大多數之平民遂淪於奴隸之城。上下習於自暴自棄，置愛護匡救社會國家之念於烏有，狃於目前之荒樂，固知早晚社會必推演至於大改革之時機矣。
一、遭遇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實施新制度，著着刺戟法蘭西人心。	路易十四世以後，因連年之戰事與驕奢，致國庫空虛，平民之負擔益重。雖數年後之租稅預算，可取之於包辦者之手，然公債已多，募集頗感困難。
一、貴族僧侶握行政及司法權，致政治大亂；而一般社會之風氣，又漸流於輕佻過激。	一、貴族僧侶既得免稅及種種之特權，占有政治及社會上優越的地位，而平民則咸呻吟於重斂之下。
以上具見法人對於自由平等之心理，其熱望逐步增加，而路易十六世之發柔聲辭，實足	

(二)
革命大蘭法西革

革命之發	國王幽禁	過激派之
<p>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世（十五世之孫）即位，剷除積弊，整理財政，任用塔哥（Turgot）爲理財事宜。然堵哥之計畫，有妨礙於貴族，致不果行。後以芮克（Necker）代之，採取公債政策，但國家財政之信用，完全墮地，故募集無方，乃建立新策，召集一七八九年久已中絕之三民會（States General），議於維爾摩（Versailles）。當開會之際，平民方面主張共同取決，而貴族僧侶則採決於平民分離；於是平民遂斷然分離，另組織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制定新憲法。後王爲貴族等之意見所動，嚴斥芮克，以武力壓迫議會，巴黎即起暴動，破壞巴士的監獄，一時暴民勢如燎原，起加害於貴族僧侶。</p> <p>如此形勢，貴族僧侶多自放棄特權，逃難國外。國民議會乃行使全權，尤不顧程健派羅拉波（Mirabeau）等之立憲王政論，漸次傾於急進主義。時國王聽皇后安推涅特馬利（Marie-Antoinette）計，往依其兄神聖羅馬皇帝利歐破爾得一世，逃出巴黎，即於中途被捕，國民議會議決一時停止王權，且主禁之，時爲一七九一年六月也。</p> <p>新憲法既得王之許可，國民議會遂自行解散，由新憲法產生之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因羅拉波死後，程健派爲世論之壓迫，而共和主義之吉倫特黨（Girondist）及雅各賓黨（Jacobins）遂爲中心勢力所繫，但就中以馬拉（Marat）、丹敦（Danton）、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等所率之雅各賓爲最激昂，與巴黎之暴民內外相應，其勢極盛，且不擇手段，擬完全打破舊制度，而樹立中央集權之新共和政體焉。</p>		

(三) 法蘭西大革命			
王政廢止	同第一列國	革命軍乘聯合軍之互相猜忌，且顧慮後方俄羅斯之侵襲時，一舉擊破之，略取來因北方尼德蘭北意大利而施行共和政體。英格蘭之宰相庇得（小庇得）乃誘奧地利亞、普魯士、荷蘭等組織第一次大同盟，其勢大盛，共迫法蘭西邊境；其時勤王黨及穩健黨亦蜂起。	是時，奧地利亞與普魯士恐革命思潮波及本國，締結同盟，侵入法蘭西。法蘭西暴民擁王廢王政，建設共和政體。翌年（一七九三年一月）王遂於斷頭臺上遇害。
滅雅各賓黨	恐怖政法	於是雅各賓，以暴力除吉倫特黨，而握政權；發布強制徵兵令，鎮定內亂。擊退列國之侵入軍，革命政府之威氣大揚。	雅各賓乘機剿滅反對者，以謀統一，設革命裁判所，虐殺王后馬利安推涅特以下貴族及反對黨之一切嫌疑者，是謂『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革命政府又一改舊例，作「米特」法等度量衡制度，及共和曆，排斥宗教，創道理教，破壞寺廟，迫害僧侶，兇暴無所不至。
一七九五年，新憲法制定，以五人組織總裁（Director），政府遂成立，上下兩院之議會	其後自雅各賓領袖馬拉，爲婦人夏羅德可特（Charlotte Corday）所刺殺，黨內爭端紛起，羅伯斯庇爾、丹歇等，獨占全機，橫逞威暴，人皆戰慄。國會乃奮起，捕羅伯斯庇爾與其黨羽，處以死刑。一七九四年七月，國會復處罰保安委員，抑暴民，廢止過激諸法令，恐怖時代，遂以告終，秩序回復。	其後自雅各賓領袖馬拉，爲婦人夏羅德可特（Charlotte Corday）所刺殺，黨內爭端紛起，羅伯斯庇爾、丹歇等，獨占全機，橫逞威暴，人皆戰慄。國會乃奮起，捕羅伯斯庇爾與其黨羽，處以死刑。一七九四年七月，國會復處罰保安委員，抑暴民，廢止過激諸法令，恐怖時代，遂以告終，秩序回復。	

(四)
法蘭西革命大

			總裁政治
		拿破崙之備略意大利	亦繼起，更取北方尼德蘭、荷蘭、巴達維亞 (Batavia) 共和國與普魯士、西班牙和
		利	專力討奧地利亞，而出三軍。
		埃及之遠征	一七九三年，其第一軍及第三軍雖敗走，然新進之將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之第三軍連戰皆勝，席捲北意大利，進迫奧地利亞本國，奧國遂屈服，結剛波富同盟 (Capoformido) 和約，割倫巴第、尼德蘭等地。
	拿破崙總統政府	埃及之遠征	由是法蘭西建西沙披那 (Chabpine)，力究立亞 (Liguria)，羅馬海爾伐地 (Hervézia) 等之共和國，併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總裁政府更挫折英格蘭，奪其地中海之上權，而絕其印度之交通。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又遠征埃及。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拿破崙略摩爾太 (Maitte)，渡埃及，而定其地，命學者至埃及研究，已復率兵進攻敘利亞；是時總裁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列國聞之咸奮起，英格蘭之底特律，乃率此等組織之第二次大同盟，重迫法蘭西；是時總裁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政府亦以失民心，且內憂外患，一時錯集，故人皆望拿破崙之歸國。拿破崙密脫英格蘭艦隊之封鎖，祕密歸國，利用國民之信望，以武力推倒政府，改纂新憲法，由三人組成總統政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府，自爲第一總統 (First Consul)，掌握全權。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拿破崙之總統政府既成，首破同盟軍，一八〇〇年，親率阿爾卑斯，入意大利，又擊破奧地
		拿破崙之遠征埃及	利亞軍於馬倫哥 (Marengo)，又使將軍摩羅 (Moreau) 侵入德意志，復於和亨林戰

(五)

世崩拿破一

利再侵意大(Hohenlinden)	和。	內治	帝政	第三次大同盟	帝國滅亡神聖羅馬	
(Hohenlinden) 大捷。翌年奧地利亞於呂內維爾 (Lureville) 請和，割讓萊茵河以西之地。時英格蘭底得內閣亦瓦解，且財政陷於困難，一八〇二年於亞眠 (Amiens) 嫁和。		其時拿破崙勵精內治，登庸人材，舉噶爾諾 (Carnot) 掌軍政，塔力藍 (Talleyrand)掌外交，又整理財政，振興教育，編纂法典，整頓交通，獎勵實業，又以羅馬教為國教，治績大昌，國民悅服。		至是拿破崙遂由全國國民推舉，於一八〇二年為終身第一任大總統。一八〇四年，即帝位，稱拿破崙一世。翌年復兼意大利王位。	拿破崙得再出，組織第三次大同盟。拿破崙侵略英法蘭不果，而法蘭西西班牙之聯合艦隊，反於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特拉法加 (Trafalgar) 爲英全滅，英法蘭之海上權於是復張。	拿破崙轉占維也納，與奧地利亞、俄羅斯之聯合軍戰於奧斯特里齊 (Austerlitz)，謂之三帝會戰，大勝奧地利亞、割威尼斯以和。
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封兄約瑟夫為那不勒斯王，弟路易為荷蘭王，又使西部德意志之十六國組織「萊因同盟」，自為其保護者，自是德意志完全解體。神聖羅馬皇帝法蘭西斯二世，亦辭神聖羅馬皇帝，僅稱奧地利亞皇帝。法蘭西斯一世，故此時神聖羅馬皇帝亦名實俱亡矣。						

			(六)
			拿破崙一世崩
抗法之役	普魯士征伐	大陸封鎖令	拿破崙欲使同盟諸國屈服，最後困苦於英法蘭，一八〇六年在柏林簽大陸封鎖令（Continental System），命法蘭西之與國，嚴禁英法蘭通商，以不戰而屈之。既而葡萄牙背其令，乃遣兵征之，放其國王於巴西。一八〇八年，奪西班牙王位，與其兄約瑟夫兩國舉民兵，英法蘭助之，勢稍振，拿破崙一世越而擊退英法蘭軍，西班牙復定。時奧地利亞乘機，又舉兵，謀恢復國祚，一八一〇年，拿破崙忽東進，破奧地利亞軍於瓦格拉木（Wagram）割爾馬提亞以和。拿破崙復屈服，瑞典併吞教皇所領及荷蘭。拿破崙建此大帝國，但因乏嗣，乃與皇后約塞芬離婚。一八一〇年娶奧地利亞皇女馬利亞路易莎（Maria Louise）為皇后，翌年竟如望得子。從此家門繁榮，復加皇室之尊。其聲威除英法蘭外，大可左右歐羅巴。拿破崙一世威望之隆，至此無以加矣。
普魯士自一七九五年以來，得免戰亂，凡三十年間學術進步，諸大家輩出。然疑拿破崙野心，一八〇六年與俄羅斯同盟以防法之侵略，拿破崙知之，出師取柏林，翌年，擊破俄羅斯軍於弗利特蘭特，送兩國於的爾西特（Elbe）議和，大削普魯士版圖，新於東北建華沙大公國，使薩克森王兼之，於西建威斯特發里亞王國，封弟普羅姆為王，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	拿破崙欲使同盟諸國屈服，最後困苦於英法蘭，一八〇六年在柏林簽大陸封鎖令（Continental System），命法蘭西之與國，嚴禁英法蘭通商，以不戰而屈之。既而葡萄牙背其令，乃遣兵征之，放其國王於巴西。一八〇八年，奪西班牙王位，與其兄約瑟夫兩國舉民兵，英法蘭助之，勢稍振，拿破崙一世越而擊退英法蘭軍，西班牙復定。時奧地利亞乘機，又舉兵，謀恢復國祚，一八一〇年，拿破崙忽東進，破奧地利亞軍於瓦格拉木（Wagram）割爾馬提亞以和。拿破崙復屈服，瑞典併吞教皇所領及荷蘭。拿破崙建此大帝國，但因乏嗣，乃與皇后約塞芬離婚。一八一〇年娶奧地利亞皇女馬利亞路易莎（Maria Louise）為皇后，翌年竟如望得子。從此家門繁榮，復加皇室之尊。其聲威除英法蘭外，大可左右歐羅巴。拿破崙一世威望之隆，至此無以加矣。	拿破崙全盛時，內則國民疲於征戰重稅，外則各國人民因被其抑壓，愛國心漸漸勃興。其中尤以西班牙葡萄牙時起叛亂，英法蘭助之，破國王軍。普魯士亦由名相斯泰因（Stein）	

(七)

破端之備末

俄羅斯遠

哈登堡等之倡導，人民愛國之心尤盛，於是君民一致，以待報復之機。

俄羅斯雖於的爾西特議和，然忌法蘭西之强大，又見大陸封鎖令之不利於己國，拒不奉行。拿破崙大怒遂宣戰，一八二二年，王大軍五十萬僱俄，九月十五日取莫斯科，值火災起，街市灰燼，時際初冬，飢寒交迫，十月遂退師。然是時法軍雖退，但已陷於困難，又加俄軍追擊，法軍幾全沒，拿破崙僅以身免。

獨立戰爭

達巴黎。

此時歐羅巴諸國乃乘機報復，一八一三年，組織第四次大同盟，是年十月，同盟軍大破拿破崙於勒不士格 (Leipzig)，與由西班牙北進之英將威靈頓 (Wellington) 相呼應，

拿破崙敗退，列國迎立路易十六世之弟路易十八卽帝位，遷拿破崙於厄爾巴 (Elba)，法蘭西與列國結「巴黎和約」。

百日天下

列國因協定境外，開「維也納會議」，拿破崙聞列國不相和，兼之路易十八世為政失宜，不孚民望，謀再舉。一八一五年，滑脫厄爾巴歸國，入巴黎，即帝位，列國又同盟討之。英格蘭將威靈頓公，普魯士將布呂訥 (Blücher) 等擊拿破崙於滑鐵盧 (Waterloo)，破之。拿破崙逃巴黎，遂降英格蘭，世稱之為「百日天下」。列國復路易十八世位，流拿破崙於聖赫勒拿島 (St. Helena)，大亂始定。

事後被拿破崙擾亂諸國為各圖善後計，於是奧地利亞、英格蘭、俄羅斯、普魯士、法蘭西等諸國之君主及大使，於一八一四年九月，會於奧地利亞之首府維也納，名之曰「維也納會議」。

(八)

會列納維
議國之也

開 議	會列納維 議國之也	者 重 要出席	形 會 議之情	結 果
會議」(Congress of Vienna)，實為威斯特發里亞列國會議以後之大會議。此會關於列國間相互之利害甚大，故各國均選派幹員列席，以擁護己國之利益。茲舉各國重要列席者於左：				

奧地利臣 法蘭西斯一世 梅特涅(Metternich) 威羅斯 亞歷山大一世 納塞
洛特(Nesselrode) 薩魯士 諾特烈威廉三世 哈登堡(Hardenberg) 威廉漢
保羅(William V. Hanover) 英格蘭 威靈頓(Wellington) 卡斯爾黑
(Castlereagh) 法蘭西 萨力藍(Talleyrand)

議長為梅特涅。會中塔力藍乘四強國之利害衝突，振其縱橫之奇略，力倡正統主義，以擁護法蘭西之利益。議題中最難解決者，為華沙公國及薩克森問題。因拿破崙再起，互相讓步，以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議事告終。其要項如左：

- 一、俄羅斯得華沙公國大部分。
- 二、普魯士得薩克森大部分及萊茵河畔之地。
- 三、奧地利亞收回北部意大利諸邦。
- 四、英格蘭保有摩爾太加浦殖民地及錫蘭島等。
- 五、瑞典併合挪威。
- 六、荷蘭兼併比利時，建尼德蘭王國。
- 七、組織德意志之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市成德意志聯邦。

(九)
聖同盟同神

當時英格蘭係保守黨（托立黨）握政權，大地主之貴族等議會甚占優勢，所定穀物法	亂諸國之擾 時德意志之大學生，有組織青年團之舉，盛倡自由與德意志之統一。梅特涅干涉之，雖鎮以嚴威，然南部諸州，卒容納民意，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 西班牙亦起暴動，再興自由主義之憲法。法蘭西因神聖同盟之決議，以兵力鎮定之。意大利亦紛起革命，梅特涅亦依同盟之決議，起兵鎮壓之。	政策 梅特涅之 立同盟之成 實則第十九世紀之歷史，已根據民權自由之思想及國民統一主義之勃興而一貫矣。 拿破崙淪落後，一八一五年九月，俄羅斯皇帝亞歷山大一世與奧地利亞及普魯士之君主謀，以倡導維持和平之目的，結「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列國君主宜實行基督教之主義，親如同胞。除英格蘭、土耳其外，各國君主一概加入。	自法蘭西大革命以後，自由平等之思想予諸國人民以極深之感動，又拿破崙之侵略諸國，亦使團結各國國民而喚起其統一之精神。
---------------------------------------	---	---	---

八、瑞士永爲中立國，以防法蘭西。
九、恢復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之舊君主。

(二)

聖同盟之同破神

希臘獨立	孟羅主義	干涉之干涉	亞美利加諸國之獨立	英格蘭之動搖
當時國勢漸盛之亞美利加合衆國，對於獨立運動，甚表同情，時大總統孟羅 (Monroe)，即承認諸國之獨立。一八二三年，更發布宣言，不許亞美利加以外諸國干涉亞美利加洲內之事，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遂為之一挫。 希臘久屬於土耳其，其人種宗教各異，常遭壓制，至一八二一年，思舉兵以謀獨立。西歐羅巴之人，均以希臘舊國為基督教國，故深表同情。始自羅倫，其後赴援者相踵而起。土耳其急遣埃及軍隊往平之，稍獲鎮定。然其時俄帝尼古拉一世 (Nicholas)，忽背神聖同盟	梅特涅以諸國之獨立，慮其為革命運動，乃率神聖同盟，試以武力干涉；英格外務大臣坎寧 (Canning) 欲謀本國貿易上之利益，起而反對，並公認亞美利加諸國之獨立，更暗助巴西。	西班牙葡萄牙之殖民政策，專以壟斷及吸收殖民地之富源為務，而妨礙其地之發達，殖民地人民恨之，同時其各本國為拿破崙所滅，殖民地於是相繼獨立。 西班牙之殖民地中，以一八一七年委內瑞拉之獨立為之倡，其後墨西哥，中央亞美利加，哥倫比亞，巴拉圭，厄瓜多爾，阿根廷，秘魯，玻利維亞等繼之。一八二五年，葡萄牙之殖民地巴西亦獨立，建立帝國。	(Corn Law) 對於輸入穀類，重課關稅。會凶年穀價暴漲，且工業亦萎靡不振，勞動者幾陷於絕境，生活困難，結果遂激成謀叛政府。於是政府一時禁止言論，取緝集會，以抑壓自由運動。	(Corn Law) 對於輸入穀類，重課關稅。會凶年穀價暴漲，且工業亦萎靡不振，勞動者幾陷於絕境，生活困難，結果遂激成謀叛政府。於是政府一時禁止言論，取緝集會，以抑壓自由運動。

(二)
影及革
響其命
七月

德意志之改革	波蘭之叛亂	比利時獨立	革命勃發	年希臘獨立，神聖同盟完全瓦解。
時德意志聯邦中南部諸州，概已布自由主義之憲法，七月革命發生後，北部諸州亦起，即為自由主義之運動，均告厥成。並普士原有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之組織，至是時多數聯邦相繼加入，以增聯邦間之親善，是為後日德意志大一統之基礎。	波蘭以俄羅斯帝兼其王，雖極力懷柔，然人民皆抱再興之志，受七月革命影響後，遂舉事，一八三一年宣言獨立，後復為俄羅斯征服，並奪其自治權，一變而為純然俄國之領土。	比利時於維也納會議之結果，雖被併於荷蘭，然以人種、言語、宗教與經濟上之種種不同，難以融洽；且以常被荷蘭抑壓，痛恨入骨。聞七月革命之報，乃亦舉兵逐荷蘭兵，宣告獨立。翌年，列國會議於倫敦，承認比利時獨立，且認其為永久中立國，並擔保其國際上之地位。	法蘭西王路易十八世，初鑑於民情勃發，頗抱退和主義，後受神聖同盟之影響，漸傾向於專制保守。一八二四年，其弟查理十世立，任用貴族僧侶，遂信保守，厲行專制，民心漸離。雖其時外能輔助希臘獨立，一八三〇年，又併吞阿爾及利亞，然國內騷然，人民反抗甚烈。王因是竟欲解散議會，及遠舉結果，反對黨固占多數，王怒，是年七月，竟勒令解散之，並嚴禁言論自由；於是暴動乃起於巴黎。官軍鎮壓敗退，王走英格蘭。尋推王族路易腓立（Louis Philippe）為王，謂之「七月革命」（July Revolution）。	約，與英格蘭法蘭西結合，干涉土耳其。一八二七年，聯邦艦隊殲土耳其海軍於那瓦里諾（Navarino）。俄羅斯陸軍復陷亞得里雅那堡，土耳其遂一蹶不起，遣使求和。一八二九年希臘獨立，神聖同盟完全瓦解。

意大利
德拿帕馬爲梅特涅所平。

是時意大利受此影響，大為推動，自由統一之運動又起，一八三一年，教王起革命軍於摩

意大利自名譽革命以後，憲政因之確立，國王不復迷信專制，人民亦不爲他國政變所動，而爲漸進的改革，且有二大政黨相對立，常以政見相競爭，互握政權，改革內治，創新外政，爲憲政之模範。兩大政黨之名稱如下：

托立(Tory)保守黨即今之統一黨(Conservative)

輝格(Whig)即自由黨(Liberal)

是時羅爾密者漸多，尤以舊教徒中愛爾蘭人最抱不平，名士如鄧康尼(O'Connelly)，等於議場爭之。一八二九年，遂通過舊教徒者釋法案(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凡舊教徒亦有爲官吏議員之資格。

原來之選舉區，弊舊者甚多，失人口與選舉權之比。僅如大地主之貴族，得久私選舉權。山間僻處，人口稀少地方，均爲獨立選舉區。而工商業新興之大都市，反不得爲獨立選舉區。於是國民遂大倡其改革之論，反對保守黨之威靈敦內閣，而改自由黨之葛羅(Grey)內閣，及一八三一年通過修正案，由是商工界亦得平等之參政權焉。

自威伯福士(Wilberforce)等多年倡導之「奴隸廢止案」至一八三三年亦得解決，並制定勞動保護法。一八三七年，威廉四世之姪維多利亞(Victoria)即王位，弟奧加斯托爲哈奴伐王，兩國分離。

(三)
英
政
之
格

奴隸解放	正選舉法改	舊教徒宥釋法案	憲政之發

(三) 英 格 蘭 外 交	廢 止 穀 物 條 例
埃及之叛	由是大地主之貴族等，咸謀穀價之騰貴，乃於輸入穀物，重課關稅，平民之生活，於是漸感困難。哥布登（Cobden），伯來脫（Bright）等，首起反對於馬台斯他開廢止穀物法期成同盟會（Anti-Cornlaw League）議交保守黨所組之庇爾（Peel）內閣解決之。
埃及太守美赫麥特阿利（Mehemet Ali），雖於希臘獨立戰役建大功，然僅與以格里托島懷憤不平，一八三一年舉兵侵敘利亞，略小亞細亞，又進迫君士坦丁堡。	一八四六年，通過食料品輸入稅廢止法案。
俄羅斯皇帝尼古拉一世欲乘機以遂其圖南之宿志，廢土耳其皇帝馬穆德（Mahmud）二世之請，派遣艦隊赴援；但英法蘭西與奧地利亞則干涉此舉，威勸土耳其與阿利至敘利亞媾和。 時俄羅斯爲施格土耳其，於溫波，斯密勒（Unkar Skolessi）結攻守同盟之密約。 同時法蘭西宰相梯耶（Thiers）力助埃及伐土耳其以抑俄羅斯，而英法蘭西相列麥斯登（Palmerston）則助土耳其改革內政，以挫俄羅斯之野心。會埃及經略阿刺伯，支配紅海，妨礙英法蘭東洋貿易；英法蘭遂於一八三九年起事，占領亞丁（Aden），勒土耳其於領域內廢止種種之事實權。阿利怒，減少其收入，叛土耳其。 一八三九年，阿利大破土耳其軍，列國再起干涉。翌年，英法蘭與俄羅斯與奧地利亞普魯士共勸告媾和。阿利待法蘭西爲後援，拒絕之。四國由是援土耳其攻阿利，破之。法蘭西宰相	

英
格
蘭
之
成
功

退耳，雖欲出援兵以當四，但國王路易勝立不聽，阿利遂屈服，放棄敘利亞，僅得埃及之世襲權，而與土耳其和，東方問題於此告一結束。此皆英格蘭既制止俄羅斯之南下，又抑法蘭西之勢力擴張。然卒以俄羅斯圖南之心未戢，而土耳其復病弱不振，故此後仍屢屢惹起外交問題焉。

法蘭西王路易勝立，既為人民推舉，即王位，雖立督會重憲法，行自由主義，冀合民心，然因貪圖私利，民心終以漸失。乃欲保全帝位，不惜賄賂議員，由是官紀日壞，政治亦漸紊亂矣。

當埃及太守美赫麥特阿利叛土耳其時，東方問題因之以起。宰相退耳助阿利，與英格蘭宰相列麥斯登對抗，兩國形勢甚為險惡；及退耳被國王斥退，阿利亦遂屈服於英格蘭，法蘭西之國威，因之大損。

因外交失敗，與內政之紊亂，社會狀態亦漸趨險惡，反對黨議員，舉起非難官吏議員之腐敗，力倡修正選舉法，並行示威運動，時宰相基佐（Guizot）竟置此等倡議於不顧，修正案遂被否決。

於是社會黨與其他反對國王之諸黨聯合，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巴黎開革新大宴會，政府禁止之，民心愈見激昂，官民迭起衝突，事態重大，國王因之退位，率其族同走英格蘭，是謂「二月革命」（February Revolution）。

共和黨及社會黨乃聯合建立臨時政府，開國會，布共和政治，輸進社會主義之思想，設立

(四)
二月
革命

法蘭西之
失政

革命突發

(三)

二、革命之影響

	奧地利亞	共和政之成立
普魯士	<p>奧地利亞之人民，久苦梅特涅之壓制，自聞二月革命之消息，雖也納之學生，遂領導羣衆發生暴動，一時如火如荼，其勢甚熾；而歷三十餘年專制政權之梅特涅，遂被逼走英格蘭，國王菲迪南一世亦讓位於其甥法蘭西斯約瑟夫一世 (Francis Joseph)，政權遂歸入革命派之手，內亂乃定。</p> <p>奧地利亞之政變既起，於是匈牙利志士噶蘇士 (Kossuth) 等遂乘機起謀獨立，擊破奧軍，其勢大盛。迨翌年奧得俄羅斯之助，始簽定之。與匈牙利同起叛亂者，尚有波希米亞及意大利地方等處，旋亦即被撲滅。</p> <p>普魯士之組織關稅同盟，以相互廢止輸入稅為目的，一八三四年，德意志聯邦諸國概行加入。因各國間交通便利，故國民於經濟上社會上益增親密，而普魯士之信望，大有壓倒奧地利亞之勢。</p> <p>自二月革命之影響波及柏林，腓特烈威廉四世即容納民意，督將來盡力統一德意志，並發布自由主義之新憲法，暴動乃止。其後自由統一主義之代表，於法蘭克福開國會，一八</p>	<p>國民工場召集失業者，使從事勞動，且發給平等之工資。未幾弊端叢生，因復閉鎖。社會黨員乃於巴黎暴亂，政府派兵鎮壓之，並制定新憲法。是年十二月，拿破崙一世之甥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為國民選為大總統。</p> <p>此次革命之影響，又波及歐羅巴各國，若奧地利亞、匈牙利、普魯士、意大利等，均因之繼起暴亂。</p>

(六)
世壘拿
三破

外政	第二帝政	政第二共和	意大利
拿破崙三世頗有其伯父之赫赫武功，以收服民望，而成其霸業之志。耶路撒冷聖地之管理權，爲羅馬希臘兩正教徒所久爭者。拿破崙三世乃追土耳其，讓與羅馬正教徒，並斥俄羅斯之要求。克里米亞戰役以起，復聯英法蘭共擊之，卒敗俄軍。又撒爾治尼亞謀統一意大利，拿破崙三世援之一。一八五九年，挫奧地利亞，併尼斯、沙浮，爲普魯士更欲排除奧地利亞結合之新聯邦，後經奧國抗議而止。	法蘭西自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告成，是爲第二次共和政，推路易拿破崙爲大總統。彼乃乘國人追慕拿破崙一世之功業，不自量力，一意孤行其伯父拿破崙之行逕，一面欲收攬民心，一面則利用其地位，厚植私黨之勢立。一八五一年，遂通過議會之選舉，擱制限法案，彼見民心已失，復於是年十二月，採非常手段(<i>Coup d'état</i>)解散議會，捕反對者，把握政權，由新憲法選舉大總統，任期爲十年。	意大利亦被二月革命之影響，自由統一之運動爲之勃興，馬志尼(Mazzini)等大爲活動。撒爾治尼亞王查理士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乘之，欲達意大利統一之目的，乃與奧地利亞開戰，但終敗於庫思托薩(Custoza)及諾瓦拉(Novara)之役，即讓位引退。	一九年，制定德意志帝國憲法，推普魯士王爲皇帝，普魯士王疑懷辭之，國會未幾亦解散。

(二七) 爭亞里米戰		起因	內政	已有，又抑普魯士之勃興，而反速其自滅。
塞巴斯拖	塞巴斯拖圍包堡	俄羅斯軍進攻土耳其，英格蘭因欲抑制俄羅斯南下之野心而援之。一八五四年，英軍襲擊俄羅斯首都之門戶喀琅新塔得(Cronstadt)，不得還，遂南轉，由海陸兩面攻擊克里米亞半島(Crimea)之塞巴斯拖堡(Sebastopol)要塞。	俄羅斯自彼得大帝以來，即抱有窺視地中海沿岸之雄心，以謀侵略土耳其。俄羅斯皇帝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因拿破崙三世，勸土耳其讓那路撒冷聖地於羅馬正教徒之機會，亦要求於土耳其領內，有保護基督教徒之權，不允。一八五三年遂宣戰。	克里米亞役後，拿破崙三世之威望益著，帝又留意內政，改良巴黎市區，種種設備，悉臻完美，秩序井然，以證示首都之觀瞻。又盡力於教會之普及，實業之獎勵，及勞動者之保護，因此法蘭西益趨強盛；至今巴黎市猶為世界繁華之中心焉。
一、黑海為中立區，限制黑海俄羅斯之軍艦數，且不得於黑海岸設立兵工廠。	一八五六年，有關係諸國結和約於巴黎。	俄將孟錫奇夫(Menshikoff)，托德勒本(Totleben)，善於防禦，英軍無懈可乘。時值戰地虎烈拉盛行，英格蘭婦人奈丁格爾(Nightingale)率看護婦赴戰地，盡力救護，以遂其志，此即紅十字會之起源也。聯軍一時幾陷於困境。及至俄羅斯皇帝尼古拉一世死，臣屬山大伯爵二世繼立，俄羅斯軍亦漸次不振；加之撒爾治尼亞王國得英格蘭法蘭西之助，以意大利作統一之根本地，出兵克里米亞，以援聯合軍，包围要塞十一個月，遂克之。	俄將孟錫奇夫(Menshikoff)，托德勒本(Totleben)，善於防禦，英軍無懈可乘。時值戰	

(二)
意利統一大

		巴黎條約
		二、准多瑙河自由航行，俄羅斯歸還多瑙河沿岸之地於土耳其。 三、於土耳其領內，撤回基督教徒保護之要求。
統一之宿望		因此數條，俄羅斯圖南之志，遂不能達。
完 成		<p>意大利人自由統一事業，常為奧地利亞阻礙，不獲實現，撒爾治尼亞王<u>微克試伊曼紐爾二世</u>繼父志，用賢相<u>喀富爾</u>(Cavour)整理財政，以謀富強。克里米亞戰爭時以援英法得其歡心；於是又倡自由統一之說，故意大利之志士，皆信賴而仰望之。</p> <p>一八五九年，撒爾治尼亞與法蘭西同盟，既而又與奧地利亞開戰於馬達加(Magenta)，索非里諾(Solférino)，大勝，其他諸小國亦來應援，統一之業始成。然拿破崙三世忽又不樂其成，暗中與奧地利亞於非拉法郎加(Villa France)訂定休戰條約，撒爾治尼亞僅得倫巴底，歸諸小國於故主而和。</p> <p>一八六〇年，撒爾治尼亞得瑪志尼之同意，以沙維(Savoy)尼斯(Nice)與法蘭西而併合<u>帕馬</u>(Parma)，摩德拿(Modena)，托斯卡尼(Toscane)及教皇領之一部，時西利島統一派中，又起叛亂，加里波的(Garibaldi)率義勇兵征之，平定全島，同歸又侵入半島，與撒爾治尼亞王<u>滅那不勒斯</u>王國，悉以占領地獻於撒爾治尼亞王。撒爾治尼亞除威尼斯及教皇領地外，此時殆平定全部意大利。</p> <p>一八六一年，<u>微克試伊曼紐爾</u>(Victor Emmanuel II)世稱意大利王，莫都佛羅棱薩。</p> <p>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之際，意大利與普魯士同盟，而與奧地利亞戰，結果併合威尼斯。</p>

(元)
美國南北戰役

墨西哥之亂	鎮定戰開	起因	一八七〇年，拿破崙三世與普士戰而不利，意大利遂乘機驅逐羅馬之法蘭西兵，併合教皇領全部。翌年，遷都羅馬，意大利統一之事業始成。
墨西哥之亂	此時傾於中央集權之共和黨（Democrats），則在北方，而重地方分權之民主黨（Democrats）則在南部，遂成兩黨相峙之勢，大爭奴隸廢止問題。及一八六〇年，共和黨之林肯（Lincoln）為大總統，南部諸邦分離，另組亞美利加合眾國（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以哲斐孫大衛斯（Jefferson Davis）為大總統，設政府於里士滿。翌年，南北軍遂開戰，南軍主帥李將軍（Lee）速破北軍，迫華盛頓，林肯乃解放奴隸，又增軍資及軍隊，軍威漸振，遂一挽頽勢，海陸軍俱轉敗為勝。一八六五年，北將格蘭特（Gen. Grant）納摩將軍之降，復里士滿（Richmond），內亂完全鎮定。後林肯連續當選為總統，旋為兇徒暗殺，由是南北漸次融合，亞美利加合眾國之基礎遂以鞏固，國勢大盛。	墨西哥自建設共和政體以來，黨爭不絕，財用枯竭。一八六一年，大總統法來斯（Juarez）停付外債利息，拿破崙三世乃乘機用武力干涉之，廢止共和，以奧地利亞皇族馬克西米	亞美利加合眾國，自國勢漸興以來，漸購得鄰近法蘭西西班牙之屬地，領域日擴，遂達墨西哥及太平洋岸。嗣又發表「孟祿主義」，以防止大陸之干涉。美國南部人民多營農業，僱用奴隸，得利甚大；且購入外國製造品尤多，故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北部人民反之，因北部天然物產不及南部之豐富，商工事業皆獨自經營，故主張保護貿易主義，至僱用奴隸，有關於人道，北部尤倡議廢止之，因以招南部人民反抗。

(三)
戰普奧
(二爭)

好 什 列 敦 威 斯 國 題	<p>連 (Maximilian) 爲總監，雖然墨西哥王。此時亞美利加合衆國執南北戰爭後之孟羅主義，提出抗議，拒絕法蘭西之干涉。其後馬克西米連被殺，墨西哥又為共和國。</p> <p>維也納會議之結果，關於德意志之同盟組織不能統一，其主要原因以普魯士奧地利亞兩國互爭霸權，不能一致運動之故。</p> <p>一入六一年，腓特烈威廉四世之弟威廉一世為普魯士王，舉俾斯麥 (Bismarck) 為宰相，毛奇 (Moltke) 任參謀總長，二人同心戮力，以謀德意志之統一。</p> <p>俾斯麥不顧會議之反抗，大張軍備，改革軍制，謂「目下大問題，徒弄口舌，無濟於事，惟有由鐵與血解決耳。」更以極靈敏之外交手段，與俄羅斯親善，以待統一時機之至。</p> <p>一入六三年，奧地利亞皇帝法蘭西斯夫行使主權，召集德意志聯邦會議於美因河畔之法蘭克福。但普魯士不應召，且對於會議之決議，提出強硬抗議，此會議遂歸無效。</p> <p>丹麥王既兼德意志同盟之好斯敦 (Holstein) 公，又領什列斯威 (Schleswig) 公國，遂併合兩國。但兩國人民不悅，與丹麥分離。一入六三年，求援於德意志聯邦，普魯士奧地利亞出兵破丹麥，使割讓什列斯威，好斯敦，勞英堡 (Lauenburg)，乃已。</p> <p>後普奧兩國以紛爭利益，相持不下。至一八六五年，遂於加斯泰因 (Casteln) 紹立條約，由普魯士廢回勞英堡，管轄什列斯威，奧地利亞管轄好斯敦。未幾，因奧國管治無方，兩國間復發生爭訟，普魯士遂乘機驅逐奧地利亞於同盟之外。</p> <p>天無一日，民無二王。德意志同盟中既有勢力相等之二國存在，欲期統一，則衝突勢在不</p>
--------------------------------------	--

(三)

普戰奧爭

開戰

免而結果必去其一國，尤爲當然之理也。奧地利亞與普魯士之爭霸既益烈，於是普相俾斯麥，乘上述二州管理問題之機會，乃斷然採取武力手段，排斥奧地利亞，以達其統一之宿志。又先與意大利結秘密同盟，令出兵占領好斯敦。當戰之方始，德意志諸邦，概黨於奧地利亞。

七週間戰

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又發大軍三十萬，大將毛奇以神妙之戰術，連勝奧軍，略奪南德意志，侵入波希米亞。後又於刻尼格累次 (Königgrätz) 及薩多瓦 (Sadowa) 附近獲勝，乃長驅直入維也納，奧地利亞遂屈服。八月，於普列格 (Bregg) 紹和約，奧地利亞放棄關於二州之一切權利，解散德意志同盟，並訂定此後不得涉及德意志問題。是謂七週間戰役。是役也，意大利略取半島東北部，於陸則破奧軍於庫思拓薩 (Custoza)，於海則破之於力撒 (Lissa)，迨和議成，得威尼斯之地。

北德意志同盟成立

自是普魯士割巴伐利亞與薩克森之地，併合哈爾薩及其它小國。一八六七年，自爲盟主，組織北德意志同盟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至是其宿望已達一半。繼復銳意圖國力之增進，以期統一之完成。

同年，奧地利亞與匈牙利組織二元主義之聯邦國，改國號曰奧地利亞匈牙利，以矜奧地

利亞皇帝兼匈牙利王。拿破崙三世席伯父拿破崙一世之餘威，而爲大總統，又採非常手段而自爲皇帝，乘勢顯武功，加入克里米亞戰爭，及意大利獨立運動，滿足自己之野心及國民之好名心。後因墨

(三)
法爭原德戰之因

拿破崙三世之野心	<p>西哥問題失敗，頓失民望，乃欲待外交上之時機，建立勳功，以圖恢復其聲望。奧地利亞普魯士戰爭之起也，法蘭西應俾斯麥之要求，守中立之態度，拿破崙三世欲於此時攻漁人之利，助德意志南部諸邦。俾斯麥窺破其隱，於戰役後，示其野心於南部諸邦，使佛法蘭西。</p>		
買盧森堡事件		戰後未久，普魯士頑強大，法蘭西君民深抱遺憾。拿破崙三世乃謀善後之策，一八六七年欲購入盧森堡(Luxemburg)而併合之，因普魯士反對，未果。列國保證盧森堡永為中立國。	使佛法蘭西。
西班牙繼承問題	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起，逐女王伊薩伯拉，推舉普魯士王某族利歐卜(Leopold)為王。法蘭西大憤，對普魯士抗議，利歐卜遂自辭。拿破崙復強迫威廉一世，表示此後決不使利歐卜為西班牙王，普王嚴拒之。	俾斯麥欲折法蘭西之強盛，以謀完成德意志之統一，乃切實陳說法蘭西之野心於其國民，以激發其敵愾。法蘭西人亦信自國之必勝，急欲恢復民望，乃強拿破崙三世進行其無詳之要求；此舉果中俾斯麥之設計，一八七〇年七月，兩國遂開戰。	普魯士自普奧戰爭以來，陸軍之制大備，軍容整飭，而毛奇之精密作戰計畫亦已成功。一八七〇年七月，接法蘭西宣戰布告之報，立下動員令，總兵八十萬，集之於國境，南德意志諸國因有豫約，咸起兵相應。
時法蘭西部署尚未妥定，事多失算；而普魯士則有毛奇之鴻謀，故大軍進越國境，包			

(三)
戰德爭法

戰況	
勢俄羅斯形	<p>抄法蘭西將軍<u>巴贊</u>(Bazaine)於<u>麥次</u>(Metz)。拿破崙三世與<u>麥馬頓</u>(MacMahon)赴援，又敗北，被圍於<u>色當</u>(Sedan)。閏九月，力竭投降。德軍又進圍<u>巴黎</u>，一接敗耗，人心大惶，舉起廢帝制，改共和，建立臨時政府，努力防戰。未幾，麥次軍全覆，巴黎又被圍至五月。翌年(一八七一年)一月，德軍遂陷巴黎，法蘭西主權喪失殆盡。不得已，乃與德意志全權代表俾斯麥締結臨時條約於維爾茨，五月，復於法蘭克福結下列之正式條約焉。</p>
功統一之成	<p>一、法蘭西割讓<u>亞爾薩斯</u>(Alsace)、<u>洛特寧根</u>(Lothringen)、<u>洛林</u>(Lorraine)於德意志。</p> <p>二、法蘭西賠償德意志軍費五十億法郎。</p>
政第三共和	<p>是時德意志統一之機運全然，遂組織德意志聯邦帝國，因<u>巴伐利亞</u>王之動議，議決推戴<u>普魯士</u>王為世襲皇帝。當時大本營尚在法蘭西之維爾茨宮，故是年一月十八日，普王即在維爾茨宮舉行加冕典禮。後於柏林召集聯邦議會，制定德意志帝國新憲法。</p> <p>法蘭西舉退耳力為大總統，盡力於戰後之經營，并鎮定巴黎社會黨之亂；一八七五年，又制定新憲法，共和政體，至是始告確立。</p>

(三)

俄戰爭士

聖條約 諾斯威法	起因	役，背棄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之各條件，使關係諸國承認之。
一、 割讓亞美尼及多瑙河畔之地於俄羅斯，及賠款。	結	時土耳其衰微日甚，帝又荒淫無度，政事廢弛，財政紊亂，因之賦斂繁苛，尤迫害基督教徒。
	二、 土耳其承認麥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獨立。	一八七五年，波斯尼亞 (Bosnia)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二州遂先叛。翌年，布加利亞 (Bulgaria) 又叛，而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均助之。
	三、 俄羅斯大軍由亞細亞歐羅巴兩方面侵土耳其營壘，進渡多瑙河，圍柏爾岱那要塞。	土耳其政府出兵平定各處叛亂，但因虐殺布加利亞之基督教徒太甚，歐羅巴之基督教國戚憤其無道，羣起干涉土耳其，促其議和。土耳其不聽，復移馬廳兵，掉南下之志；俄羅斯遂假借保護希臘正教徒之名義，對土耳其宣戰。

(三)

戰俄爭土

柏林會議 之經過	
	<p>因此俄羅斯勢力，不僅制御全巴爾幹半島，且活動於地中海之間，於是歐羅巴諸國甚為震驚。就中以英格蘭抗議尤力，欲與奧地利亞共起而訴諸武力，形勢益急。德意志宰相俾斯麥調停其間，一八七八年乃於柏林(Berlin)開列國會議。</p>

德意志之 情勢	柏林會議 之結果	議會中最重要之案件，即爲布加利亞問題。英格蘭俄羅斯因利害完全相反，談判幾至破裂；俾斯麥贊成英格蘭，列國多隨和之，俄羅斯陷於孤立，遂讓步放棄前聖斯忒法諾條約，新議定條約於左：	
		一 公認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獨立。	二 締小布加利亞領域，許於土耳其之下自治，但不能出多島海。
	三 土耳其割讓帖撒利亞(Thessaly)於希臘，割讓塞浦路斯(Cyprus)於英格蘭。		
	四 割讓喀斯(Kars) 巴頓(Batum) 等於俄羅斯。		
	五 奧地利亞得委任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之行政官。		

德意志統一後，俾斯麥爲帝國宰相，修明內政，保護實業，禁止僧侶干涉政治，抑制社會黨，實行各種社會政策，整飭制度，獎勵教育，擴張陸軍，充實國力，以備法蘭西之報復。又

(三)
同盟奧地利亞
之情勢

因為柏林會議時，妨礙俄羅斯南侵政策，故亦加意防範之。

奧地利亞雖於法國二月革命後，得俄羅斯之助力，鎮定匈牙利之亂，但其後因巴爾幹問題關係，復常與俄羅斯利害不一致，尤以於柏林會議時，因竭力反俄而招其怒，故將來欲抗俄羅斯而於巴爾幹謀發展，必須有强大之後援方可。

奧地利亞雖曾與德意志發生爭執，其結果僅至脫離德意志同盟而止，並未失尺寸之土，然而以人種、言語、宗教與德相同，故有共同防備俄羅斯侵略之必要。

意大利自久與奧地利亞對敵以來，對於意大利人所住之亞得里雅海岸甚抱野心，又有伺機併合土耳其佔領突尼斯（Tunis）之志。但因被法蘭西所占，深抱遺憾。故此時一變而採捨棄控制地中海之英法蘭及法蘭西之政策，而傾向於德意志及奧地利亞之連絡。

意大利之
情勢

成立

俾斯麥外交之方針，在斷俄羅斯西侵之念，而經法蘭西報復之機，因此欲使其陸軍勢力優厚，而覺須與兩國同盟之必要。同時奧地利亞亦覺有防備俄羅斯之必要。兩國遂於一八七九年，結攻守同盟之約。至一八八二年，又招致意大利組織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於是俾斯麥即選此機會，遂確定德意志之國際地位焉。

俄羅斯自十九世紀之中葉，有稱爲虛無黨（Nihilists）者，起而咒詛專制政治，適逢俄羅斯與土耳其戰爭之失敗，該黨勢力頗盛，屢暗殺當道大員，并弑布仁政得民望之俄帝

(三)

同俄
盟法

俄羅斯之 情勢	法蘭西之 情勢	亞歷山大二世造其子亞歷山大三世，遂厲行專制以壓制反動者。
俄羅斯之 情勢	法蘭西之 情勢	是時俄羅斯食略主義之傳統政策，仍不稍衰，以海上有列國之妨害，即向陸地進行，東侵亞細亞，西竊歐羅巴，尤念念不忘於巴爾幹一塊土，思俟機而動。然每次均有英格蘭、奧地利亞等橫生阻力，又有專事與俄為敵之三國同盟，故非有財政上援助之與國，俾其國力充實，方足以對抗三國同盟，而實行世界政策，欲達此願望，非連結法蘭西不為功。
成 立	法蘭西於德法戰爭失敗後，雖國力衰微，然法蘭西國民能舉國一致，努力恢復，故未幾又趨富強。但終以政變頻仍，內治外交不易復振，人口又歲歲減少，加之對岸尚有世仇英格蘭在，故欲報復德意志，頗非易事。	法蘭西於德法戰爭失敗後，雖國力衰微，然法蘭西國民能舉國一致，努力恢復，故未幾又趨富強。但終以政變頻仍，內治外交不易復振，人口又歲歲減少，加之對岸尚有世仇英格蘭在，故欲報復德意志，頗非易事。
英格蘭政治之 政黨	英格蘭政黨政治，夙稱發達，如列麥斯登、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 等率領之自由黨，與的士莫利 (Disraeli)、索爾茲巴立 (Salisbury) 等率領之保守黨，各組織責任內閣，互相制衡。自由黨主張修改內政，保守黨主張發展外交，故英格蘭益趨富強。自十八世紀之末以來，海上權幾全被掌握，其所憂患者，惟愛爾蘭問題，其地人民多為小農制，對於英格	俄羅斯之於德法戰爭失敗後，雖國力衰微，然法蘭西國民能舉國一致，努力恢復，故未幾又趨富強。但終以政變頻仍，內治外交不易復振，人口又歲歲減少，加之對岸尚有世仇英格蘭在，故欲報復德意志，頗非易事。

(三)

同日
盟英

日俄戰役	日本之勃興	德意志之政策	立名譽之孤	(三) 同日 盟英	
				當時大陸方面有三國同盟與俄國同盟對峙，以維持國際均衡之局以來，英法向為對立，所謂維持名譽之孤立(Splendid Isolation)是也。	
於戰後之經營，轉經略遼東之鋒，以圖巴爾幹半島。	十九世紀後半葉，日本勃興於遠東，一八九四年，戰勝中國，國威益揚。雖俄德法三國時干涉之，仍強迫中國而獲租借地。	十九〇〇年，俄羅斯乘中國義和團之亂，欲逞其併吞滿韓之野心，日本為維持中國領土，保全東亞和平計，以嚴辭反抗之。	英法蘭以與俄羅斯在波斯阿富汗等處時起爭端，乃親俄羅斯有侵略中國之志，與日本利害相反，遂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結為同盟，維持其遠東之穩固地位。	自柏林會議以後，俄羅斯專力經營東方，於波斯阿富汗西藏等處，累次與英法蘭發生衝突，既經營東清鐵道，復得太平洋門戶，遂乘勢經營旅順，大連，企併吞遼東。及日英同盟成，暗中阻力橫生，卒釀日俄之戰爭。一九〇五年，兩國於朴次茅斯締結和約，俄羅斯乃專心	廢新教徒地主之壓迫，異常痛恨，嘗力求自治權，因保守黨之把持不確，故抗爭不絕。

(元)

三國商協

三國同盟之跋扈

日俄戰爭之結果，減削俄法同盟之勢力不少，因之歐羅巴大陸之均勢以破，而形成三國同盟之跋扈。

法蘭西得英格蘭之讓步，與西班牙之承認於一九〇五年以摩洛哥(Morocco)為保護國；但德意志倡異議，翌年又於阿合西勒會議，法於所領剛果之一部與德，始獲德之承認。

一九〇八年，土耳其內亂起，雖「青年土耳其黨」握政權，布憲政，然國內不穩。布加利亞遂乘機宣言獨立，奧地利亞亦宣言併合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

俄羅斯雖抱不平，然戰後原氣未復，無可如何。又懼三國同盟，不敢出面抗議。土耳其亦更無力制止，不得已承認之後，意大利又攻土耳其，使割讓的黎波里。

此時德意志惟錢意謀國力之增進，壓迫俄法同盟，以謀三國同盟之利益；又大擴張海軍，統率三國同盟，以實行其世界政策。英格蘭隨之，乃於一九〇四年，放棄其數百年來之世仇觀念，復與法蘭西結親睦協商(Entente Cordiale)，協定在阿非利加各自之利益。一九〇七年，復與俄羅斯協商，協定在中央亞細亞之勢力圈，互相協助，以抑三國同盟中德意志之野心。

埃及及保護之英格蘭，當美赫麥特阿利之孫伊斯邁爾時，已帶獨立性質，與法蘭西人雷塞布(Lesseps)謀組織蘇彝士運河股份公司(Suez Canal Company)，以從事開鑿，而通過此運河貨物之大部分，皆為英人所有，以是英格蘭深恨之。

(三)

（二）洋國阿利經營之諸非加華

法蘭西	經英格蘭之 實質策	南阿非利 加聯邦
埃及財政困難，一八七六年，英格蘭遂收買埃及政府所有之運河股份，而得干涉其財政權。一八八二年，埃及發生非外風潮，英格蘭復獨立鎮定之，至是埃及於保護之下，阿非利加南部，係荷蘭人後裔部耳人所居住。迨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改為英格蘭領地，部人不悅，次第遷移北部，自立為阿非利加共和國（Republic of S. Africa）及奧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s）。後其領內發見金礦金剛石礦，英人乃迫之益甚。一八九九年，南阿非利加大總統格留該爾與奧治自由國聯合與英宣戰，終以衆寡不敵，一九〇三年遂為所滅。	英格蘭人塞西爾羅德斯（Cecil Rhodes），小時以抱病之體，渡南阿非利加，從事開發利源，參圖開拓，自南阿非利加共和國北進內地，開闢洛諾西亞（Rhodesia），實行英格蘭之北進政策。一九一〇年，英格蘭遂聯合北部，組織南阿非利加聯邦（Union of S. Africa）派總督治理之。	英格蘭既以埃及為保護國，同時復謀南進之策，欲排除法蘭西為己之障礙，平定舊埃及之蘇丹（Sudan），使英格蘭領與東阿非利加相接壤，以謀敷設經實阿非利加之鐵道。法蘭西自取阿爾及利亞後，於是跨有撒哈拉沙漠（Sahara），西阿非利加剛果之大領土。至一八八年先為意大利取突尼斯為保護國，一八九六年，復取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一九〇六年，得英格蘭之承認，以摩洛哥（Morocco）為保護國。旋以德意志抗議，不果。迨阿爾及利亞（Algiers）列國會議結果，法割剛果之一部於德，德始承認其事。

(三)

西國洋經利阿營加非諸

比利時

比利時自獨立後，國富大增。一八七六年，國王利歐卜二世，發起萬國阿非利加探險協會（International African Association），自為會長，首派遣李溫士敦（Livingstone）及史坦利（Stanley）等深探阿非利加之內地。一八八五年使剛果獨立，并兼領其王。一九〇八年，比利時國會通過合併剛果，國王裁可之。

意大利

意大利夙注意於阿非利加之經營，嘗用兵阿比西尼亞（Abyssinia），欲服屬之，但遭失敗。一八九六年，認阿比西尼亞獨立，僅保紅海岸之厄立特利亞（Eritrea）。後又獲得印度洋岸之意大利領索馬利蘭（Somaliland）一地。

意大利久已垂涎其對岸之阿非利加，不意突尼斯先為法蘭西所占領，頗負三國同盟之威望。乃於一九一年對土耳其宣戰，占領其的黎波里（Tripoli）焉。

德意志自新帝國日趨隆盛以後，即思欲得殖民地，乘英格蘭、法蘭西、於阿非利加亞細亞方面多事之秋，積極進行非洲之探險。一八八四年佔西南阿非利加，喀麥隆（Kamerun），及多哥蘭（Togoland）等。翌年，又佔領東阿非利加，威廉二世更注意殖民政策，干涉摩洛哥問題，結果於一九一一年獲得喀麥隆接境之法蘭西領一部。

英格蘭之東印度公司，日益發展，幾佔領印度之全部。一八五八年，英政府乃廢東印度公司，而以印度為直轄區域，至一八七七年，維多利亞女王兼印度。

一八八六年，又以俾路芝斯坦（Beluchistan）為保護國。

英法荷蘭之
及中國

一八八六年，合併緬甸（Burma）於印度。

(三)

營方之諸西經東國洋

(二)

英俄交涉

英俄蘭與俄羅斯既因波斯反目於前，又因阿富汗衝突於後，及至中國利害復全然相反，無已，乃思與日本接近。一八九八年，威脅中國租借威海衛，以對抗俄羅斯、法蘭西、德意志。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實現，至一九〇五年，又改為攻守同盟，翌年更改訂範圍，及於印度。日俄戰役後，俄羅斯之東方侵略一時停止，繼因三國同盟跋扈，三國協商又起，英俄議釋嫌修好。一九一二年，英復乘中國革命之機會，於俄國諭解之下，收西藏於其勢力範圍之內。

英格蘭於十八世紀之後，自詹姆斯庫克 (James Cook) 之探險以來，即從事於澳大利亞洲之開拓，至十九世紀，又進而開拓紐西蘭及其他諸島。一九〇〇年，始與澳大利亞聯邦以自治權。

法蘭西自十九世紀之初，從事經營印度支那，一八五九年取西貢，以柬浦寨安南為保護國。一八九九年，脅中國租借廣州灣，得有種種利權，以植其亞細亞之勢力。復於一九〇七年結日法協商，互保領土之安全。

俄羅斯之經營中央亞細亞，起自十九世紀初，由波斯得高加索至一八六八年以後，以布喀刺 (Bokhara) 汗國與基發 (Khiva) 汗國為保護國。滅浩罕 (Khokand) 汗國，更

一八二四年購賣新嘉坡 (Singapore)，翌年略取麻刺甲 (Malacca)。

一八四〇年，以阿片戰爭勝中國，割取香港 (Hongkong)。

一八六〇年，又與法蘭西聯合戰敗中國，要求賠款并許以佛教自由。

(三)

西洋諸國東經營方之

俄羅斯之經營極東

取麥爾夫 (Merv)，又以阿富汗問題，及帕米爾境界問題與英格蘭發生糾葛，未幾境界確定，乃於一九一二年乘中國革命，收蒙古於其勢力範圍內。

遠東經營自木拉威夫 (Muraviev) 開拓至黑龍江 (Amur) 流域，乃大進步。一八五八年愛輝條約成，拓地至黑龍江為界。一八六〇年，英法與中國構氛，俄因奔走其間，斡旋和議，獲得沿海州，開闢海參威 (Vladivostok)。

自是俄羅斯復積極於滿洲之經營，當中日戰爭起，首與德法共同干涉，遂得租借關東州，經營旅順大連，將於軍事勢力轉為經濟上之勢力。一九〇〇年乘前清事變，密謀併吞滿韓之策，乃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失敗，乃放棄南滿洲及樺太，另結日俄協約。

德意志

德意志亦甚注意東方經營，因干涉中日戰役之報酬，於一八九八年得租借膠州灣，漸次扶植勢力於中國；又懷柔土耳其，遂獲得巴格達鐵道數段。德之經營大洋洲，始自一八八四年巴布亞 (Papua) 之分割，以後陸續佔領，或購入俾斯麥羣島，所羅門 (Solemon) 羣島，以及馬沙爾 (Marshall)，卡羅林 (Carelone)，馬利安 (Marianne) 等羣島，繼又分割薩摩亞 (Samoa)，佔太平洋上一大勢力。

此時亦放棄孟加拉主義，而採僑居主義。一八九八年，助古巴 (Cuba) 島民與西班牙開戰，結果取斐律賓羣島 (Philippines) 及瓜達露普 (Guam) 島為遠東經營之基礎。同時，又併吞夏威夷 (Hawaii)。

亞美利加合衆國

由是歐羅巴諸國，咸努力伸張勢力於中國，漸次擴張其海軍，以達亟欲握得太平洋之海

(三)
世界大亂二戰

英 格 蘭 宣 戰 對 德	發 端	商 與 三 國 同 盟 協 商	上 權 焉
		孤立於大西洋濱之 <u>英</u> 、 <u>格</u> 、 <u>蘭</u> ，對歐陸之「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成鼎足之勢，以保國際之均勢。後俄羅斯經營遠東，實行侵害日、英兩國之共同利益，遂促成英、日同盟。自日俄戰勝，同時 <u>歐</u> 、 <u>羅</u> 、 <u>巴</u> 之均勢亦亟亟有破裂之虞，於是英乃於一九〇四年，與法蘭西協商，解決阿非利加懸案；一九〇七年，又與俄羅斯協商，以確定中央亞細亞之勢力範圍。故三國協商者，實輔助俄羅斯之失敗，以抑制三國同盟之跋扈也。三國同盟之優勢在陸軍，而三國協商則在海軍，故德意志欲於世界政策佔優勝，不得不實施其急激之海軍擴張政策，並與英法結海陸軍協商之計劃。	
	在近世外交史上，稱爲禍亂根源地之 <u>巴爾幹半島</u> ，雖小邦分立，但其中有塞爾維亞者，頗倡民族主義之說，秘密結合 <u>奧地利亞</u> 所領之 <u>波斯尼亞</u> 及 <u>黑塞哥維那</u> ，使之與 <u>奧</u> 分離，是謂之「大塞爾維亞主義」。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u>奧地利亞</u> 皇太子出巡至 <u>波斯尼亞</u> ，突被 <u>塞爾維亞人</u> 所暗殺，兩國平和遂破裂。時俄羅斯以 <u>大</u> 、 <u>斯</u> 、 <u>拉</u> 、 <u>夫</u> 主義之地位，牽制 <u>奧地利亞</u> 、 <u>德意志</u> ，則以 <u>大</u> 、 <u>日</u> 、 <u>英</u> 、 <u>法</u> 、 <u>意</u> 之地位，竟出而對俄宣戰。	意大利初守中立，後爲欲得意大利人所住之 <u>奧</u> 領 <u>亞得里亞</u> 海岸，遂對 <u>奧</u> 宣戰。		
德奧同盟，因戰略上關係，欲先屈服 <u>俄</u> 、 <u>法</u> 同盟國之 <u>法蘭西</u> 。但介乎其間之 <u>盧森堡</u> 、 <u>比利時</u> ，本早由列國公認爲永久中立國者，而德意志不顧一切侵害之，且進而欲謀屈服 <u>英</u> 、 <u>格</u> 、 <u>蘭</u> 。			

(三)
亂大世界
(二)戰界

法比方面 之戰況	俄羅斯方 面之戰況	巴爾幹方 面之戰況	海上之戰 況
德意志奧地利亞之聯軍，雖因意外遭比利時之抵抗，計畫上稍受打擊及增加兵力之後，乃以破竹之勢，攻取比利時，直入法蘭西，數破英法聯軍，幾陷巴黎。其後，其勢漸盛，但仍佔有比利時之大部份，與法蘭西北部之工業區域，施以堅守戰法，以謀持久。	德既漸凌於西戰場，俄羅斯遂乘虛侵入東部，又分兵攻奧地利亞，侵加里西亞。德意志先遣軍擊退東部之俄軍，後又與奧軍協力，奪還加里西亞。一九一五年，德軍復陷華沙，深入壓迫俄軍。斯時適值俄內亂起，一九一七年，俄革命軍陷皇軍，乃廢專制，改為共和政體。	先是土耳其亦加入德意志方面，曾侵佔俄屬高加索，旋又出兵埃及。於是英法各遣艦隊，聯合以脅塞浦路斯，土耳其乃潛伏。至一九一五年，意大利亦出兵侵奧地利亞領地，同年德奧復聯合攻伐塞爾維亞，雖英法出兵希臘以助塞爾維亞，終滅。一九一六年，羅馬尼亞忽參加協約國方面，德奧軍受其威脅，失其佔地之大半焉。	至於海上戰況，英法蘭當佔優勢，德意志艦隊，雖被逐於大西洋之役，然其潛艇政策，不肯放棄，一時甚被制勝海上，惟在商業上，德已完全陷於孤立矣。又阿非利加之德屬殖民地，亦被英法所佔領，其在太平洋方面，則以日英有同盟之誼，出兵助英，將太平洋之德意志勢力，完全消滅，更略取赤道以北之德屬島嶼，又佔領膠州灣。

以成其世界政策之企圖，英乃責其侵害比利時中立，八月遂對德宣戰。蒙特尼格羅之與塞爾維亞取一致行動，同與奧戰。

(三)
世明特近文之色

新國家主義	社會政策之實施	物質文明之進步	思想界
人利益，共謀國家發達之傾向，遂風靡一世矣。	此時種種之慈善事業亦起。國家因保護勞動者，制定勞動法，及保險法，並實施其他種種之社會政策，以助長社會發達之健全。	<p>社會急進之變化，往往即蘊伏種種弊害於其間。因而對於救濟法，有兩派之主張，一派為過激者，主倡共產主義，竭力宣傳私有財產制度之應廢；一派為穩健者，則主以公平分配為是。</p> <p>凡事愈趨實際則物質文明之進步亦益著，而使世界上各種發明愈趨接近，文明迅速普及而均一其趨勢之傾向，實至大也。</p> <p>物質文明之激進，工業亦以之勃興，而人口集中於都會之傾向亦益甚。但因都會之繁榮，致農村之衰頹，又因工業之發達，至惹起勞動方面種種之問題。</p>	<p>近世思想界，以受十八世紀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至十九世紀初，置重鄉理之理想主義，大為盛行，其後孔德氏出，倡事實主義，其說漸盛，於是為排空想，尚事實，而又分置重自然事實與歷史事實兩派。迨入二十世紀，則根據事實，闡明真意義之新理想主義於焉大起。</p> <p>憤，遂宣戰。</p>

(毛)
應用及學世近術之

<p>純文學</p> <p>德意志有海涅 (Heine)、夫賴他 (Freität) 等。 法蘭西有雨果 (Hugo)、左刺 (Zore) 等。 俄羅斯有托爾斯泰 (Tolstoy)、屠格涅夫 (Turgeniev) 等。 挪威有易卜生 (Ibsen)。 亞美利加合衆國有郎菲羅 (Longfellow)、愛默生 (Emerson) 等。</p>	<p>哲學</p> <p>德意志自康德以後，爲哲學之淵藪。繼之者有費希特 (Fichte)、黑智爾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 等。此外於英格蘭有斯賓塞 (Spencer)、於法蘭西有孔德、孔氏俱實踐主義，有社會學鼻祖之稱。</p>	<p>史學</p> <p>德意志自蘭克 (Ranke) 出創科學的研究法，又有多聲証說 (Treitschke) 及蒙森 (Mönnich) 兩人，亦頗負盛名。而英格蘭之福禮門 (Freeman) 及法蘭西之基佐 (Guizot) 等，亦皆爲等第著者。</p>	<p>武裝平和</p> <p>國際間之競爭既益烈，是以同一民族組織鞏固國家之民族主義亦漸盛。又此時國際關係雖暢，但素尚和平，而暗中又各各積極盛備軍實，改良武器，以造成舉國皆兵之局面。</p>
--	--	---	--

科 學	應 用	大 革 命	反 動
<p>英人達爾文 (Darwin) 倘生物進化論於哲學界發生一極大影響。 德意志之羅琴 (Rontgen) 發明X光。</p> <p>法蘭西之居禮 (Curie) 夫妻發明鈾 (Radium)。</p> <p>亞美利加合衆國人福爾敦 (Fulton) 應用蒸氣力，一八〇七年於哈得孫河試行汽船。</p> <p>英格蘭人斯蒂芬孫 (Stephenson) 造機車，一八二五年，試行於利物浦曼徹斯特成功。</p> <p>德意志人高斯 (Gauss) 發明電信機，亞美利加人摩斯 (Morse) 改良之。嗣亞歷山大柏爾 (Alexander Bell) 又發明電話機；此外又有電燈、電車、無線電、無線電話等之電氣應用品。復改良兵器如潛行艇、航空船、飛行機等皆是。蓋時至二十世紀，已進於立體的戰局矣。</p>		<p>當近古期之末，王權伸張，專制政治之弊害，亦與之俱盛。至十八世紀因革新文學之普及，致引起法蘭西之大革命，政治及社會均根本上大起變動，時適有稱世英雄拿破崙一世出，禍亂始歸鎮定。</p> <p>法蘭西革命之成就，列國咸異常恐怖，故深懼其國民之運動，但拿破崙之成功，彼以爲與法蘭西之名譽甚有關係，遂至對抗列國而留全歐爲戰場。</p> <p>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正統主義者得勝利，回復革命以前之狀態。而革命反動之梅特涅等之專制政治，又復活矣。</p> <p>但自由平等之思想既啓其端，終不可撲滅，致專制主義與自由主義衝突愈烈，如七月革</p>	

(三)
近世史總括

命，二月革命會屢次影響及於歐羅巴全土，於是自由主義之運動，遂臻顯著之成功。與自由主義運動相對者，為意大利獨立之成功。餘如戴二頭之德意志同盟，由普奧戰爭，而脫離奧地利亞；由德法戰爭，而使德意志統一等皆是。他如法蘭西第二帝政之倒壞，與其復為共和政體，亦是項運動之效也。

俄羅斯圖南之傳統政策，與土耳其之內政不振，相時使巴爾幹化為禍亂之根源地。列國欲防阻之，故自柏林會議以後，國際競爭漸烈。於大陸有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相對抗，於海英格蘭對兩大同盟之相持，得以維持三十年間之平和。然自日俄戰爭以後，國際之均勢，漸次變遷；自新三國協商成，雖然與三國同盟相對抗，遂引起巴爾幹方面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之衝突，卒蔓延以成世界空前之大戰亂；但其結果，不過造成以英之

世界政策代德之世界政策而興之形勢耳。

世界大戰亂

一七八九	華盛頓為大總統	法蘭西大革命起
一七九三	路易十六處死刑	恐怖時代
一七九九	拿破崙就十年任期之總統	
一八〇二	拿破崙就終身總統	
一八〇四	拿破崙為皇帝	
一八〇五	特拉法加海戰	
一八〇六	大陸封鎖宣言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

一八一二	拿破崙遠征俄羅斯	
一八一四	維也納會議開始	遷拿破崙於厄爾巴
一八一五	維也納會議閉會	流拿破崙於聖赫勒拿
一八二三	「孟祿主義」之宣佈	神聖同盟組織
一八三〇	七月革命	比利時獨立
一八三三	英國選舉區改正案通過	
一八四一	二月革命	哥德發
一八四八	路易拿破崙就任大總統	
一八五二	拿破崙三世皇帝即位	
一八五四	克里米亞戰役	
一八五六	巴黎條約成立	
一八五九	法蘭西與撒爾治尼亞同盟並與奧地利亞戰	
一八六一	意大利王國之建設	
一八六六	美洲合衆國南北戰役開始（一八六五終止）	
一八七〇	普奧戰爭	
一八七一	德法戰爭	拿破崙三世發
一八七一	德意志帝國建設	維爾賽和議
一八七七	俄土戰爭	
一八七八	聖斯忒法諾條約	
	柏林會議	

(元)

重
要
年
表

一八八三	三國同盟成立
一八八八	德意志威廉二世即位
一八九四	中日戰爭
一八九五	俄法同盟發表
一八九八	美西戰爭
一八九九	南阿（南阿非利加）戰爭開始
一九〇〇	中國義和團之變
一九〇一	日英同盟成立
一九〇二	日俄戰爭
一九〇四	英法協商
一九〇五	日本海海戰（距特拉法加海戰後百年）
一九〇六	阿合西勒列國會議
一九〇七	英俄協商
一九〇八	土耳其政變
一九〇九	布加利亞獨立
一九一〇	奧地利亞一世併合
一九一一	意大利取的黎波里
一九一二	第一巴爾幹戰爭起
一九一三	第二巴爾幹戰爭起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亂起

一九一五	華沙陷落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一九一六	凡爾登戰爭	英德北海大戰爭
一九一七	俄國大革命	美國參加歐戰以對德
一九一八	同盟國戰敗請和	
一九一九	朝鮮獨立失敗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羅素和平會議	
一九二〇	國際聯盟成立	土耳其國民政府成立
一九二一	華盛頓會議	印度不合作運動領袖甘地被捕
一九二二	洛桑會議	埃及獨立
一九二三	土耳其正式成爲民主國	日本大地震
一九二四	列寧卒	土國會議去教主
一九二五	土耳其斯坦月即別斯坦加入蘇聯	
一九二六	中國國民政府出師北伐	里夫領袖阿爾杜白林降法
一九二七	美國爵士失必河大水	南京建國民政府
一九二八	中國國民政府統一中國	英法海軍協定 美國之弭戰協約 阿爾巴尼亞仍爲王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6335.1)

西 洋 史 表 解 一 冊

每册定价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纂者 陳

校訂者 陳

王 上海雲河南路

逸 鐸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商 上海雲河南路
務 印書館
印 及 各 埠
書 館

